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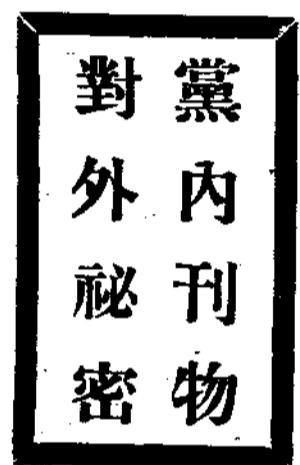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別立券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出版

第三十二期



中央黨務月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行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於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往來深知所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並期全世界之和平等待我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然全心全意建國方是建國
大綱上此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徹到底。深願國人堅信及
庶政府不辱吾等奉行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進其實現量而立功

陳光

董仲周
許崇德

宋子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吳敬恒
鄧演達
黎元洪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出版

總理手書自傳（影印七幅，附說明）

目次

通令及通告

關於法制者

- | | |
|--|-----|
| 一 通告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展期舉行。· · · · · | 五〇一 |
| 二 申釋「各級監委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與「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各疑點。· · · · · | 五〇二 |
| 三 釋黨員犯罪三項辦法中第一項之疑義。· · · · · | 五〇三 |
| 四 關於「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六七兩條疑義之解釋。· · · · · | 五〇四 |
| 五 釋關於發給各級黨部委員職員證明書及任用書之疑義。· · · · · | 五〇六 |
| 六 廢止十八年頒行之「各級黨部工作考核條例」，重頒「各級黨部黨務工作考核辦法」四項。· · · · · | 五〇七 |
| 七 撤銷全國醫藥團體聯合總會，制定「醫藥團體分別組織辦法」，公布之。· · · · · | 五〇八 |
| 八 补正「省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第二條漏字。· · · · · | 五〇九 |
| 九 關於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解釋。· · · · · | 五一〇 |
| 一〇 關於五月一日五月五日工廠放假給資之辦法。· · · · · | 五一一 |
| 一一 更正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四條誤字。· · · · · | 五一二 |
| 一二 彙案通告：關於本黨出席民會代表選舉之解釋五點。· · · · · | 五一三 |
| 一三 關於本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第十五十六兩條之解釋。· · · · · | 五一三 |

- | | |
|----|--|
| 四 | 解釋本黨出席民會代表選舉施行程序第十五條之意義。· · · · · |
| 五 | 指定本黨出席民會代表候選人，仰卽選訖具報。· · · · · |
| 六 | 仰于軍隊黨員出席民會代表候選人中選舉十五人，迅卽報告到會。· · · · · |
| 七 | 重新規定換發黨證辦法四項。· · · · · |
| 八 | 關於換發黨證經重訂手續，飭海外黨部遵辦。· · · · · |
| 九 | 通飭將舊式黨費印花收回繳銷。· · · · · |
| 一〇 | 通告軍隊黨部造冊呈報傷亡黨員及現有黨員數量。· · · · · |
| 一一 | 海外各級黨部呈繳入黨表應一律粘附相片兩張。· · · · · |
| 一二 | 縣市區教育會准由幹事互推一人爲常務幹事，于各該會章程中規定之。· · · · · |
| 一三 | 鐵路工會於必要時得設該路工會分事務所，準「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辦理。· · · · · |
| 一四 | 「人民團體指導員」名稱之規定。· · · · · |
| 一五 | 人力車夫非一般僱傭與僱主可比，毋庸組織工會。· · · · · |
| 一六 | 令知海外各級黨部：領館政績不良，可呈報中央核辦。· · · · · |
| 一七 | 關於建築中央黨部黨務工作人員捐款辦法之解釋。· · · · · |
| 一八 | 關於建築中央黨部捐款，各黨部應盡力勸募，儘六月底辦竣。· · · · · |
| 一九 | 關於總務者 |

公文

關於法制者

- 一、函知中央訓練部，關於甄別審查條例中「致力革命年限」之標準。···五二九
二、指令浙江省黨部，釋關於黨務工作案所定「黨外團體」之意義。···五三〇
三、函中央組織部，請擬定不能辦理選舉民會出席代表之各黨部，而應由中央指派之省區及人員。···五三一
四、關於民會選舉中各人民團體資格之標準，令知蘇省黨部。···五三二
五、電答津市黨部，關於郵務工會能否參加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案。···五三二

關於政治者

- 六 函國府文官處，交辦「從速計畫設立縣法院」案。· · · · ·

七 函國府文官處，纂修省市縣新誌，應會同該地高級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慎選主編人員。· · · · ·

八 關于出版法施行法及黨部與政府合辦出版品登記之手續，函國府飭主管機關會同宣傳部妥訂。· · · · ·

九 函知外交部，關於檢舉公使領事案件，應由部派員查明核轉。· · · · ·

一〇 關於變更禁煙政策請明示息疑一案，錄外部解釋，函復浙江省黨部。· · · · ·

一一 函國府文官處，交辦關於軍事留學生之派遣案。· · · · ·

一二 三 關於取締迷信物品營業案，指令蘇省黨部。· · · · ·

三四 三 指令閩省黨部，為所請糾正該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判決蘇能全等反革命案。· · · · ·

四 四 電示晉省黨部，在該省民政兩方不洽時應持之態度，及其工作方針。· · · · ·

關於宣傳者

關於紀律者

(六) 函國府文官處，關於軍政部參照本黨總章擬訂陸空軍官佐處分三項，准予備案。 ······ 五四三

法規

【通案】

各級黨部黨務工作考核辦法 ······ 五四七

【宣傳】

中央電影文化宣傳委員會組織條例 ······ 五四九

中央電影文化宣傳委員會進行計畫大綱 ······ 五五一

【訓練】

黨義著述獎勵辦法 ······ 五五二

聘用代用黨義教師暫行辦法 ······ 五五四

通俗演講員檢定條例 ······ 五五五

鐵路特別黨部每月訓練工作報告方式 ······ 五六六

關於審查黨義教師之法定文件(續第三十期) ······ 五五九

(1) 與黨義教師合格證書

(2) 與黨義教師證書

附：證書式樣說明

紀事

<p>集會</p> <p>總理逝世六週年紀念大會。 革命先烈殉國紀念大會。 陸海空軍討逆陣亡將士追悼大會。</p>
<p>組織</p> <p>改派遼吉黑三省指委。 改派哈爾濱黨務特派員。 軍隊黨部籌備委員之派出。 駐緬甸總支部改選。 改闢謝維屏為廣東省候補監委。 徵求預備黨員消息。 特許入黨案——張學銘等二四七人。</p>
<p>訓練</p> <p>中國童子軍之誓詞與軍歌。 被派留學黨員將舉行第二次補考。 中訓部部長加入籌備全國運動大會。 推進各級黨部測驗工作案之實施。</p>
<p>宣傳</p> <p>電影文化宣傳委員會組織條例及進行計畫。</p>
<p>法制</p> <p>各級黨部黨務工作考核辦法。</p>
<p>政治</p> <p>國府委員兼立法院長胡漢民辭職照准。「確立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同遵守之約法為國民會議之主要任務。」 關於國民會議進行之種種。 賽南大學董事會章程全文。</p>
<p>五七八 五八一 五八二 五八三</p>

報告

任免	選任張景惠劉尚清爲中央政治會議委員等案二十三起。
獎卹	
籌建彭家珍等烈士墓及紀念堂等。	五八六
紀律	
核准恢復黨權案——李世雄等十七人。一處分黨員一五一人及黨部一處。	五八七
會務	
加推丁委員推汾爲中央財委會委員。中央撫卹委員會近事·加推委員；修訂組織條例。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五九一
報告	
中央組織部二月份黨務通告	五九三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二月份)	六〇〇
中央訓練部二月份工作報告	六二七
中央僑務委員會二月份工作概況	六三六
中央統計處二月份工作報告	六四六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三十二號	六四六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三十號	六四九

選 錄

紀念革命先烈的感想（蔣中正）	六七五
國民會議之任務（戴傳賢）	六七七
國民會議與約法（于右任）	六八〇
邊防問題（丁惟汾）	六八二
實施黨義教育之重要（馬超俊）	六八三
蒙藏建設及教育（蒙藏委員會報告）	六八五
全國社會教育設施概況（教育部報告）	六八七
造林運動與物質建設（劉蘆隱）	六九五
中國的林業問題（孔祥熙）	六九七
領海劃界問題（海軍部報告）	六九九
全國內政會議經過概況（內政部報告）	七〇四
最近之郵政（交通部報告）	七〇七

總理手書自傳

英國園橋大學教授翟爾斯 (H. A. GILES) 凤治中國文學，並景仰 總理之爲人。一八九六年十月，總理蒙難倫敦，既脫險，手書自傳致翟，——應所請也。翟得此，什襲重匱，珍若拱璧。去春，聞本黨中央蒐求 總理遺墨手跡，本人自度年高，深慮所藏久後佚散，特加裝璜，費送駐英施公使肇基轉呈中央，用垂久遠。中央得訊，即馳函布謝，還贈總理遺像一幀，全集一部，遺墨兩冊，藉留紀念（見本刊第廿二期第五十二頁）。一方着外交部電飭施使商於英外部，將原件附諸寄華外交郵件專袋內，遞至駐京英領事署，交外交部轉送前來。比已收到，移歸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保存。茲值 總理逝世六週年紀念，特爲影印全文，如次。我同志恭讀之餘，當想見 總理生平，而有所興感也。——編者

Life of Sun Yat-sen by himself

比聞間師盛稱足下深於中國文學著述
如林近欲將僕生平事跡附入大作之內並轉
示瑤函屬為布後拜讀之下愧不敢當
夫僕也半世無成壯懷未已生於晚世目不得
覩堯舜之風先王之化心傷韁虜苛殘生
民猝然遂甘赴湯火不讓當仁糾合英雄建
旗倡義擬驅除殘賊再造中華以復三代之規
而步泰西之法使萬姓超甦庶物昌運此

則應天順人之作也乃以人謀未藏勢力偶
不利暫翫光銳以待異時來游上邦以觀
隆治不意清虜蓄此陰謀肆其陷害自
無友邦顯達公清暴虐無道可見一斑所
賴貴國政仁清美一夫不獲引以為幸奸
計不成僕之幸也抑亦中國四百兆生民之
幸也足下者游敵邦潛心經史當必能忖
然於敝國古先聖賢王教化文明之盛也
乃自清虜入寇明社壇墟中國文明淪於

蠻野從來生民禍烈未有若斯之亟也中
華有志之士無不握腕椎心此僕所以出萬
死一生之計以拯斯民於水火之中而扶華
夏於分崩之際也獨恐志願嵞奮力有
不逮耳故久歛訪求貴國士大夫之諸敵
邦文獻者以資教益並欲羅致貴國賢
才奇傑以助宏圖 足下目覩中國之
瘡痍民生之困楚揆之胞與仁人義士

豈不同情歎 可雅眷思切傾葵熱血
滿腔敢為一吐更有懇者僕等今啟除虜
興治罰罪救民劣法秦西輯睦鄰國通
商惠工名等事端舉指施行者無良策

足下高明當有所見幸為賜教匡我
缺失是所禱冀至於僅生平事跡本無
足紀既承 明問用述以聞

僕姓孫名文字載之號逸仙藉隸廣東

廣州府香山縣生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華

歷十月十六日幼讀儒書十二歲畢經業

十三歲隨母往夏威尼島始見輪舟之奇

滄海之間自是有慕西學之心窮天地之

想是年母復回華文遂留島依兄入英監

Learn College, Honolulu
督所掌之書院肄業英文三年後再入

Oahu College, Honolulu
美人研設之書院肄業此為島中最高

之書院初擬在此滿業即往美國入大

書院肄習專門之學後兄因其切慕

耶穌之道恐文進教為親督責着令

回華是十歲時也抵家後親亦無所督

責隨其所慕居鄉數月即往香港再

Canton Home Mission

習英文先入拔粹書室數月之後轉入

Queen's College HK

香港書院又數月因家事離院再往夏島

Hainan

數月而回自是停習英文後治中國經史之

學二十歲改習西醫先入廣東省城美教

Canton Hospital

士所設之博濟醫院肄業次年轉入香

College of Medicine for Chinese/Hong Kong

港於創之西醫書院五年滿業考拔
前茅時二十六歲矣此從師游學之大畧也

文早歲志窺遠大性慕新奇故所學
多博雜不純於中學則獨好三代兩漢
之文於西學則雅癖達文之道而格致政
事亦常流覽見至於教則崇耶蘇於人
則仰中華之湯武暨美國華盛頓焉
in London & China Telegraph Oct 1896.

通令及通告

關於法制者

一 通告各級黨部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展期舉行。

查本黨總章第二十七條規定：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二年舉行一次。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原應於本年四月開會。近以遵照 總理遺教召開國民會議，本黨亦將選舉代表出席，致本黨全國代表大會未能同時舉行。茲特依總章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通告展期。一俟國民會議完成後，即當趕速籌備。其開會日期，俟提請第五次全體會議決定，再行通告。仰卽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 通告各級黨部

| 申釋各級監委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
及政績通則與處分黨員及黨部手續之疑點。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

「據江西省監委會呈，爲據贛縣監委陳蛻呈稱：『查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註一）所定本通則名稱及各條，均係僅載有各級監察委員會字樣，並無『或各級監察委員』字樣，則縣監察委員對於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有權稽核？抑係有權稽核，亦適用此項通則？此應請解釋示遵者一。如無權稽核，則凡未設監察委員會之各縣監察委員，對於同級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有違反本黨主義政綱政策者，是否可以概置不問？抑另有何他法以濟其窮？此應請解釋示遵者二。又查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註二）第十三條亦僅載有各級監察委員會字樣，則凡各縣僅設有監察委員者，是否對於該條亦可一律適用？如果對於該條不能適用，則第六條「由各下級黨部檢舉於省黨部」云云，凡各縣僅設監察委員之黨部，在執委會或監察委員直接明知有應受開除黨籍處分之黨員——所謂由各下級黨部檢舉者，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示遵者三。又查第二十二條載「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決定黨員之處分或免予處分時，應製決定書送執行委員會公決」云云，是本條既泛指處分而言，開除黨籍之處分，亦須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製定決定書送執行委員會公決可知。但此項決定書甚易涉於與由省監察委員會之判決相類似。必如何製定方式，始免蹈類似之嫌？

此應請解釋示遵者四」等情。理合轉呈請予釋示一案到會。

「當經本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解釋如下：

(一)(二)若依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祇設監察委員一人之縣，自應由該縣監察委員行使稽核之權。

(三)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十三條所謂直接檢舉者，係上級黨部對於下級黨部之不加檢舉者而言；若監察委員審查黨務通則業有規定，其行使職權本屬直接，自可毋庸另行規定。

(四)該手續第二十二條應製送之決定書，係於監察委員會判決後將該案事實理由製成決定書，與第三條第六條所稱判決二字並無類似之可言。

等議在案。除指令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并希轉令各級黨部一體遵照」等由過會。

除報告本會第一二八次常會外，特此通告各該黨部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註一)見本刊第十七期三四頁。

(註二)見本刊第十七期三一頁。

★ ★ ★ ★

三 通告各級黨部

——解釋黨員犯罪三項辦法中第一項之疑義。

案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

「爲據新化縣指委會呈，爲『關於黨員犯罪涉及行政或司法範圍者，其行政或司法處分與黨紀處分之先後程序，業經中央議決辦法三項。惟對於第一項辦法「已經起訴者，應俟判決後再行處分；在判決確定前，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如期滿後裁判尚未確定，繼續再予延長，至裁判確定時另行處分。』不無疑義，請解釋。』轉請釋示」

一案。經移送中央監察委員會解釋在卷。

茲准函復略開：案經本會第五十四次常會決議：「已經起訴者，即應停止黨權三個月。」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報告本會第一三三次常會並令知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外，特此通告各該黨部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四 通告各級黨部(附一件)

* * *

——解釋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六七兩條之疑義。

頃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組織部第一一八二號函稱：「據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組織部呈請解釋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六、七兩條疑義等情到部。茲擬解釋如左：

(一)該法第七條所謂所在地高級黨部，須視該區域之治權直屬於縣抑直屬於省；如直屬

於縣者，其所在地高級黨部即為縣黨部；雖同在一區域內有省黨部之設，而省黨部乃係該地之間接高級黨部，非直接高級黨部也。

(一) 所謂法院，係指省或縣黨部所在地之法院，如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或分院。

(二) 所謂其他官署，是指兼理初級審判之縣政府。

(四) 所謂允許，是祇允許其自首，並無其他之手續。

(五) 又第六條所謂妥實保人，不必限於黨員。

(六) 所謂第一審法院，是指第七條所向自首之法院或其他官署而言。

前項解釋，是否有當？相應抄同原呈，附具意見，函請貴處轉陳常務委員核示」等情。

據此，查所解釋各點，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事關通案，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通告各級黨部一體週知。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共產黨人自首法疑義，仰祈示遵事：竊查該法第七條「自首應經所在地高級黨部允許後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內有下列諸疑點：

(一) 所謂所在地高級黨部，是否指所在地省或縣而言（如所在地在安慶即指安徽省黨部而言所在地在蕪湖即指蕪湖縣黨部而言），抑或所在地高級黨部僅指省黨部而言？

(二) 所謂法院，究指地方法院而言，抑或高等法院而言？

(三) 所謂其他官署，係指何種機關而言？

(四) 本條全文中所謂允許，是否祇允許其自首與否，抑或尚有其他之手續？

又第六條「前項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內，亦有下列諸疑點：

(一) 所謂妥實保人，是否限於黨員？

(二) 所謂第一審法院，係指地方法院抑或高等法院？若無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而僅為兼理初級審判之縣政

府，可否受理共黨自首案件？

前列各項疑點，理合請鈞部解釋示遵，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五 令各級黨部

——解釋發給各級黨部委員職員證明書及任用書之疑義。

茲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駐神戶直屬支部先後呈稱：「奉令發給各級黨部委員任用書證明書之辦法，尚有疑義數點：(一) 各級黨部職員要求發給任用書，應如何辦理？(二) 已經改選或撤回之各級黨部委員要求補發任用書或證明書，應如何辦理？(三) 發給現任各級黨部委員任用書或證明書，應否照任用或選舉時期填給？抑照文到後日期填給？(四) 候補委員業經批准遞補者，其證明書如何規定？」等情，請示前來。

經即分別批答如下：

(一) 各級黨部任用職員，應按照中央所規定之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註二）第七條辦理

之。其格式可仿照中央所製發各級黨部委員任用書，——前經通令（註二）有案。

(二) 補發各級黨部委員任用書或證明書，以現任者為限。

(三) 補發各級黨部委員任用書或證明書，其年月日應填事實上發給之日期，並可在年月日之邊附註「補發」二字。

(四) 候補委員經准遞補者，可另給證明書，並說明係第幾次會議核准遞補，以符手續。

案關解釋，除分令知照外，仰該部即行轉知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註二)見本刊第三期法制欄四頁。

(註二)見本刊第三十期二頁。

★ ★ ★ ★

六 令各級黨部

——廢止十八年頒行之各級黨部工作考核條例；重頒各級黨部黨務工作考核辦法四項。

查本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關於黨務工作方案，前經本會通令（註二）頒行在案。其乙項第一款規定：「由中央依照三全大會決議，及二中全會所決議之『訓政時期黨務進行案』，三中全會決議之『推進黨務工作方案案』『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案』，及其他關於黨政間之法

令等，爲考核各級黨部標準；其考核辦法由常會製定之。」

茲經本會依據此項規定，於一三二次常會通過各級黨部黨務工作考核辦法四項（見法規欄）。合亟隨令頒發，仰該黨部即便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又十八年六月間頒行之各級黨部工作考核條例（註二），應即廢止，并仰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註一）見本刊第二十九期一頁。

（註二）見本刊第十一期法規欄一七頁。

七 令名省市黨部

——撤銷全國醫藥團體聯合總會，制定醫藥團體分別組織辦法，令仰知照。

查前據全國醫藥團體聯合總會呈請立案一案，經由中央訓練部函轉國民政府前衛生部核辦在案。該總會於未經核准立案以前，復於各省市縣籌設醫藥分會，支會；各省市黨部以該會組織空洞，另成系統，手續既有未合，法令復無根據，紛紛呈請核示前來。幾經考慮結果，認爲醫藥兩業，性質既有不同，利益亦未能完全一致；而該總會組織分子又甚複雜：有藥商團體，有藥業職工團體，有醫師團體，有藥師團體，有以各個獨立團體名義加入者，有以若干團體聯合會之名義加入者；而總會之下又有分會支會，

分會支會之內又包含各種獨立團體與各種團體之聯合會，其聯合會又自成系統，各有其分會支會。似此情形，於法理事實，均屬不合。

頃經本會第一三一次常會議決將該全國醫藥團體聯合總會撤銷；並另行確定醫藥團體分別組織辦法如左：

(一) 藥商及藥業職工，應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藥業同業工會；但製藥工廠之工人，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

(二) 醫師及藥師，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總則之規定，分別組織醫師公會及藥師公會，屬於自由職業團體；其有特別法者，並須依照特別法之規定。

除函國民政府轉行該管機關知照並分令外，特令仰該黨部即便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八 通告各省市黨部

★ ★ ★ ★

——補正省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第二條之漏字。

查中央第一二七次常務會議通過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註），經於二月二十五日以二七四二號訓令公布在案。茲查該辦法第二條「縣黨部應於

……」一句係「縣市黨部應於……」之誤，句中落一「市」字。案關法規，特通告查照更正，並轉行所屬一體更正。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

(註)見本刊第三十一期三三八頁。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

九 函各省市黨部

——關於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解釋。

逕啟者：前據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呈，爲請解釋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俾資遵循等情，經部轉函司法院查照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函復，內稱：「准函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選任之職員，係指工會理事監事等由會員大會選舉者而言；若前各工會所派之整理委員，既非由大會選任，自不包括該款之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查照轉知」等由來部。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印



十 函各省市黨部

——關於五月一日五月五日工廠放假給資之辦法。

逕啓者：案查本部前准中央祕書處檢送行政院第三一零八號及第三一九八號函，據實業部及上海市政府呈，爲中央一一五次常會修正工廠每年停工日期案（註），關於五月五日應否仍援照辦理？五月一日應否刪去？一案。當以五月五日爲國定紀念日，自應加入停工日期內；至五月一日在工廠法施行條例未施行前，應否仍放假給資，經函請中央祕書處轉陳核示。

茲准復函，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五月五日業經中央常會決議規定爲國定紀念日，自應加入工廠每年停工日期內；至五月一日亦經工廠法規定放假，既准放假，亦宜一律給工資。」除函復行政院外，特錄批函復查照等由。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印

（註）見本刊第二十九期一三頁。

十一 通告各級黨部

——更正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四條誤字。

案准國民政府函開：「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註），前經奉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查該法第四條在外華僑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緬甸一名，於繕發時誤爲二名；除飭印鑄局

刊登國民政府公報更正，並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更正，並轉行飭知」等由。准此，特為通告，即仰該會知照，並轉飭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註)見本刊第三十期三五頁。

十二 電各省市黨部

——彙案通告關於本黨出席民會代表選舉之解釋五點。

急。各省各特別市黨部覽：密。據浙江江蘇湖南等省黨部先後呈請解釋本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各疑點，業經本會分別解釋。特彙案通告如下：

- (一) 本黨代表之選舉既另有施行程序，毋庸造冊籍於選舉監督，並不經過審定公告之手續；其選舉人資格即由各該黨部依照黨內選舉慣例辦理。其在混合選舉地方，即由黨部按照黨員人數負責向選舉監督領取選舉票，發交黨員投票選舉，亦不必造送名冊。
- (二) 本黨代表選舉所用之投票紙，由選舉事務所製成轉發，投票處由區分部自備。
- (三) 區分部舉行選舉時所召集之黨員大會不限法定人數。
- (四) 本黨代表選舉如發現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偵察審判。

(五)依第六條之規定，無論投票結果如何，中央提出之候選人必須有半數或過半數當選，並可全部由候選人當選。例如某省區本黨代表總額為五人，倘選舉結果，中央指定候選人所得票數均在一般人之上，則前五名均可當選；反之，如所得票數均在直接選舉者之下，則除直接選舉之前二名外，其餘三名仍應以候選人中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中央執行委員會敬(三月二十四日)印。

十三 通告軍隊特別黨部

——關於本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第十五、十六兩條之解釋。

案據中央軍校特別黨部來呈略稱——

「對於本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有不甚瞭解者三點：(一)軍校處於首都，是否視作駐防軍隊而列入江蘇省區？(二)軍隊特別黨部選舉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票數計算法如何？並是否由監察員計算？(三)中央提出候選人是否限於在省區內之軍隊特別黨部黨員？請鑒核示遵」

等情，到會。經本會解答如左：

- (一)軍隊黨員選舉，係全國合同計算，並非分區選舉。
- (二)各軍隊特別黨部投票之開票，即由各該黨部於投票完畢後在監察員監視之下當場開票，以其開票結果，依照第十九條彙送中央，再由中央會合各特別黨部選舉成績，

一併計算，決定當選人。

(三) 中央提出候選人係以全國爲標準，並不限於各該省區，因第十五條之規定，只係劃出名額，並非單由各該省區投票選舉也。

事關解釋，特此通告各該黨部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十四 電各省黨部

★ ★ ★ ★

——解釋本黨出席民會代表選舉施行程序第十五條之意義。

各省省黨部覽：查本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第十五條關於劃出名額由軍隊黨員選舉之規定，各地黨部對於條文意義尚有不甚瞭解者，特再明白解釋如下：

查條文中所謂由各省區劃出十五名，係就國民會議選舉法施行法附表所定各該省區國民黨代表名額中劃出。例如江蘇之名額原爲六名，劃出一名，則該省地方黨部僅能選舉五名。至軍隊黨員選舉方法，係由全國各軍隊黨部黨員就中央指定之候選人中選舉十五人，其當選人之決定，乃由中央綜合全國各軍隊黨部投票結果合併計算。第十五條所載某省若干名，只係劃出名額之意，並非單由各該省區分區選舉也。

仰即知照。中央執行委員會敬 (三月二十四日) 印。

十五 電各省及上海特別市黨部（附一件）

——指定本黨出席民會代表候選人，仰於四月二十五日以前選訖具報。

各省及上海特別市黨部覽：密。茲依照本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第六條之規定，指定爲該省出席代表候選人。其選舉日期即由該會斟酌地方情形定之，但至遲應於四月二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仰卽遵辦具報。爲要。中央執行委員會宥（三月二十六日）印。

附本黨各省市出席國民會議代表候選人名單。

上海一名 潘公展 吳開先

江蘇五名（原六名） 錢永建 狄膺 葉秀峯 黃宇人 楊興勤 王孝英

浙江四名 莊崧甫 葉溯中 許紹棟 陶玄

安徽三名（原四名） 雷坤 方治 吳企雲 王建今

江西四名（原五名） 周利生 尹敬讓 劉作舟 劉振羣

河北四名（原六名） 王樹常 李東園 鄭國材 李峙山

山東四名（原五名） 韓復榘 劉漣漪 何思源 張葦村

山西二名 姚大海 胡伯岳

河南四名（原六名） 李敬齋 劉積學 張廷休 陳泮嶺

福建二名 詹調元 甘灑

湖北四名（原五名） 方本仁 劉成禹 王獻芳 邱鴻鈞

湖南四名（原六名） 張炯 謝常愷 王祺 張默君

廣東五名（原六名） 陳慶雲 連聲海 鄧惠芳 黃麟書 伍智梅 楊道儀

廣西二名	曾如柏	楊恩公
陝西二名（原三名）	茹欲立	田毅安
甘肅一名	田崑山	楊揚村
四川四名（原五名）	向傳義	石青陽
雲南二名	張邦翰	陳玉科
貴州二名	平剛	王漱芳
遼甯三名	彭濟羣	梅公任
吉林一名	李夢唐	康明震
黑龍江一名	萬福麟	王憲章
察哈爾一名	馬亮	紀亮
綏遠一名	趙偉民	潘秀仁
熱河一名	張驥濤	譚文彬
青海一名	方少雲	李天民
富夏一名	馬福祥	張天吾
新疆一名	張鳳九	張兆基

★

★

★

★

十六 電各軍隊特別黨部（附一件）

——仰於軍隊黨員出席民會代表候選人中選舉十五人，儘四月二十五日以前報告到會。

各軍隊特別黨部覽：茲依照本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第十六條之規定，指定

一百零五人爲本黨軍隊黨員出席國民會議代表候選人。仰卽印發所屬黨員，於此項候選人中選舉十五人，並將選舉結果迅速呈報到會，但至遲不得過四月二十五日。仰卽遵照具報。爲要。中央執行委員會宥（三月二十六日）印。

附各軍隊黨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候選人名單

陳紹寬	賀耀祖	顧祝同	韓復渠	陳調元	陳季良	張景惠	何健	王金鑑
朱紹良	劉湘	龍雲	劉茂恩	馬鴻逵	徐源泉	楊虎城	蔣光鼐	張鈔
夏斗寅	吉鴻昌	梁冠英	孫連仲	于學忠	徐永昌	戢翼翹	王樹常	鮑文樾
上官雲相	張之江	李鳴鐘	劉鎮華	張治中	楊杰	谷正倫	張惠長	蔣鼎文
王均	孫桐萱	曹福林	李韜珩	劉珍年	陳誠	蔡廷楷	郭汝棟	劉文輝
毛光翔	范熙績	劉建緒	張印相	熊式輝	錢大鈞	宋哲元	金樹仁	馮軼裴
張礪生	胡宗南	陳繼承	徐廷璫	趙觀濤	毛炳文	金漢鼎	王東原	彭位仁
孫蔚如	李覺	谷良民	李雲杰	許克祥	高樹助	公秉藩	葛雲龍	郭宗華
蕭之楚	衛立煌	譚道源	范石生	韓德勤	郝夢齡	阮肇昌	劉和鼎	岳盛宣
馬青苑	余漢謀	戴戟	香翰屏	李揚敬	阮助	徐鵬雲	武定麟	馮欽哉
宋天才	羅霖	羅卓英	胡祖玉	劉翼飛	傅作義	盧漢	陳耀漢	陳光中
陳渠珍	鄒子舉	唐雲山	楊愛源	馬騰蛟	蔣鋤歐			

關於組織者

十七 通告各省市黨部各特別黨部

一、重新規定換發黨證辦法四項。

爲通告事：查自黨員換發黨證辦法（註）頒布以後，各省市各特別黨部遵照辦理者固多，而違背規定隨到隨轉散漫無紀者亦復不少。茲爲辦理便利起見，規定辦法如下：

- (一) 各省市各特別黨部於收到各該下級黨部彙繳之舊黨證後，第一步應分別字類，——如寧字粵字軍中字軍餘字荷字星字等各爲一類；第二步應順列號數，即按各字號數之前後順序排列，不得顛倒混雜，茫無頭緒；并應各將各字分別包裹，注明字號數目，彙成總包，隨文寄發。
- (二) 換發黨證名冊，即應按照前項字號分別順序繕寫，以清眉目。
- (三) 黨費印花有未貼足者，應即分別退還轉飭補貼；其因故豁免或減貼者，均應詳註原因，以便審查。
- (四) 查各黨員所繳照片有大至四寸或六寸者，有小至不滿五分者，有太厚不適于蓋印者，有暗淡不可辨識者，均屬不合。以後應一律用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不合者應即退還飭補，并應由各黨員在所繳照片背面註明自己姓名，用夾釘夾在舊黨證之內，庶免錯亂遺失。

上列四項辦法，務希切實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

(註)見本刊第二十一期七〇頁。

十八 通告海外黨部

——關於換發黨證，經重訂手續，通飭遵辦。

爲通告事：查自黨員換發黨證辦法頒行以來，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遵照辦理者固多，而不依規定，漫無條理者，亦復不少。茲爲便利辦理起見，特再規定手續如下：

- (一) 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於收到各該下級黨部繳到之舊黨證後，應先分別字類（如楷字、荷字、星字、日字、馬字、寧字、粵字、軍天字等），然後按照各該字類依號數之順序挨次排列，不得顛倒混雜；並應將各該字類分別包裹，註明號數，再彙成總包，隨文寄繳。
- (二) 換發黨證名冊，應按照前項字號分別順序繕寫，以便核對。
- (三) 黨費印花有未貼足者，應即退還轉飭補貼；其因故豁免或減貼者，均應詳註原因，以備審查。
- (四) 查以前所繳相片，有大至四寸以上，小至不滿一寸者，或有紙版過厚不適於蓋印，或有顏色暗淡不可辨認者，均屬不合。以後應一律用二寸半身照片，不合者應即退還飭換；並應由各黨員在所繳照片背面註明自己姓名，用夾釘夾在舊黨證內，庶免錯亂遺失。

上列手續四項，務希切實遵照辦理，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印

十九 通告各級黨部

——舊式黨費印花應即收回繳銷，仰遵用現用之黨費印花。

爲通告事：查黨費印花前經本部更改花紋印發在案。凡以前發出之舊式黨費印花一律無效，應即收回，轉繳本部銷燬。仰飭所屬一體遵照現用之黨費印花。式樣併發。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印

二十 通告各軍隊特別黨部

——造冊呈報傷亡黨員及現有黨員數量。

爲通告事：查各軍自十七年總登記後，張桂叛變於前，閻馮稱亂於後，我武裝黨員奉令征討，努力殺賊，爲主義而犧牲者，不可勝計。現軍事既漸敉平，對於各軍特別黨部所屬現有黨員人數，亟應澈底調查，以便統計。爲此通告：仰於文到半月內，速將該部隊原有黨員被傷亡者及現有黨員數量，分別造冊呈報備查。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印

二十一 通告海外各黨部

——嗣後呈繳入黨表，應一律粘附相片二張。

爲通告事：近查海外各黨部呈繳預備黨員入黨表，多有僅附相片一張，辦理殊有未合。嗣後應遵照規定，一律附具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以備分別粘存。希併飭屬一體遵照。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印

二十二 令各省市黨部訓練部

關於民衆組織者

——縣市區教育會准由幹事互推一人爲常務幹事，由各該會章程中規定之。

爲令知事：前准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電，爲請示縣教育會幹事可否互推一人爲常務幹事等由；准此，當經電復：「縣教育會准由幹事互推一人爲常務幹事，由各該地教育會於章程中規定之」等語，並函教育部查照在案。

茲准教育部覆開：「區教育會及市教育會在教育會法內亦僅規定設幹事數人；自應比照縣教育會辦法亦准由幹事互推一人爲常務幹事，並於各該會章程中規定之，以歸一律。除通電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知照，並轉飭知照外，相應函覆，即希查照」等由。

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印

二十三 令各鐵路特別黨部

★ ★ ★ ★

——鐵路工會之區域，於必要時得於重要段廠分設該路工會分事務所，準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辦理。

爲令遵事：案查鐵路工會之區域，即以各該路綫之管理區域爲區域，早經本部函准鐵道部依法劃分，令飭遵照在案。嗣據平漢路特別黨部呈述因難情形，復經本部據情函鐵道部會商。茲經決定依照本部前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凡工業繁盛區域，於必要時，其區工會下之工廠得設該區工會分事務所」一案辦理。鐵路工會之區域，仍依鐵道部原定區域。惟於必要時，准由各路特別黨部及現時指導鐵路工會之省黨部訓練部斟酌實際情形，於重要段廠得分設該路工會分事務所，庶於法規無所抵觸，於工會進行亦不感困難。至分事務所之組織，準用本部頒行之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註）辦理。除呈報中央並分別函令外，合亟檢發該項簡

則，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迅將所屬鐵路工會依法進行改組。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印

(註)見本刊第三十一期三四三期。

二十四 函各省黨部

——「人民團體指導員」名稱之規定。

逕啓者：查各省黨部近為督促所屬人民團體改組或重新組織，往往有分區派員指導各縣市黨部辦理，亦有於未經設立黨部之各縣市直接派員負責指導改組或重新組織之責者，先後呈請備案到部。此項派遣人員，或稱「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或稱「人民團體改組指導員」，或稱「人民團體指導特派員」，名稱極不統一；且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註)第三節第二項所規定之「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互相含混，殊欠妥當。迭經本部加以糾正，統改為「人民團體指導員」，分別函令來呈各黨部修正各在案。

惟關於此類案件，其他各省黨部難免亦有同樣情形發生。茲為謀辦事便利起見，特通函查照：嗣後如遇因地方黨務實際狀況必須委派上述指導人員指導縣市黨部辦理或直接指導縣市人民團體改組及組織時，其所派人員名稱應統稱為「人民團體指導員」，以資劃一，而免紛歧。

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印

(註)見本刊第二十四期四一頁。

★ ★ ★ ★

二十五 函各省市黨部

——人力車夫非一般僱傭與僱主可比，毋庸組織工會。

逕啓者：案查本部前據上海市人力車夫工會籌備處呈爲請准予成立人力車夫工會等情。當以人力車夫雖係體力勞動者，但非基於僱傭關係，提供其勞力，車夫租賃車輛，其與行主之關係，如房東房客，非一般僱傭與僱主可比。且人力車夫作業無定時，工作無定所，若組織工會，轉足有影響其工作之處。經函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將該人力車夫工會籌備處撤銷。嗣迭准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及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同前由來部，均經分別查照解釋各在案。除函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外，相應函達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印

關於紀律者

★ ★ ★ ★

二十六 令海外各級黨部

——海外各地領館直接受外交部之指揮，無自定施政方針之權；其政績不良，可呈報中央核辦。

案據本黨駐長崎直屬支部監察委員會呈，為「呈請解釋海外各級黨部監委會有無稽核駐在地各使領館施政方針及政績之權？懇請鑒核令遵」等情。

據此，經移由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五十三次常會決議：「查海外各地領館，直接受外交部之指揮，無自定施政方針之權；至政績不良，可呈報中央核辦」等語。

案關解釋，除分令並飭函知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週知。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關於總務者}

二十七 通告各級黨部

——解釋建築中央黨部黨務工作人員捐款辦法之疑義。

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先後呈，為「呈請解釋建築中央黨部黨務工作人員捐款辦法之疑

義：（一）生活費百元者應依百元以下計算，抑以百元以上計算？（二）「分三個月繳足」一語，是否為每人捐額分三個月繳足，抑係三個月中每月須捐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三十？（三）兼職兼薪者，應否一併計算在內？（四）非黨務工作之黨員，是否另有規定？（五）該項辦法是否適用於民衆團體及黨部附屬機關？以上五點，懇請核示」等情到會。

茲經逐項解答如下：（一）生活費在百元以上者，應以一百零一元起算；（二）分三個月繳足，係認捐之款額分三個月繳足，並非按照定率捐款三個月；（三）捐款定率應照黨部發給之生活費計算；（四）本辦法僅適用於黨務工作人員，在政府機關服務之黨員，另由政府機關辦理；（五）同樣辦理。

案關解釋，除指令外，合行通告各級黨部一體週知。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二十八 各級黨部

——關於建築中央黨部捐款，黨員應竭力捐輸；各黨部尤應盡力勸募，儘六月底辦竣。

查關於建築中央黨部，前經本會決定黨務工作人員捐款辦法三項令達各在案。該項建築，應集中本黨全體黨員之力以完成之。是以捐款數目，無論多寡，凡屬黨員，每人務必一本愛黨熱誠，竭力捐輸；各級黨部尤應盡力勸募，俾早觀厥成。並希於六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將名冊及所捐款項解送中央。爲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公文

關於法制者

一函中央訓練部

——關於甄別審查條例中致力革命年限之標準，復請轉知。

前准貴部第一三五五六號函，爲「據平漢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呈，爲甄別審查條例（註）中所規定致力革命年限之標準，係以正式加入本黨之日計算，抑係以實際從事革命之日計算？請解釋一案；轉請轉陳核示」等由。准此，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應以實際從事革命之日計算，但須有確定之證明。」

特錄批函達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中央訓練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見本刊第三十期六一頁。

中央祕書處印

二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呈：為奉頒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黨務工作案內所定「黨外團體」，是否包含一切人民團體？抑係指農民、商人等職業團體及學生、婦女等社會團體以外之他種團體？祈釋示由。——

呈悉。

查本屆四中全會決議關於黨務工作案內所列黨務工作消極方面應糾正之點甲項中規定「並不得對黨外之團體用命令式之公文」一語，所謂「黨外之團體」，其範圍是否有所限制，尙無明文規定。

惟按照中央前頒行之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註）第四條規定：「各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對於各該地人民團體有所指揮或告誡時用訓令，有所指示時用指令」；當此訓政時期，本黨有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權責，為謀便於推行此項組織與訓練工作起見，黨部對於所隸屬之人民團體，其行文程式自當以命令行之為宜。

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

(註)見本刊第十九期六二頁。

三 函中央組織部

——不能辦理選舉國民會議出席代表之黨部，其應選代表權由中央指派之。請擬呈應予指派之省區及人員。

查中央第一三三次常會討論關於本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其有特殊情形不能辦理選舉之地方，應選代表之產生方法一案，當經決議：「凡各地黨部業經中央委人負責進行，但迄今尚未呈報開始工作，或所屬區分部尙未劃定組織成立者，其應選代表權由中央指派之。」

茲特錄案函達，即希依此原則，將應予指派之省區及人員擬定，呈候中央核定，俾便通飭知照。為荷。此致

中央組織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中央祕書處印

四 指令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附一件)

——呈：為國民會議選舉時各人民團體之資格，究竟以黨部指導組織成立後經審合格者即可有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權，抑須經過政府核准認為法人後方有選舉代表之資格？請鑒核令遵。——

悉。查選舉法第五條有「前項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各團體以依法設立者為限」之規定

，所謂「依法設立」，當然應以在政府立案者為準；不能以黨部之指導成立，即可認為依法設立也。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附原呈

竊以人民團體之組織，分兩部手續：一部份為黨部之指導成立，一部份為政府之審查核准；但以事實而論，核准較遲。因各團體指導成立與呈請核准之間間隔，故在省黨政雙方所統計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殊多出入——同一時間，省黨部方面所知各縣已指導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較省政府方面所核准之人民團體數量為多。則在國民會議選舉時，各人民團體之資格發生問題。究竟以各地黨部指導組織成立後經審查合格者即可有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權，抑須經過政府方面核准認為法人後方有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資格？理合呈請鈎會鑒核，指令祇遵，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五 電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關於郵務工會能否參加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案之解答。

急。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覽：據江日呈請解釋該市郵務工會是否能參加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等情。查特種工會法案關於郵務工會組織份子問題，本會正在審定中；在未經確定，及各地郵務職工會郵務工會等未依法改組以前，自無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權。除飭處函知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外，仰卽轉飭知照。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關於政治者

六、函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呈附）

——交辦從速計劃設立縣法院案。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據郴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呈請轉呈中央從速計畫設立縣法院，轉呈鑒核示遵」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核辦」。

特抄同原呈函達，卽希查照轉陳核辦。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竊屬會據郴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主席團呈稱——

呈爲呈請事：案據黨員周圻提案（主文）請設立縣法院案：

（甲）理由——

（一）查司法一職，爲保障人民生命財產，關係極重，而各縣縣立法院尤爲一般人民所需要迫切。

（二）查歐美三權立憲之國，早已對於司法無不組織完備。我國遵奉本黨主義，爲實行五權憲法之政府，對

於司法組織自不可不從速設立完備，以符五權各具獨立之精神，而收分工合作之效用。

(三)現在全國已統一，各縣應努力於訓政建設，積極完成地方自治。縣政府對於行政事務既負有總攬重責，百廢咸興維新，自不宜仍沿舊習兼管司法，分擾心志，混合職責。

(四)縣區域內由國家或地方設立之各種機關法團不少，服務人員良莠不齊，如有不法行為，若無獨立司法機關為之制裁，則人民生命財產必致全行失其保障。

(乙)辦法——

(一)將縣政府內原有司法經費及其收入悉數劃出，以為設立縣法院之用，不足由國庫補助之。

(二)遞呈中央黨部轉國民政府司法院，速予計劃設立。

經屬會第六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紀錄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會鑒核施行」等情。

據此，除指令准予轉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並乞指令祇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七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呈附)

——請轉陳通令：纂修省市縣新志，須會同該地高級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慎選主編人員，以杜流弊。

前奉 常務委員交下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為「轉據金門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通令各地纂修省縣志須聘請學識優長並富有時代思想者主編；並於纂修完竣時送請各該地高級黨部審查，以杜流弊，懇祈鑒核」一案。

經奉批交中央宣傳部審核去後；茲准函復，略謂：「查所稱各節，不為無見。惟圖補救

于書成之後，不若審慎於初編之前，較爲妥善；應請中央轉函國府通令各省市縣政府：凡纂修新志時，須會同各該地高級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聘請學識優長兼富有時代思想者主編；至事後送請黨部審查，則可不必。請轉陳核辦」等由過處。復經轉陳奉批「照辦」。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據屬省金門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

「據職會委員兼宣傳部長許清瑞提：自去年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各省縣纂修省縣各志後，一時各地均設專局，以董其事。唯志之作用，在記載一時代事事物物之興衰治亂，并寓揚善貶惡之旨，使後之讀者於今昔遞嬗之跡，井然可考，是非之分，有所鑒戒；其有關於世道人心，社會進化，至大且巨。故主其事者，不僅要有優長學識，尤貴具備時代思想，方能與革命潮流相適應。」

「近查各地修志局，所聘纂修之人，多前清遺老，頭腦陳舊，所印新志，大都因襲舊志體例，內容既不合於今日，精神又不適於現代。甚有頑固者流，憧憬舊社會，利用修志機會，大發其弔古文章，例如：關於前清中葉洪楊之民族革命，竟有以髮匪之名加之者；而效忠清廷之曾李胡諸漢奸，反尊崇備至，是非顛倒，莫此爲甚。他如忠烈貞節之記述，亦多未臻妥善。似此荒謬，苟非設法補救，貽害將來，誠非淺鮮。」

「擬請由本會呈請省指委會轉呈中央，通令各地：以後纂修新志，須聘請學識優長，兼富有時代思想者主編；並於纂修完竣時，送請各該地高級黨部審查，認爲妥善，方准出版，以杜流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情。經職會

第八次常會議決通過。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審核施行，實為黨便」等情。

據此，查所稱各節，頗有見地。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會審核施行，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八 函國民政府

——關於出版法施行法，及黨部與政府同辦出版品登記之手續，請飭主管機關會同宣傳部妥訂。

頃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為「准國府文官處第三六一號函，關於日報及通訊社登記與立案事件，請中央另訂施行細則及統一表式一案。查出版法業經公佈，毋庸再訂日報及通訊社立案施行細則與表式。惟出版法施行辦法尚未訂定，又，黨部與政府同辦出版品登記，其間連貫手續如何，亦應規定。似應由會函國民政府轉飭主管機關與本會宣傳部會商妥訂施行辦法，以免窒礙而利進行」等情到會。事屬可行。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見復。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九 函外交部

——關於檢舉公使領事案件，不宜仍令本人聲復，應由部派員查明核轉。

頃准貴部第一七〇四號函，爲「帝文直屬支部呈控駐葡公使王廷璋藐黨壓僑，吞帑辱國，請飭查辦一案，經令據該公使據實聲復到部；查非事實，似可毋庸置議。特據情函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凡檢舉案件，不宜仍令本人聲復；該案是否屬實，應由外交部派員查明，再行核轉」。相應錄批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外交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十函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 ★ ★ ★

——關於變更禁烟政策請明示息疑一案，錄外部解釋函復查照。

頃據呈中央，爲「聞禁烟當局有變更禁烟政策，採用公賣之說，輿論譁然，懇明白表示，鄭重闢謠，以息羣疑」等情。查前據福建去毒總社電稱，「申報載外交部禁烟宣言有政府現正籌備管理全國鴉片貿易……等語，懇中央轉令明白解釋」前來，經交准外交部函復略謂，「該報所載與英文宣言原稿不符，顯係翻譯錯誤」等語過處；復經函請該部即行去函更正，以正視聽各有案。據呈前情，諒係因此傳聞之誤。特查案函復查照。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十一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一交辦關於軍事留學生之派遣案。

前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部駐東京直屬支部第一次代表大會秘書處呈，爲「建議今後派遣軍事留學生均須歸中央派遣，以統一意志，請轉咨國府採擇施行」等情一案；經奉批「交中央訓練部」核復去後，茲准函復略開：「經審核原呈關於軍事留學生須均歸中央派遣，且須嚴令全國各軍事將領不得私自資送，違者處罰一節，尙屬可行。惟事屬軍事行政，應函國民政府通令，並轉飭訓練總監部通籌辦理。至於各軍將領資送學生學成歸國亦通令各機關不得錄用一節，可改爲；『對於過去已派遣之軍事學生——凡非中央所派遣者，歸國後應由軍事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訓練部考核其思想學術，發給證明書後，始得任用。』以上意見，相應連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到處。復經轉陳奉批「照辦」。特抄同原呈函達，卽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十二 指令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附一件）

——呈：為建議依照前頒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通飭各地公安局切實取締，限令停業，以符法令而收實效由。——

悉。查關於取締像生紙紮店等迷信營業案，前經內政部通飭各省市先行勸諭一年，使其改營他業有案。事雖已隔一年，但依此業爲生者仍屬不少。在現未籌有代替事業藉供謀生之前，若卽下令切實取締，不但難以收効，即使收効，是無異驅千萬人於絕途也。所請應暫緩議，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附原呈

竊查我國數千年來因襲封建專制之餘毒，人民知識幼稚，一般愚夫愚婦對於迷信神權觀念，至今尚牢不可破。在此實行訓政時期，開通民智，破除迷信，實爲本黨施行主義政綱之惟一要圖。屬會前據鎮江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呈令飭取締像生紙紮店及冥具冥器等營業一案，經呈奉鈞會祕書處第四〇七〇號公函復：奉批交國府辦理；並由內政部擬具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六條，通飭遵行等由，過會。查此項取締辦法施行以來，爲時已逾十月，而地方政府及公安局並未能切實遵照辦理；民間迷信事項依然如故，未見有絲毫革除之處，實有重申前令限期取締之必要。爰經屬會第八十七次會議決議：「建議鈞會咨國府通令全國各地方政府督飭所屬公安局切實遵照前頒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依限勒令當地之迷信物品營業者停業，並制止人民購用，以符國家法令，而收破除迷信之實效」在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十三 指令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呈：為轉請糾正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判決蘇能全等反革命案，祈核示由。——

悉。

查本案——思明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接到判決書後，如於上訴期間內，曾向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對於管轄權表示異議，則原判決即屬尚未確定；否則一經確定，除以違法為理由而依法救濟外，他無撤銷之法。至該案未移交軍事機關或省臨時軍法會審辦理一節，核與政府密令所開：「共黨案件情節重大者，其首重逆犯如已送法院者，應交回軍事機關辦理」等語，究竟何為情節重大，並無一定之標準，亦不能遽謂該法院之受理該案係屬違法。如謂處刑過輕，則將來該犯等罪刑執行完畢，認為仍有反革命之虞時，可按照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送入反省院令其反省。

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十四 電山西省執行委員會

——指示該會在該省民政兩方不洽時應持之態度及其工作方針。

山西省執行委員會覽：密。據二月二十四日呈，已悉。該省人民對於新省府人員如有不滿，該會應從中力持鎮靜，設法調解，免滋糾紛；並須與政府切實合作，藉利黨務之進行。為要。中央執行委員會元（三月十三日）印。



關於宣傳者

十五 指令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呈：為據熊靜安等呈為瀝陳滇黔起義反對帝制事實，請轉陳決議將雲南起義紀念日改為滇黔紀念日，以彰往績，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

據來呈所述雲南起義之經過，核與事實略有錯訛。

查民國四年袁世凱醞釀帝制之初，雲南都督蔡鍔適解職入京，唐繼堯繼任為督理雲南軍務，任可澄時正在雲南巡按使任中。至當時參贊討袁之戴戡，亦係甫辭貴州巡按使職。及袁氏帝制自為，蔡鍔遂偕戴戡潛赴雲南說唐繼堯反對帝制。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唐任兩人遂致電北京政府請懲辦禦首，取消帝制，並限期答復。據孟世傑中國最近世史記云：「……蔡鍔因與其師梁啓超密謀反對帝制，議定，遂由京秘密赴津，東渡日本，偕其友戴戡經越南入滇，說其同學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反對帝制，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唐氏遂致電北京政府

……又查電末署名爲「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雲南巡按使任可澄」，據此，則最初警告袁氏者僅係唐任二人，並無蔡戴及劉顯世等。又孟書謂「此電至限滿，袁氏不覆，雲南乃於二十五日通電各省宣告獨立。」此電署名者爲「唐繼堯蔡鍔任可澄劉顯世戴戡」五人。電中雖有「今已嚴拒僞命，奠定滇黔諸地，爲國嬰守」之句，惟當時貴州以準備不及，未克同時正式獨立。考之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載云：「因爲雲南發動太快，貴州預備不及，便不能和雲南同時宣布，直到一月二十四日戴戡所率領的滇軍到了貴陽，劉顯世方正式宣告貴州獨立。」即孟書亦謂「自雲南首義反對帝制，袁氏亟於民國五年正月命盧永祥率第十師駐於上海，……袁政府方皇皇出兵，而貴州護軍使劉顯世又於正月二十七日仗義崛起。」他如賈逸君中華民國政治史亦載：「屆時竟無回電，雲南遂於二十五日宣布獨立，並電致各省一致討袁。電末署名者除唐繼堯任可澄外，蔡鍔戴戡及貴州護軍使劉顯世皆署名。」五年一月一日，雲南都督府成立，廢將軍巡按使名義，公舉唐繼堯爲都督，以戴戡任可澄爲左右參贊，稱其軍曰護國軍，以蔡鍔任第一軍軍長，李烈鈞任第二軍軍長。」又云：「雲南獨立後，各省相繼響應，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貴州獨立，舉劉顯世爲都督。」更據高博彥中國近百年史綱要所紀，亦謂貴州係於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繼雲南之後宣布獨立。根據以上諸書所紀之史實，貴州正式宣布獨立之日期雖小有不同，但以準備不及，未克與雲南同時舉義，當係事實。

況且革命紀念日之規定，其意義原不過爲某一時期之重大事件標一總題，藉以紀念革命

先烈對於國家民族之貢勞，以激勵來者，並非所以表彰某一地方之光榮。雲南起義距今已十六年，既無人不知為反對帝制之紀念，亦無人認為雲南一地之表揚。我國積弱原因，在於人民缺乏民族精神，地方觀念，至於今日，亟應消釋。原呈所請將雲南起義紀念日改為滇黔起義日一節，應毋庸置議。

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十六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附一件)

——關於軍政部參照本黨總章擬訂陸空軍官佐處分三項，准予備案。

准一三九號公函，略開：「為奉批交下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為將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參照本黨總章擬定處分三項，請示遵；特抄附原條例請查照轉陳決定」等由過處。經報告中央第一三三次常會，認為「所擬處分三項，與總章第八十一條尙無不合，應准予備案」等因。特此函復，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附來函

逕啓者：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稱——

稽查中國國民黨總章第八十一條黨員違犯紀律之懲戒，除（一）項警告，（二）項一定期間內停止黨員應享之權外，其較重者，如（三）項短期開除黨籍，（四）項永遠開除黨籍；又同條規定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又同條規定如地方全部違犯前條列舉之紀律者，須受如下處分：（甲）全部黨員重新登記，分別去取，（乙）全部解散。又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央十八號通告：凡受總章八十一條（甲）項處分而被淘汰者，應作開除黨籍論，受（乙）項之處分者，應作全部開除黨籍論。則陸空軍官佐之任免，其與黨籍有關者當然遵其規定。茲將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空軍官佐任免現準同條例辦理）參照中國國民黨總章第八十一條比附擬訂如左：

- 一 受有中國國民黨總章第八十一條永遠開除黨籍，當然受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第二十五條（褫職者所犯情節重大褫去官職之謂褫職之員應革除軍籍永不再用）褫職之處分。
- 二 受有中國國民黨總章第八十一條短期開除黨籍之懲戒者，當然按其情節之輕重，開除日期之久暫，照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第二十一條（免職候用即另候用之謂凡改編裁併時所餘之員及自請辭職之員與其他免職之員猶堪保用者屬之）第二十四條（撤職者凡過犯已顯情節較輕者屬之撤職之員即入預備役）予以免職或撤職之處分。
- 三 受有中國國民黨第八十一條（甲）項重行登記而被淘汰及（乙）項全部解散之處分者，當然按其情節輕重，照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均見前文）予以相當之免職或撤職處分。

政府轉請中央黨部決定示遵。

等情到院。查所呈事關黨務，除指令外，理合照繕原送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據情呈請鈞府鑒核，轉請中央黨部決定示遵，一案。奉批送中央黨部等因。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法規

通案

各級黨部黨務工作考核辦法

一九二九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依據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關於黨務工作案，其乙項黨務工作之要點第一款規定：「由中央依照三全大會決議及二中全會所決議之『訓政時期黨務進行案』，三中全會所決議之『推進黨務工作案』『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及其他關於黨政間之法令等，為考核各級黨部標準。」茲訂定考核辦法如左：

一、考核事項

- 1 關於指導下級黨部或黨員作普及黨義之宣傳。
- 2 關於在開始實行地方自治之際，竭力宣傳下列各事之利益，並協助其進行——（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

校。

- 3 關於促進教育之普及並提高其程度。
- 4 關於指導人民組織各種團體，及準據民權初步訓練四權之行使。
- 5 關於七項運動及其他社會事業之活動與指導。
- 6 關於社會調查工作之進行。

二、考核標準

- 1 各項工作是否能依中央規定切實施行。
- 2 各項工作是否能按照地方實際情形作成有系統之方案。
- 3 各項工作是否依照具體計畫按期切實進行。
- 4 各項工作是否按期完成；如有困難，其困難是否確實。
- 5 各項工作之效果如何。

三、考核方法

- 1 根據各項報告會議錄工作計畫及一切重要文書表冊等詳細審查。
- 2 由上級黨部派員分赴所屬各下級黨部所在地視察其工作實況。
- 3 依據調查報告詳加審查。
- 4 參照黨員個人人民團體或社會輿論對於該下級黨部之批評。

四、考核結果

(甲) 關於黨部者

- 1 成績優良者，予以褒獎。
- 2 工作鬆懈者，予以申誡。

3 毫無成績者，分別予以撤懲。

(乙) 關於個人者

- 1 工作努力者，予以褒獎。
- 2 工作懈怠毫無成績者，予以申誡或免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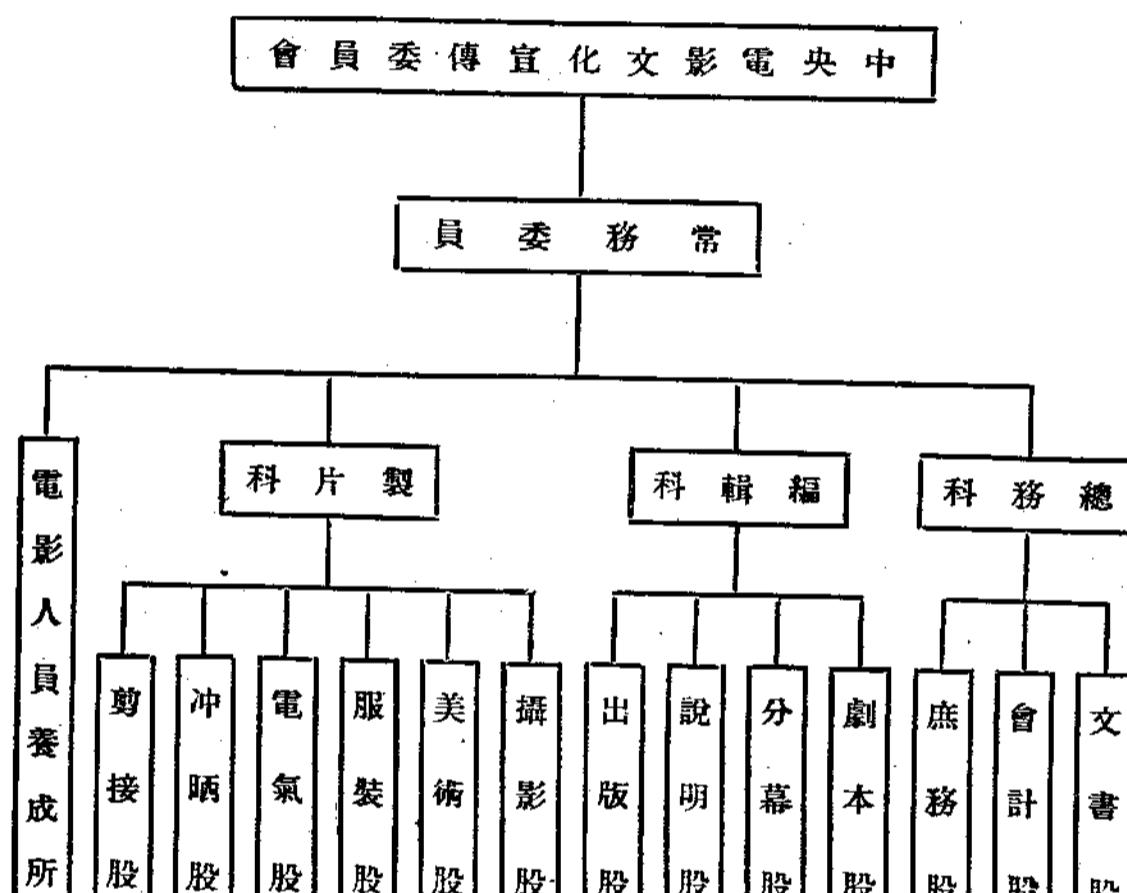
宣 傳

中央電影文化宣傳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會承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命，掌理全國電影文化宣傳事宜。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七人至九人，除中央宣傳部長教育部長內政部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延聘富有電影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之。
-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 第四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見下頁）

表 統 織 組



(股一音配增另片影聲有拍如)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電影人員養成所設所長一人，俱由本會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第六條 各科下之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負責處理各該股事務。

第七條 各股得因事務之繁簡，設幹事及錄事若干人。

第八條 本會各股總幹事及總幹事以下職員，均由各該科長提請本會委員會議通過任用之。

第九條 電影人員養成所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每二週舉行委員會議一次。

第十一條 本會各科及養成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電影文化宣傳委員會進行計畫大綱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 依據 總理之全部遺教暨中央現行政令，決定電影片編製上之一切原則。

第二 本會正式成立後，應即成立總務編輯二科，製片科之攝影股，及電影人員養成所。

第三 開辦費合約需國幣四萬元（養成所開辦費在內），每月經常費至多不得超過八千元。

第四 本會正式成立後，應從事於劇本之創作，及工作人員之訓練，——此項編輯與訓練，以六個月為一段落。

第五 六個月後如經費富裕，即進而籌備建築攝影場及製片廠，開辦費約需十五萬至三十萬

元，限四個月內落成；並籌設國立電影院攝影場及製片廠，一切職·演員，由養成所畢業之學生擔任之。

六個月後如經費困難，則將編成之劇本委託相當影片公司攝製，由本會另派導演及重要職務，演員管理其事。養成所之學生，則由本會介紹至各影片公司服務，或改組為中央藝術宣傳團，攜帶電影放映機及其他娛樂品分赴各地舉行巡迴宣傳。

第七 關於海外之宣傳事宜，由本會函請駐在各該國之外交官遴選相當人員擔任。
第八 本會一切費用，由中央籌撥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案准函開：奉常會交審音褚民龍吳敬恒陳公魯所擬組織中央電影文化宣傳委員會一案，經審查完竣，認為有成立之必要；惟原案所擬之組織法，有可商榷之處，特為另擬組織條例及進行計畫大綱草案各一件，請轉陳核議施行等由。當經提出中央第一三二二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除分函外，特檢同通過全文錄案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100

黨義著述獎勵辦法

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訓
練

一，為獎勵黨義著述以發揚本黨黨義政綱政策及闡明史實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為審定黨義著述之價值與範圍，設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三，凡有關黨義之長篇著述，不論已刊或未刊，得送請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四，黨義著述包含左列各項：

(一) 開發本黨黨義之著述；

(二) 開發本黨政綱政策之著作；

(三) 開發本黨史實之著作；

(四) 開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史實之譯著；

(五) 與本黨主義政策政綱史實有關之文藝及社會科學作品

五，凡合於左列標準之一項或數項之著作，得請中央給予獎勵。

(一) 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史實有特殊之貢獻者；

(二) 能將黨義描寫為優良之文藝作品者；

(三) 對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為有系統之解釋者；

(四) 依據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史實對反動作品加以精密批評者。

六，獎勵之辦法，得為左列之一種或數種——

(一) 紿予獎狀；

(二) 介紹刊佈；

(三) 通令全國作為學校之黨義課程參考書，或黨員必讀書籍；

(四) 紿予獎金，其金額分為五等：

甲等二千元；

乙等一千元；
丙等五百元；
丁等三百元；
戊等二百元；

凡得獎之著作，雖取得獎金，其版權仍歸作者所有。

七，凡已受獎之著作，如欲修改其著作之全部或一部者，須將修改之稿本送請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始得刊行。

八，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聘用代用黨義教師暫行辦法

一、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三次常務會議備案

- 1 當員缺乏地區，其中・小學聘任代用黨義教師之前，應由各該省訓練部申敍理由，轉呈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 2 凡欲充任代用黨義教師者，須經該省市審查委員會詳為審核，其合格者始得受聘。
- 3 凡經審查合格之代用黨義教師，應由審查委員會介紹該教師為本黨預備黨員，函請該省市黨部辦理入黨手續。
- 4 各中・小學之代用黨義教師應由各該校校長於聘定或解約之際向該管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報告備案。

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一、二十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三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通俗講演員由當地高級黨部會同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條例檢定之。

第二條 現任通俗講演人員及志願擔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及格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檢定。

一，在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具有相當學力，並從事黨務或社會教育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請求檢定者須繳納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志願書履歷書及學校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

第五條 檢定之項目如左：

- 一，黨義；
- 二，社會常識；
- 三，演說。

第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通俗講演員，由檢定機關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並公布其姓名。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查各省市通俗講演所，為社會教育之主要機關，兼負有宣傳黨義之責，講演員之人選頗為重要；其思想與學識是否相當，實有施以檢定之必要。茲據中央訓練部擬具「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經本會第一三二次常會通過在案。除分行外，合頒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鐵路特別黨部每月訓練工作報告方式

說 明

- 1 各鐵路特別黨部應於每月第一週內遵照此項表式填具上月份工作報告，備文呈送中央訓練部審核。
- 2 鐵路特別黨部施行之下層工作，可填入黨員訓練欄內。
- 3 鐵路特別黨部對中央所呈之請求及建議事項，與對下級黨部所發之命令等，應按其性質分別填入民訓黨訓黨教或特種事項各欄。
- 4 凡編擬之規程刊物圖表等，應按其性質之所屬，分別填入各欄，並附呈原件。
- 5 關於一般的工作或係特種事件不易分別性質者，概行填入特種事項欄。
- 6 鐵路特別黨部之常會科務會議或訓練會議，均應填入會議事項欄內。
- 7 每欄凡填報一種事項，終結時應畫一直線，再繼續填報第二件工作，以便區別。

工作人員	總數		請假數	缺席數
奉到	種類及事由			
訓練				
練文	執行情形			
件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二期 法規

會議事項	名稱及次數	
	重要決議案	
民衆訓練	事項	
	進行概況	

五五七

黨員訓練	事項	
	進行概況	
黨義教育	事項	
	進行概況	

特種事項	事項	
	進行概況	
下月工作計畫		

關於審查黨義教師之法定文件（續第三十期）——見下頁。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二期 法規

訓 練 工 作 之 考 核	黨部名稱及月份	
	工 概 况	
	考 語	
	黨部名稱及月份	
	工 概 況	
	考 語	

民 衆 團 體	下黨 級員 黨數 部量 及	已式立黨數 量		
		正成之部量		
		尚正成之部量		
	正 式 部 量	未式立黨數		
		正 黨 員 人 數		
		預 黨 員 人 數		
	已 成 立 者	團體名稱	會 址	會員人數
				負責人員
				經 費 收 入 支 出
	正 在 組 織 者	團體名稱	會 址	籌備人員
				經 費 收 入 支 出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機關

印

根存

中華民國年月日

經本委員會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

黨義教師
合格證書

省縣人現年歲

合 格 證 書

合 格 除 發 給 證 書 外 留 此 存 查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

經本委員會

中華民國年月日

(該國旗黨屬遺像道理總印處此)

花貼印

委員

經本委員會

合 格 此 證

省

縣人現年歲

黨義教師
合格證書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

經本委員會

合 格 此 證

省

縣人現年歲

(一)黨義教師合格證書

二、黨義教師證書

(旗國旗黨圖像遺像總印處此)

五六

法規

中央氣務月刊 第三十二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根存

茲查同志合於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款之規定除給證書外留此存查

例第五條第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

黨義教師證書

(附) 證書式樣說明

一、大學專門學校證書以長四十公分寬五十公分爲度，中小學校證書長三十二公分寬四十公分。

二、用白色紙印製。

三、應分別註明各該級黨義教師之名稱及審查或登記合格之字樣（經審查或登記合格者），例如「中學黨義教師審查（或登記）合格證書」是。

四、應分別註明審查委員會之名稱，例如「浙江省審查黨義教師委員會」是。

五、頒發證書須由各該級委員會署名或蓋章。

六、各級學校訓育主任之審查或登記合格者，亦分別發是項證書。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令

為令逕事：查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及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均見三十期法規），均經中央頒行；本部並經訓令各省市黨部訓練部限期結束以前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立即組織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舉辦審查事宜各案。關於黨義教師證書，特規定式樣二種，并附說明六條，各該省市黨部訓練部務須照式翻印應用，以昭劃一。除分行外，合行檢發黨義教師證書式樣二種及說明一份，再附發前項條例通則各一份，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紀事

總理逝世六週年紀念大會

本年三月十二日爲本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逝世六週年紀念日，中央於是日上午八時舉行紀念大會於本部大禮堂。到中央委員，本部職員，各機關代表，約共八百餘人。

于委員右任主席，行禮各儀；吳委員敬恆報告，略謂——

總理逝世到今天是六週年。各同志是從 總理逝世後更努力奮鬥建設，但是若 總理存在，建設是必更好。然

不幸 總理逝世，世界遂缺一救星。

回想六年前 總理到津時，尙到各處參觀；到北平即臥病。其初，同志總望 總理病愈，並望其愈得速。不料總理起病後，竟一天沉重一天。到二月二十四日 總理就預備遺囑，同志俱大吃一驚，就在北京飯店開會。 總理

毅然決然謂生前預備遺囑亦是常有的事，仍決定預備。但同志總期 總理病癒，同時廣延醫生，有自日本延醫者，有自山東延醫者，廣東亦派醫生來到。至三月十日早晨，總理遂在鐵獅子胡同將遺囑補行簽字，同志見此情形，大家心下俱十分難過，猶望 總理病可以癒，遺囑雖簽字，謂可存起來。至十一日 總理精神好些，大家俱很高興，因爲侍奉 總理皆受辛苦，大家俱去安心睡一睡。其時本係寓在旅館中，不料到了半夜，陳璧君何香凝諸同志忽來打門，說速到鐵獅子胡同去。本人從睡中驚起，情知

總理病已危急，亟忙同到鐵獅子胡同。但見裏裏外外，人俱擠滿，皆現悲痛之色。 總理臨終時候，還是神爽氣清，猶對同志講三句最後的話，即是和平奮鬥救中國。

總理主義在全部遺訓上俱講得很詳，最末一句遺言是

「救中國」。總理致力革命四十年，目的是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欲將中國整理完好，再去救世界上弱小民族，救中國的做法是分工合作，從中國做起，再達世界大同。

總理末後三句話從和平說起，即謂和平以前的話不必再交代，和平以後，還是要奮鬥。即毀壞時期要奮鬥，和平時期更要奮鬥，否則不能達到和平。和平時期不奮鬥，不能保持和平。保持和平的奮鬥是比達到和平的奮鬥還要難，還要不可疏忽。人人俱要存一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的決心，方能得到和平奮鬥的成績。現是和平奮鬥方行開始，願與同志共相勉勵。

再說民國十年，越飛到中國，往見總理。總理曾詢越飛，俄國主義成功，須多少年？越飛當時謂須二百年。越飛也問總理，三民主義成功須多少年？總理對越飛說，祇須三十年。於此可見總理主義思想俱在俄國之前。俄國主義原是積極，後又縮回，改行新經濟政策，可見錯誤之多。越飛說俄國主義成功須二百年，此是越飛良心發現時說的話。馬克斯列寧爲人，平心論之，也是絕頂聰明的人，決非顧世界上多殺人放火的，但其方法不好，所以不免生了許多弊病。總理主義是達到大同，俱無一點弊病的。可惜總理逝世了，不能親身待三十年見到太

平盛世。吾人遵總理遺囑，要將三十年達到和平。分作三段說，早初十年是達到和平，再十年是澈底和平，再十年是世界和平。但是此三十年中一轉瞬就到了，所以要和平還要奮鬥，不奮鬥不能達到和平目的。希望同志對此和平奮鬥不要疏忽，要時時刻刻紀念着六年前的今日。總理臨終時最後的三句話，和平奮鬥救中國。

報告畢，奏哀樂，禮成。

革命先烈殉國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爲革命先烈殉國紀念日，中央於是日上午九時舉行紀念大會於本部大禮堂，到中央委員，本部職員，各機關代表等，約共六百餘人，由蔣委員中正主席，馬委員超俊報告。茲將各項情形分誌於次。

會場布置

中央黨部大門懸墨書白布匾聯各一，匾題「革命先烈殉國紀念」，聯云——

革命先烈是贊助總理創造中華民國的先鋒；
革命先烈是實行三民主義而犧牲的志士。

二門紮松坊，亦懸匾聯各一，匾題「革命先烈精神不死」

，聯云——

慷慨殲仇，大仁大勇；
從容就義，不屈不撓。

大禮堂匾題「完成革命先烈未竟之遺志」，聯云——

三二九是三民主義照全球耀百世的開始。

臺上，總理遺像之前，供革命先烈之靈位，兩旁陳中央執監委員會花圈各一。

開會儀式

- 一，全體肅立。
- 二，奏哀樂。
- 三，唱黨歌。
- 四，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及烈士靈位行三鞠躬禮。
- 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六，靜默三分鐘。
- 七，報告。
- 八，奏哀樂。
- 九，禮成。

馬委員超俊報告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是廣州三月二十九日先烈爲國殉難紀念的一天，現在經過二十年了。在革命歷史的過程中，此爲最悲壯偉烈之一役。每年此日，廣州市的民衆，傾城致祭，廣東各學校各社團極悲壯的崇敬。當時我們爲甚麼要革命呢？因爲中國外受帝國主義的侵略，內受滿清政府的宰割二百餘年，政治黑暗，已瀕於國家淪亡的地位。而全國人民天天在醉生夢死的當中，一點沒有自覺。所以 總理奮身獨起，號召一般海外同志從事革命。及民國紀元前十七年在廣州第一次起義失敗，民國紀元前十二年在廣州第二次起義失敗後，在紀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焚攻督署，及事敗，同志被害葬於黃花崗者有七十二人。如沒有三月二十九日重行革命的那一天，我們的革命已將中斷了。如無黃花崗之役，則無武昌繼黃花崗之起義。同盟會所負的使命，爲剷除滿清專制。國民革命最初出現，討滿虜時之軍政府宣言，意在分晰英雄主義與革命主義不同之點。所以今天我們在紀念七十二烈士殺身成仁這種革命精神的時候，兄弟略把當時經過的情形向各位告一報下，如有遺漏的地方，請各位指教。

自三月二十九日之前，新軍起義失敗後，影響於全國很大。那時，總理往南洋美洲歐洲各處鼓吹革命，留黃克強趙伯先胡漢民幾位同志在香港九龍設總機關，聯絡一般革命同志，以保存革命元氣，重行起義。當時宣傳的工作非常緊張，同時分頭向民軍接洽，藉其掩護，所以工作非常艱苦。又以經費無著，黃克強胡漢民鄧澤如姚雨平陳耀垣黃芸蘇鴻自由幾位同志分向南洋美洲各地奔走籌募，及紀元前一年正月中旬，各同志都回香港，同時長江各省及閩桂同志也都雲集，於是在香港跑馬地三十五號組織統籌部，舉黃克強為統籌部長，趙伯先為副部長。內分課：曰調度，掌運動新舊軍人之事，由姚雨平任之；曰交通，掌江浙皖鄂桂滇各路交通之事，趙伯先任之；曰儲備，掌購運器械之事，胡毅任之；曰編制，掌草定規則之事，陳炯明任之；曰秘書，掌一切文件之事，胡漢民任之；曰出納，掌出納財政之事，李海雲任之；曰調查，掌伺察敵情之事，羅熾任之；曰總務，掌其他一切雜務，洪承點任之。組織已定，原定在二月十五日起事，後經各方面的報告，發生困難，故展期至三月十五日起事。三月十日因溫生才刺斃清將軍孚琦，形勢更加急緊，即開發難會議於統籌部，議決十路進攻。及黃克強進省後，因為香港政府接受清政

府的要求，檢查進口行李，故拍電日本周來蘇注意。周來蘇接到電報後，非常恐怕，故船過門司，悉將百餘支長短槍投諸於海，於是發生再購延期的事了。及三月二十四日本之械絡續運到，二十七日安南第二次械到，日本之械也全到，清吏已加緊戒嚴，派隊日夜按戶嚴查。及二十九日早，謝恩里二牌樓機關被破，軍警尤隨時隨地防察，如臨大敵。但是一般男女同志僞辦婚事，運械派械，在此嚴緊期中，爭先赴命，視若無事。這一種為主義而革命的犧牲精神，真值得我們後死者為之景仰也。尚有留居香港之黨人，原定三月二七八兩日掃數上省，及黃克強入省，乃改定二十九日。因為此次舉義以新軍為主幹，各路已齊集廣州，若過遲緩，非但四月初間有新軍退伍之訊，即機關秘密也恐難保，經費支持也恐不繼，所以決定在三月二十九日五時半起事。黃興致絕筆於南洋同志，謂本日馳赴陣地，誓身先士卒，努力殺賊，不能遲緩了。三月十日決定發難計畫，原定十路進攻，及各部未能如計畫辦妥，發難日期又已更改。故臨時改變計畫：（一）黃克強攻總督署；（二）姚雨平攻小北門，佔飛來廟，並延防軍及新軍進城；（三）陳炯明攻巡警教練所；（四）胡毅以二十人守大南門。因為再不起事，無以對海外同志及全國人民。一

般被選黨員，以白布綁臂爲發難標語，吹螺角爲號，分頭出發。一時鳴鳴聲動，開始攻擊，直撲督署以殺張鳴岐，督署被焚。及至東轍門，遇李準謂其衛隊親兵大隊至，林尹民及劉元棟幾位同志均被槍殺。黃克強亦傷右手斷二指，猶能調度猛攻，就所部分爲三科，擬與新軍接應。以川閩同志攻督練公所，自率方聲洞朱執信李子奎等十餘人出大南門，擬與防營接應，行至雙門底，適遇防營，見其無白巾臂號，且舉槍相向，方聲洞乃發手槍斃其哨官溫帶雄，防營兵士見溫被殺，乃還槍擊方，方聲洞也被槍殺。這由於雙方誤會，才致債事，否則轉敗爲勝自是意中事，非常可惜的。各路，三十日仍依期舉事，佔鰲溪公局，取道爛石灣，進窺佛山，至李準派大隊至，不敵而散。黃克強當雙門底與敵戰後，退入洋貨店，以身塞門擊敵；敵散後，裹傷易服，幾經曲折，遂至河南峽石機關。莫紀彭徐維楊等率黨員向司後街拒各所行營及小北門高陽里之敵，作殊死戰。張鳴岐下令燒街。三十早，趙伯先胡漢民盡率港中三百餘同志來省，知事敗，分別折回。趙伯先爲莊六所遇，引晤黃克強，相抱大哭，黃克強暈去。及醒，欲裹手渡河，再與清吏拚命，後經力阻方止。

此次參加起義的同志，都是受過高等的教育，非烏合

之衆可比，大家都受精神主義的感化，爲革命而犧牲。所以每個同志身上都帶有毒藥，如被清吏所執，惟有仰藥而死。那次起事，最感困苦的就是由各省來的同志，到了鄉下，因爲言語不通，故往往飢不得食，跑了許多的路，才找到些東西充飢。由於那一天烈士的犧牲精神，故不數月武漢一呼，全國響應。全靠精神主義的感化，才得推翻二百年來的滿清政府，這都是大家能夠接受 總理的主義。總理嘗謂有兩條路給我同志走，一條是成仁，一條是成功，有成仁的犧牲精神才有成功的希望。死難烈士已把生死觀念打破，爲主義犧牲，不顧一切。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殺身成仁，是足以代表本黨同志爲主義而犧牲的精神，所以中央定是日爲革命先烈紀念日。我們應該處處仿效他們的犧牲精神，自己預備來爲革命犧牲，這才不負我們紀念的意義。

剛才主席要兄弟報告，但經過情形曲折太多，非短時可能詳述，將來在黨史中應詳細記載，以表揚先烈爲革命犧牲的精神。

陸海空軍討逆陣亡將士追悼大會

陸海空軍討逆陣亡將士追悼大會於三月十日上午八時

在首都公共體育場開會，各界參加者約在十萬人以上，中央委員及中央黨部職員亦全體前往致祭；會場空氣，備極哀肅。是日，各級黨部及各軍政機關等一律放假一日，以誌哀悼。大會迄十二日下午五時閉會。茲將各項情形簡述如次。

會場佈置

會場前門用素布紮成四層牌坊一座，高約三丈，中層墨書「追悼會」三字，下層墨書「陸海空軍討逆陣亡將士追悼大會會場」。場之四週就原有欄杆纏成藍白布網。由大門入會場，另有素布紮成一層之牌坊一座。會場中央立紀念碑一塊，四面均書「爲國捐軀」四字，碑之四週裝五色電燈。場之正面設靈壇，壇頂置播音器，壇內靠後壁用素布滿書陣亡將士姓名，中設總理遺像，總理遺像之下設陣亡將士總主位，位前排列各軍師陣亡將士遺像。壇上滿置鮮花，香烟繚繞。場中黨國旗皆下半旗致哀。大會各職員均着禮服，佩帶素花，極爲整齊。前後門均有軍警守衛。會場四週，標語滿目，輓聯成排，茲錄一二於左，以見一斑。

百戰奠中原，各有殊榮光史冊。

千秋繩國士，猶留浩氣壯山河。

危難特精誠，軍事艱辛，同茲袍澤。
犧牲求統一，中原耆定，痛我國殤。

——蔣總司令

開會情形 十日上午八時，與祭者中央委員，國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各部會長官，各級黨部委員及各民衆團體代表，各部隊等相繼齊集後，即宣告開會，如儀行禮：

一，海陸軍鳴紀念砲三十三響。

二，主祭者蔣總司令，襄祭者于委員右任等就位。

三，奏哀樂。

四，向黨旗國旗 總理遺像及陣亡將士主位行三鞠躬禮。

五，恭讀 總理遺囑。

六，靜默三分鐘。

七，獻花。

八，讀祭文：

1 中央執監委員會祭文

委員會全體委員暨職員等，敬以鮮花清醴致祭於陸海空軍
討逆陣亡諸將士之靈。詞曰：

烈烈將士，我黨之英。爲民革命，矢志忠誠。奉命嶺海，
廓定中原。身經百戰，艱險寧諭。瀝血郊野，捐軀黨國。
主義所驅，師到必克。吁嗟將士，魂其有知！討逆之役，
尤爲義師。英名磊落，奔世流光。敬獻鮮花，用薦馨香。
嗚呼，尚饗。

2 蔣總司令祭文

維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率
全體軍官謹以香花清酌致祭於陣亡將士之靈曰：嗚呼，我
國民革命軍自軍興至今，已六年於茲矣。生乎吾前者有
總理與唐黨代表之先進，後吾而生者爲蔡光舉劉堯宸等之
官兵與學子。三十萬之先烈皆先吾而死，其死事雖各不同
，而其爲本軍之奮鬥與本黨之主義而死，具其死事之慘之
烈，可悲可痛，雖其時隔數月或至數年，而夢寐之間猶若
繫繞左右而不能忘者。至在月色沈沈，沙場夜行之際，終
覺形影相隨，親愛悲感，如家人父子之朝斯夕斯，未嘗須
臾忘置，而與其生前之聲音笑貌依然無或稍異者，是誠不
自知其爲何而然者也。嗚呼，天下之至難堪而不能忍者，
孰有甚於此者哉？夫本軍之興，以東征叛陳始，而以北伐

城闕終。其間所經過之戰役，爲時雖僅六易寒暑，而其戰
區之廣，自東徂西，自南至北，往後周折，計二萬餘里。

十四年春，淡水惠州棉湖河婆與興甯諸役；同年之秋
，回師廣州討伐楊劉與南路，消滅陳逆殘部之役；十五年
夏，提師北伐，湘鄂路之汀泗橋與南潯路之馬迴嶺之徐家
埠，以及南昌圍城之役與圍攻武昌之役，以至閩浙皖南之
役；十六年春，津浦與平漢兩路之役；是夏，徐州與龍潭
之役；十七年春，濟甯與臨城之役；十八年春，武漢之役
；仲秋，登封與臨汝之役；季秋，花縣與南廣諸役；是冬
，駐馬店討唐之役；乃至於十九年閏逆稱兵謀叛，隴海平
漢與津浦湘鄂四路之大戰，以及滇粵各省奉命討逆之師。
——廿戰役之大之烈，由余親臨戰線，與我諸先烈共同患
難，出生入死者，計百有餘戰。

嗚呼，毒炎張天，蒸薰爲疹，赤地千里，風悲日曛。
每讀李華「積雪沒胫，堅冰在鬚，縉纊無溫，墮指裂膚」
之句，已不堪爲古今同悲之慨。幼年嘗誦「魂魄結兮天沈
沈，鬼神聚兮雲幕幕」者，其愁慘悲哀，恆覺情不自禁，
而孰知竟爲余親歷其境如今日者。其傷心慘目，酸痛錐割
，有如是也乎？雖然，諸先烈死事之慘，効命之忠，慷慨
就義，生死如一，不僅爲世人所同悲，黨國所崇報，亦即

爲東西各國所共見共聞而共起畏敬者矣。惟事之至可悲而可哀者，乃有出於人之所不能見不能聞，而祇有爲死者與生者二人間之所知，而又爲生者所不能道不忍道者，此其悲其哀更非言語筆墨之所能形容其萬一者，是果何所爲而致此者，此惟鬼神爲泣之精誠矣乎？至如六月二十三沙基之役，三月二十反共之役，五月三日濟南之役，其於役將士，死者死而傷者傷矣，其未死者如劉峙總指揮之在東山受命剷共，李延年旅長之在濟南嬰城死守，回憶當時之見危授命，臨難不苟，死別悠悠，黯然消魂之情境，尤非局外之所能知與人人之所能堪者也。嗚呼，碧血丹心，精誠所至，乃能泣鬼神而動天地，是誠吾黨吾軍至悲至哀之痛史。積數十萬之英靈憲烈，得有今日統一之局，而孰知其即在於人之所不見不聞不知不覺之中諸將士一片精誠以凝結而成之也。然此至悲至哀者，猶爲吾輩未亡之後死者尙能述其萬一，而貽後世上與遺族之景慕。若夫含詬納污，蒙毀忍羞，以招不測之謗，終身之冤，不惟人之所不能聞見與不能知者，甚至爲其當事者亦夢想之所不能及，此其悲愴哀慟，更爲何如乎。嗚呼，歷盡歷史未有之痛史，遭遇人世未有之悲境，而以叢集於余一人之身，此其隱痛與苦哀，尤爲何如乎。悲夫，寒暑凍炙，飢渴疲憊，凡人所

不能耐之苦痛而我將士皆耐之；剖腹剜目，斷臂截股，舉世所未曾有之慘劇而我將士竟皆遭之。視總理之蒙難如家難，視黨國之公仇爲私仇，忍人所不能忍之國恥，受人所不能受之黨辱，離父母，別妻子，前仆後繼，視死如歸，而無稍遺憾者，何哉？親愛精誠之遺訓，積於中而形於外者也。

嗚呼，死者已矣，而生者何堪？誰無父母，白髮在堂，而尙待奉養；誰無妻子，孤寡在室，而猶須撫存。一念及諸將士之父母即爲中正之父母，諸先烈之遺族即爲總理之遺族，後死者之所以蒙恥不悔忍死須臾者，亦惟骸骨未殮，遺族未安，豈僅革命未成，主義未行而已哉？古之所謂「一息尙存此志不懈」，吾惟竭盡死者未盡之責，期成諸先烈未成之志已爾。嗚呼，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古之所謂殺身成仁與雖死猶生者，諸先烈爲爭黨國生存而死，爲爭民族獨立而死，爲革命而死，爲主義而死，爲統一而死，死又何怨？蓋世無不死之人，惟在死得其所耳。其死焉如與正人同死，則死乃附於正氣之列，是不失其爲正命。諸先烈之死焉，皆死於革命軍人之列，總理主義之中，其一死之光榮，已足昭中外而垂千古，吾豈悲乎，吾何哀哉？惟愧我後死未盡後死之責，未盡先烈之志，

肅顏立世，負汝神明，悲其後死，哀其未亡，不禁祭其先烈者以自祭。其後死之身，此其所以自悲自哀，以悲哀吾諸將士死事之慘，而不能自遏者也。嗚呼痛哉！先烈有靈，鑒此精誠，來格來歆。尚饗。

九，中央委員于右任致詞，略謂：

各位同志：今天舉行追悼討逆陣亡將士大會，中央委員兄弟參加，謹以中央悼念之誠意敬獻於各烈士靈位之前。念自革命軍由粵出師北伐以來，經過大小數十戰，賴各將士之前仆後繼及忠勇熱血，始克造成中國之統一，其中尤以討伐馮閻一役為最烈。當時逆方因有種種之宣傳，足以搖惑人心，然卒賴各將士之轉戰疆場，一致蕩平。今日之欲悼慰各討逆陣亡將士之靈，即所以表示繼續諸先烈之遺志。諸烈士為主義而犧牲，故凡有妨礙主義之完成者，皆應予以剷除。諸烈士為謀和平統一而犧牲，故凡破壞和平統一者，皆應一律肅清。此皆後死者之責任，後死者應切實努力，以慰死難者之忠魂，秉承總理遺訓「親愛精誠」四字，完成諸先烈之遺志。蔣總司令辛苦艱難，始有今日之成功。深望大家用一貫精神，實現三民主義，促成和平統一。此即今日追悼之意義，亦即中央對各位同志所期許者也。

十，國府委員王寵惠致詞，略謂：

今天是追悼陸海空軍討逆陣亡將士大會的日期，不僅典禮隆重，而且有極重大的意義。吾人知陣亡將士為主義而死，為國家而死，為同胞而死。在此極悲哀傷愴之中，本無話可說，祇希望從此次開會以後，隨時隨地不要忘記我們的忠勇的先烈。我們要知道諸先烈死的目的，并不在吾人之悲哀與傷愴，而在為主義與中華民族。所以我們紀念諸先烈，不僅表示悲哀與傷愴就算了事，並且應該繼續諸先烈犧牲的精神勇敢前進，實現三民主義。如此則諸先烈雖死猶生矣。

十一，蔣總司令致詞，全文如左：

各位同志：今天我們在首都開陸海空軍陣亡將士追悼大會，全國各地也同時舉行同樣的追悼大會。國民革命軍北伐出師以來，到今年已經六年了。這六年中間，我們要是詳細調查從前戰鬥經過的情形和一般將士犧牲慘烈的往事，各位同志與參加戰鬥的各將士，一定會追想到已死先烈同志的苦痛，和現在還沒有死，從死中求生出來的全體將士所負的責任的重大了。我覺得陣亡將士，自從總理以下一直到去年討伐閻逆的戰爭為止，經過的殘酷，忍受的苦痛，都是旁的人所不能知，所不能耐的。只有陣亡將

士的靈魂及我們沒有死的曾參加過各次戰爭的全體將士，纔能知道其情形的悲慘與哀痛。現在只舉一二件事情為證，便可曉得經過的險阻悲慘的情狀。

一般陣亡將士經過的哀痛與悲慘的遭遇，真是太多了。就以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反共一事而論，那時候在廣東的共產黨想危害我們國民黨，把總理的主義及總理所遺留下來的國民黨，使之完全消滅。當時我們革命軍的將士還只有數千人，共產黨的氣燄却不僅可以壓倒廣東，還可以籠罩中華民國的全國。我們這在廣東的數千將士，就要抵抗當時的困難，和衝破這種的危險，來消滅共產黨暴亂的凶燄。當時我就將現在還生存的劉總指揮找來，我對他說，「我們報黨報國的機會到了，這一次你我皆要決心犧牲，與共產黨來決一死戰。你把所有的軍隊連夜調出來，我們馬上就要與共產黨決鬥。從此以後，我們應當各自成仁，不可再想見面了，你趕快去奮鬥吧。」當時這種慷慨悲痛的情形，實在難以言語形容。即據這一點生離死別一去不回的悲憤哀痛的情形，便可想見本黨本軍經過的險阻艱難的情形。決不是隨便可以造成，亦決不是隨便可以摧毀得了的。各位因此可以知道，中國國民黨的存住，決不是偶然的，佛倖的事。

其在濟南「五三慘案」發生的時候，日本帝國主義者威逼我們，慘殺我們，無理達於極點。當時經過的情形，真是言語所不能形容，筆墨所不能描寫，只有當時在場的一般將士纔知道那種非人所能堪的苦痛。這是今日在場的朱培德總長，亦所親歷的。因為當時情形，我們在戰略上與政治上不能不改變方針，命令我們的軍隊全部離開濟南，只留一團駐守城內。那團長現在已升任為旅長，即是攻城旅長李延年。當時我找到李延年獨自來到我房間裏，我對他說，「我要你帶你這一團人，犧牲在濟南城內，你願意不願意？」李團長就對我正色厲聲的說，「國家到了這一步田地，生而辱，何如死而榮！今日就是我報黨報國報上官的時候。總司令就是不叫我守城，我自己也還不肯走，我一定要固守濟南城，來抵抗強權。」話說到此，我當時的眼淚也不曉得從何而來，我就同他掩淚握手說，「我們這一生是不能相見了，我們到後世再見吧，祝你自己努力，完成你革命的使命。」這種黯然銷魂的悲慘情形，現在回想起來，真是獨有餘痛。這種情形外人那能曉得呢？現在我們兩個人還活着在。但是已經犧牲了的幾千萬的先烈，他們又感到怎樣悲痛呢？我們現在想起來，每到夢寐的時候，想到這種不能形容的及外面人所不能想像不能知

道的痛苦，自己也不能安慰自己。但是正因為有這種「精誠」，所以到現在才能保留總理遺下來的一點點革命基礎，使我們能夠繼續來做完成革命的工作。

我們鋒鏑餘生，未死的各將士！我們平日出來的時候，在馬路上看到沒有手沒有腳的傷殘官兵，在戰場上已經死了的陣亡將士的屍首骸骨，隨時隨地可以看見陣亡將士的家族孤兒寡婦，我們耳聽得眼見得這些事實，應該如何感想呢？我們對於死者之靈，如何安慰呢？對於生者孤寡，如何撫養呢？如果我們不繼續奮鬥，不單是黨國不能安定，就是這一般遺族，如何安頓呢？我記得前年唐生智到南京來時，他看見遺族學校之後，對我說，「總司令，如果中國再有內亂的時候，不論別的，就是這一般先烈的遺族，就要沒有地方讀書，也沒有人來教養維持他們的生活了。想到這種情形，我們如果稍有良心的人，決不至喪心病狂，再來背叛黨國。」我比即回答他說，「你的话是很對的，不過我們要照你這話實在去做才好。你要曉得，如果中國再有內亂的時候，不僅這般陣亡將士的遺族沒有人教養，就是我們自己的屍骨也沒有人來收埋了。」唐生智聽見我的話後，他又說，「凡是有心的人，聽到總司令這種話，如果不良心發現，那就不算是一個人類了。」但

是他口裏雖是這樣講，而他所做所為的事情却完全相反，不到幾個月之後，他便背叛中央，使得國民革命軍將士又犧牲了無數的生命。

已經死了的陣亡將士，犧牲成仁，為的是什麼？我相信一般沒有死的將士和我們黨裏的同志，一定會使得他們的靈魂得到安慰。所以我們自己生存一天，就是要使得陣亡將士靈魂安慰。所以我們為陣亡將士慘死悲哀的原故，更不應該放棄陣亡將士未完的責任。我們應該把陣亡將士的父母當作我們自己的父母，陣亡將士的遺族子弟即是我們本黨及總理的子弟，陣亡將士的父母即是我們未亡將士的父母。我們要完成陣亡將士的責任，陣亡將士還沒有救出來的尚在痛苦中的四萬萬同胞，都要由我們手裏救出來，以竭盡我們後死者責任。

我們回想到從前現在，從死者想到生者，一切的責任，一切的痛苦，都只有希望我們自己奮勉。跟着已死的先烈，歷次陣亡的將士，繼續努力，至死為止。絕對不爭一點權利，不存一點私心，如果中正同各將士自存有一點權利私心，就不能算一個革命軍人，不能算是總理的信徒，亦不配做我們陣亡將士的未亡人。

全體同志，全體將士！我們革命所經過的歷史的慘酷

和苦痛，就是這樣一種情形。我們想到陣亡將士，便更覺得自己的責任重大，我們要格外努力奮鬥，去完成陣亡將士未竟之志，未盡之責，纔配作一個後死者，纔對得起總理以下陣亡將士諸先烈的英靈。

現在我將政府對於撫恤陣亡將士的家族同培養陣亡將士的遺族，以及建築埋葬陣亡將士的公墓，籌備收容殘傷官兵的工作，也趁這個機會向各位另作一簡括的報告，請各位審查一下。我於昨日臨到追悼的時候，萬感交集，前後悲哀，不能自遏，故手擬一篇祭文。我們陣亡將士的慘痛與我們國民革命軍經過的大略，雖不能表現全體痛史，但亦可知其一二。并望各位同志，鑒其哀忱，而勿哂其粗陋。幸甚。

十二、蔣總司令報告，全文如左：

各位同志：

今天我們大家在這裏開會追悼陸海空軍討逆陣亡將士，這個典禮是很隆重的，亦是最悲壯的典禮。我們國民革命軍自從出師北伐以來，經過了六年的戰役，傷亡官兵先後統計三十餘萬人。去年此時閻錫山因為反對編遣，阻撓革命，公然舉兵背叛中央，中央為擁護和平鞏固統一起見，不能不出兵討伐。萬惡的共產黨，乘此時期又在長江中

部各省四處蠢動，中央在討逆之後，又不能不大舉圍剿。去年一年之中，我們國民革命軍的官長士兵為討叛勦匪而陣亡的，現在已經查明的，官長是二千二百四十八員，士兵是三萬四千四百五十三名。

同志們，這三萬多死在沙場的先烈，他們是為三民主義而死的，他們是為中國國民黨而死的，他們是為中華民族的獨立自由而死的，他們是為中華民國的和平統一而死的，他們殺身成仁，捨生取義，這種犧牲精神是最偉大的，是最光榮的，他們的生命雖然犧牲了，他們的英魂毅魄一定會永遠保佑我們中華民國的和平統一。

近年以來，國民政府對於為國民革命而犧牲的將士盡量設法來作「安死慰生」的工作。中正趁今天這個機會將政府對於傷亡將士辦理撫卹，建築公墓，安置殘廢，教養遺族等項工作，向大家作一簡略的報告。

撫卹事項，以前係由軍事委員會總司令部辦理，軍政部成立後，即由該部辦理。政府對於撫卹委員會的組織編制業已明令公布，各項撫卹法規均已修正補充，並已通令各省市縣政府對於傷亡官兵卹金皆須十足核發，准予在國稅項下報銷。十九年度卹金預算書總額為一千二百餘萬元，二十年度卹金預算書總額為二千二百餘萬元，這就是因

爲去年討逆戰事的結果，本年度卹金要比上年度增加一倍。國民政府認此爲最要的經費，故現在正在盡力設法籌撥之中，務使應得撫卹的人，真正能夠得到國家的實惠。

建築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是十七年十一月由中央決意設立的。委員會經營兩載，粗具規模，公墓地址在紫金山南麓的靈谷寺，靈谷寺是南京一大叢林，

風景極佳，地面很寬。公墓全部工程包含公墓三處及祭堂牌樓紀念塔紀念館畫館萬工池等項。工程均已包妥，現在已經興工。第一期工程約本年十月底可以完工，第二期最遲明年九月底亦可以完工，全部建築費需一百萬元，布置費尚不在內。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的姓名皆刊刻於祭堂中的石碑上，陣亡將士的遺物陳列於紀念館中，紀念塔及畫館以雕刻及繪畫描寫各次革命戰役的真相。我們預備以陣亡將士公墓作各先烈的最偉大最永久的紀念。

本年二月，總司令部已派員組織殘廢官兵新村籌備委員會，現已決定建設足以收容官兵一萬人及其家屬的新村，新村中除住宅外並須有公共會堂學校醫院診所社會服務所公共浴堂公共廁所等項設備。將來按照受傷官兵之殘廢程度及其能力，建設製造毛巾鞋襪皮件罐頭食品及紡織印刷等工廠，使殘廢官兵及其家屬均可有相當的職業。總部

先撥五十萬元，儘四個月內完成兩個新村，地點已經擇定在麒麟門外陽山路左近。將來新村中的人，除學習工藝外，還可從事耕種，務使造成新的環境，使殘廢者變爲生產者。此項新村如果辦理著有成效，將來還可推行於京外各地方。這是使有功的負傷官兵永遠保持他們的光榮歷史的最良方法。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創立於十七年十月，十八年四月正式開學，十八年九月遷入總理陵墓前四方城新校舍，校長爲孫宋慶齡。今年分設男女兩校，男校仍在四方城，女校暫設城內羊皮巷，將來還須另找校址。現在男校由蔣中正任校長，女校仍由孫宋慶齡任校長。男女兩校預備每校收容學生五百人，現在男校已有學生三百五十四名，將到校的學生一百九十二名，女校已有學生九十三名，將到校的學生三十名。兩校學生的籍貫，共計有十九省區，據調查的結果，學生的父兄在龍潭戰役及北伐時山東各地陣亡的佔多數。凡是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的子女，有了確實的保證者，均可隨時請求入學，審查合格，即可入校。學校對於來學的學生，和他的護送人，一律供給旅費。學生到校以後，終年在校，除教育費外，生活費用也是由學校全部供給。家庭學校合而爲一，「教」與「育」同時並重。教

育訓育衛生等項設備尚屬完全。學校對於學生，每人每月的費用定三十元，男校全年經費約十五萬元，女校約五萬元，建築費設備費約三十萬元。男校現有的班次，是從初小一年級至初中三年級，女校現有班次是從初小一年級到初中二年級，兩校均擬辦到高中為止。兩校中有很多學生，智能都是很好的，志向都是很大的，將來一定可以繼承先志，貢獻黨國。我們希望這兩個學校，將來都能有更大的發展與擴充，使每個陣亡將士的子弟都能夠得其教養。

上面已將政府對於傷亡將士「安死慰生」的工作簡略的報告過了。先烈的斷頭流血，是為的保衛國民，所以這種「安死慰生」的工作，不僅政府應該盡量設法，希望我們各地民衆也盡量援助，以報革命先烈為國為民而死的功績。

十三，各軍政機關代表陳紹寬致詞（略）。

十四，各級黨部代表孫科吳稚暉致詞（略）。

十五，各民衆團體代表章君度致詞，略謂：

此次討逆傷亡之衆，犧牲之多，使一般為主義為國家而死之諸將士之子女流離失所。幸而中央顧慮周詳，對於陣亡將士之子女，特設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以教育之。此後當益加策勵，以圖完成諸先烈之遺志云云。

十六，遺族學校男生趙聯芳，女生張嘉樹致答詞。

十七，全體呼口號。

十八，奏哀樂（禮成）。

公祭情形

甲，禮節——

一，就位。

二，奏哀樂。

三，獻花。

四，讀祭文。

五，默哀。

六，行三鞠躬禮。

七，奏哀樂。

八，禮成。

乙，公祭次序——

第一日（三月十日）

一，中央委員及中央黨部全體職員

二，國府委員及全體職員

三，行政院

四，立法院

五，司法院

六，考試院

七，監察院

上午十時

十時二十分

十一時四十分

十一時

十一時二十分

十一時四十分

十二時

八，總司令部及所屬機關	十二時二十分	十一時四十分
九，軍政部及所屬機關	十二時四十分	十二時
十，海軍部及所屬機關	十二時二十分	十二時四十分
十一，參謀本部及所屬機關	下午一時	十二時
十二，訓練總監部及所屬機關	二時二十分	十二時二十分
十三，中央軍校	二時四十分	十二時四十分
十四，衛戍司令部	三時	十二時二十分
十五，首都警察廳	三時二十分	十二時四十分
十六，要塞司令部	三時四十分	十二時二十分
十七，國府醫衛師	四時	十二時二十分
十八，其他各軍政機關及各軍師之代表	四時二十分	十二時二十分
第二日（三月十一日）		
一，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上午八時	十一時
二，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八時二十分	十二時
三，財政部及所屬機關	八時四十分	十二時
四，實業部及所屬機關	九時	十二時
五，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九時二十分	十二時
六，交通部及所屬機關	九時四十分	十二時
七，鐵道部及所屬機關	十時	十二時
八，司法行政部	十時二十分	十二時
九，最高法院	十時四十分	十二時
十，銅稅部	十一時	十二時
十一，考選委員會	十一時二十分	十二時
第三日（三月十二日）		
一，南京市黨部及各級黨部	上午八時	十一時
二，各省黨部之代表	九時	十二時
三，各民衆團體	十時	十二時
四，各學校	十一時至下午二時	十二時
五，各陣亡將士之親友及家屬	下午三時至四時	十二時
閉會情形。十二日下午五時行閉會禮，各機關均派代表到會，行禮如儀，由蔣總司令致詞，略謂：		
各位同志，全體將士們：追悼陣亡將士大會今天閉會		

了。陣亡將士沒有完的工作與責任，完全在我們後死者的

肩膀上。我們追悼先烈的意義，不僅是追悼先烈犧牲的悲

慘壯烈，還有一個意義，即先烈之死，乃在我們總理主

義之下，為民族為國家為主義去犧牲的。但是現在不平等

條約還沒有完全取消，國民革命還沒有完成，三民主義還

沒有實現，這些未完的責任，先烈已統統交給我們後死的

人了。尤其是今天到場的各位同志及各位將士，大家更要

繼承先烈的遺志，擔負先烈沒有完成的責任。在今天追悼

會閉會的時候，大家應該立定志願，要知今後革命的責任

全在後死者肩負起來，我們後死的人就是先烈的繼承者，

從今以後，先烈沒有完的責任，先烈尚未洗雪的恥辱，統

統要由我們大家担负起來。必須這個樣子，才可以做一個

先烈的未亡人，才可算是總理的信徒，才可算是國民革

命的軍人。今天在陣亡將士追悼會閉會的時候，沒有多的

話講，三天來全國各省的民眾，各機關的同志，各級黨部

的同志，同我們各軍師的將士，統統都已表示極誠懇的哀

悼。今天中正謹代表全軍將士，代表先烈的遺族，答謝各

位同志同胞熱烈的哀悼。今後的我們只有拿先烈所遺留下

來的責任，擔在我們自己的肩膀上，完成他們沒有完成的

工作，實現總理的三民主義，繼承先烈的事業，完成革

命的責任。

詞畢，奏哀樂，散會。

組織

改派遼吉黑三省指委 中央第一三二二次常會據組織部

呈，決議：

一，改派張學良，朱光沐，邢士廉，彭志雲，康明宸

，李紹沅，湯國楨等七人為遼寧省黨務指導委員。

二，改派張作相，熙洽，石九齡，韓介生，林常盛，

顧耕野，陳士灝等七人為吉林省黨務指導委員。

三，改派萬福麟，王憲章，王秉鈞，呂醒夫，吳煥章

，楊夢周，潘景武等七人為黑龍江省黨務指導委員。

員。

同次常會據組織部呈，決議：

改派哈爾濱黨務特派員

改派張景惠，鄒尚友，周天放

，臧啓芳，徐箴等五人為哈爾濱黨務特派員。

軍隊黨部籌備委員之派出

一，第一三一次常會決議：派高樹勳，朱朋軒，施積樞，

劉沛，季鶴年，蘇恂和，孫周禮七人爲陸軍第二十七

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二，第一三二次常會決議：

1. 陸軍第二十九師特別黨部執監委員多已去職，黨務無形停頓。派曹福林，許文耀，王士琦，傅法唐，李漢章，榮光興，李益智等七人爲該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2. 派岳盛宣，馬之龍，耿長江，閻鶴齡，苑金鑑等五人爲陸軍第五十七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三，第一三三次常會決議：

1. 派谷良民，李占標，陶雲階，傅家一，杜學曾，劉青浦，郭鴻儒等七人爲陸軍第二十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2. 派馬鴻遠，羅震，馬騰蛟，馬全良，屈伸，蘇連元，葉森七人爲陸軍第三十五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3. 派孫連仲，馬永安，劉樹棟，季振同，李松崑等五人爲陸軍第二十五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駐緬甸總支部改選 駐緬甸總支部呈報選出第二屆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請准備案等

情前來。查所有手續，尙無不合。業經第一三二次常會決

議准予備案。

改圈謝維屏爲廣東候補監委

第一二八次常會准中央監委會函，爲圈定蔡廷楷，謝儀仲，余漢謀，馮天如，陸匡文爲廣東省監察委員，李海雲，熊英，陳慶雲爲候補監察委員。當查陳慶雲一名業經圈定爲該省候補執行委員，決議除陳慶雲暫保留外，餘通過（見本刊第三十一期三四四頁）在案。茲復經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五十四次常會改圈謝維屏爲廣東省候補監委，請查照轉知，過會。業經第一三一次常會決議通過。

徵求豫備黨員消息

第一三一次常會決議：准陸軍第五十二師，第六師，第七師，第十一師，第十二師，第二十九師，第六十一師各特別黨部徵求預備黨員，其期限各定爲三個月。

又，第一三三次常會決議：准福建省徵求預備黨員，其期間以四個月爲限。

特許入黨案

一，第一三一次常會決議：准張學銘，蓋允恭，海玉衡，于敬修，何玉芳，王安昌，陳重勝，藍寶筠，張勉勤，陳少川，邱賢全，陳梅雀，潘聖亮，鮑翼君，藍贊

襄，陳澍彬，歐陽暄等十七人入黨，免除豫備黨員程序。

二，第一三二次常會決議：准萬蔚蕃，徐光達，唐介惠，楊植之，竺霓林，廖凱，張志宏，張錫澍，黃澤生，何又涵，周貫日，陳乃光，曹勳國，段士賢，陳樹生，陳桂林，盧維榮，郭少朋，吳寶臣，陳茂清，徐寶生，謝丁貴，林成達，吳發，麥錦堂，羅儀瑞，余彬偉，丘漢壽，朱庚，李旋，黃欽南，曹培德，黃燦棠，黃汝文，歐陽官然，葉清，鄧卓凡，楊一偉，周積道，朱榮章，石明昆，黃龍德，黃君迪，謝汝球，方生財，張鴻安，岑靖瀾，葉達章，陳禮三，萬毅，錢昌照，李鼐，張定華，陸翰芹，葉蒼，丁冰蒨，劉文星，陸子冬，陳懋解，秦喻，鮑國寶，聶其煥，王光等六十三人入黨，並免除豫備黨員程序。又准戴鴻猷，阮寶洪二人入黨爲豫備黨員。

三，第一三三次常會決議：准張鈞，潘毅，柴叔石，周廷麟，龔學濬，王化南，常志箴，馮欽哉，韓光琦，王一山，李協，南汝箕，劉夢錫，劉尚清，文素松，蔡琨，徐昭慶，湯士霖，張梧貞，何人傑，周官生，楊名聲，翁仲海，高拜石，劉雲駒，高英華，林更新，薛敷平，鄧皋伊，賴星西，黃德卿，翁樹德，李庶成，

銘，林壽同，杜季書，曾仲濤，張大權，韓昌學，張秉彝，陳鏞，高季倫，王理源，李東觀，朱致寅，姚鳴吉，王松徂，陳鉅，楊鐸，李繼膺，李蔚生，張鍾宇，劉國藩，陳彰錄，祁運春，邱鴻傑，蕭少堂，吳大字，王雨軒，林桂珍，蔣作均，戴百川，何志道，黃德曾，蔡倅天，劉秉欽，沈育琨，李中舟，黃文欽，黃秉生，黎子功，陳蘊章，劉維漢，林夢旦，柳鼎新，王亞明，王師萱，熊育泉，謝家芳，蔣鵬翥，林志超，莫玉成，蔡行健，瞿其清，鄧易，溫楚珩，杜衡英，李遜之，倪偉儒，盧智泉，周元吉，王伯殷，趙鐵儔，汪玉崑，王乃寬，吳國柄，李遠誼，金溶，周潔，謝履亨，文明昌，沈仲賢，郁景文，查漢琪，鍾健春，張金光，鄭公立，徐漢生，盧西屏，張達，孟廣量，王遠達，王乾白，孟津，李粲，李夢萍，孟慈明，吳志堂，霍叔英，陳蔭臺，胡鏡如，楊一言，笪善友，劉碧山，姚慈貞，楊慶湘，詹崇德，馬善才，陳迺如，張祖蔭，周應時，陳尚輝，關步衡，林瑤琨，徐昭慶，湯士霖，張梧貞，何人傑，周官生，楊名聲，翁仲海，高拜石，劉雲駒，高英華，林更新，薛敷平，鄧皋伊，賴星西，黃德卿，翁樹德，李庶成，

陳君華，詹得善，黃公任，陳克明，朱維清，程祥欽，陳廣陵，陳廉，黃良規，陳慧卿，陳國新，熊斌臣，曹成周，姚家武，陳國熙，杜雲章，張國英，楊培秀，章錫光，金彝，王書凱，周濟民，吳若素，許功，朱守敬等一百四十五人入黨為豫備黨員。

訓練

中國童子軍之誓辭與軍歌

關於中國童子軍之誓詞及軍歌一案，經第一二八次常會交于右任等三委員審查（見本刊第三十一期第三五九頁）去後，第一三二次常會據于委員等之審查報告及原提案人提出之修正案併案討論，當經決議：中國童子軍誓詞照修正案通過；中國童子軍軍歌照審查委員所擬通過（其餘各歌均依原提案人之提議准撤回）。附錄該項誓詞及軍歌原文如左。

○○○誓遵奉 總理遺教，確守中國童子軍之規律，終身奉行下列三事：——

第一，勵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教訓，為中華民國忠誠之國民；

第二，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衆；

第三，力求自己智識道德體格之健全。

中國童子軍！

我們！我們！我們是三民主義的少年兵。
年紀雖少志氣真。

獻此身，獻此心，獻此力，為人羣！
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充實我們行動的精神！
大家團結向前進。

前進！前進！

青天高，白日明。

被派留學黨員將舉行第二次補考 中央訓練部呈，為中央派遣留學生第一次補考日期，前經呈准於本年三月舉行。擬請任用前次考選委員蔣中正等九委員為考選委員，組織中央派遣黨員留學考選委員會。請核示飭遵一案。業經第一三二次常會決議：推劉盧隱陳立夫余井塘三委員為考選委員。

中訓部部長加入籌備全國運動會 中央訓練部呈，為全國運動大會之舉行，為鼓勵國民鍛鍊體力增進康健，以發揚民族精神。惟中央對於指導辦法，過去尚無規定。茲特擬定指導全國運動大會辦法十三條。是否有當，請核議施行一案。經第一三二次常會決議：已有籌備委員會之組織，即以中央訓練部部長加入為籌備委員，不必另定辦法。

推進各級黨部測驗工作案之實施 中央訓練部函，為依照推進各級黨部測驗工作辦法第一二三條之規定，定

於本年四月一日起為該辦法第一期實施日期。其任用測驗人員之旅費，由中央酌給。再，各省市黨部均須就規定工作人員名額內以實職任用；其有特殊情形，得呈准添設工作人員一人或暫時派為實習員，每人由中央月給津貼四十元，一俟缺出儘先補正。請轉陳核准施行一案。業經中央第一三三次常會決議照辦。

宣傳

電影文化宣委會組織條例及進行計畫 關於褚民誼吳敬恆兩委員所提組

，經第一二六次常會交中央宣傳部審查（見本刊第三十一期第三六〇頁）去後，第一三二次常會據該部審查報告，認為中央電影文化宣傳委員會實有成立之必要；惟原案所擬之組織法有可商榷之處，特為另擬組織條例及進行計畫大綱草案各一件，請核議施行。當經決議通過。（均見法規欄）

法制

各級黨部黨務工作考核辦法 案「乙項第一款，規定由中央依照三中全會決議及二中全會所決議之訓政時期黨務進行案，三中全會所決議之推進黨務工作案，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及其他關於黨政間之法令等，為考核各級黨部工作標準；其考核辦法由常會製定之。經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交組織訓練兩部起草去後，第一三二次常會據該兩部呈擬「各級黨部黨務工作考核辦法」前來，當經決議：通過；前頒「各級黨部工作考核條例」廢止之。

政治

國府委員兼立法院長胡漢民辭職

胡漢民同志積勞多病，又值國民會議即將開會，不足膺繁劇之任，辭國民政府委員立法院長本兼各職一案。經第一三〇次常會決議

通過。並選任林森同志為立法院院長，邵元冲同志為國民政府委員兼立法院副院長；在林森同志未回京以前，由邵元冲同志代理院長。

確立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同遵守之約法為國民會議之主要任務，蔣中正，戴傳賢，于右任，丁惟汾，葉楚僑，孫科，朱培德，蔡元培，張人傑，吳敬恆，王寵惠，李煜瀛十二委員提議：「本黨秉承總理遺教，在此軍事結束訓政進行之時召集國民會議，其目的在依遵總理所示，謀全國之統一及建設的標準，於三民主義的訓政範圍以內確立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同遵守之約法，使真正的全民憲政得循是實現。此種約法為中國民族整個的生命所寄，負訓政責任之本黨，不得不於再三鄭重考慮之後，定堅卓不移之決心，並應排除一切困難與謬見，根據總理所指示，以確定其性質範圍與產生之方法，俾於國民會議樹久安長

治之宏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一案。當經第一三〇次常會決議通過，並推定吳敬恆，李煜瀛，于右任，丁惟汾，王寵惠，蔡元培，葉楚僑，邵元冲，劉蘆隱，孔祥熙，邵力子十一同志為約法起草委員，由吳敬恆，王寵惠兩同志召集。

關於國民會議之種種 第一三二次常會據秘書處報告，

表選舉施行程序」（見本刊第三十期第五八頁）第六條第一項「各省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選舉人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選舉各該省市應得代表總名額之半數或過半數，其餘由選舉人自由選舉之。」又第二項「前項規定上海市適用之。」按第二項既特別指明上海市，則其他各市自在不適用之列；且第十條對於特別市之選舉已另有規定。第六條第一項「各該省市」一語，其「市」字顯屬衍文，應即刪去，以免誤會等情。當經准予備案。

又，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第十三次國民政府會議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於第四條之後增加「本所設參事若干人由本所就有關各機關高級職員中聘任之一條為第五條，其餘遞推改正一案。亦經准予備案。

本次常會並通過國民會議組織法要點，推戴傳賢劉蘆

邵元冲邵力子四委員起草。

又，本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第六條，規定「各省代表由選舉人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選舉總名額中之半數或過半數」，第十六條規定「軍隊特別黨部代表由中央提出候選人若干人通知各特別黨部印發各連黨員選舉之」，是項候選人名單業經三月二十三日之常務委員談話會商定，提經第一三三次常會決議通過。（詳見通令及通告欄）

又，吳敬恆王寵惠兩委員提議：「國民會議開會在即，所有提案等件關係至為重大，似應先期及早準備，以免臨時倉卒從事。」當經決議：推定吳敬恆，李煜瀛，于石任，丁惟汾，王寵惠，蔡元培，葉楚僑，邵元冲，劉蘆隱，孔祥熙，邵力子，陳布雷，陳立夫十三委員，組織本黨對於國民會議之提案委員會，由王委員寵惠召集。

本次常會對於本黨代表之產生，復決定如下之補充辦法：「凡各地黨部業經中央委人負責進行但迄今尚未呈報開始工作或所屬區分部尚未劃定組織成立者，其應選代表權由中央指派之」。（詳見通令及通告欄）

國立暨南大學董事會章程全文

國立暨南大學董事會呈報於二月二十三日成立

，推選孫科陳立夫鄭洪年三人為常務董事，并議決董事會章程十一條，請察核批准施行一案。業經第一三一次常會決議准備案。全文如左：

第一條 國立暨南大學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案為促進本校使成為三民主義之華僑最高學府起見設立董事會

第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定本校建設及改良之計畫
- 二 籌畫本校基金
- 三 監察本校財務
- 四 審定本校各項規程
- 五 考核本校師生關於黨義之研究及各學科之成績
- 六 核定本校預算決算
- 七 校產之保管及購入售出事項
- 八 推選本校校長呈送教育部提議任命前項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各款所列事項如經本校校務會議議定由校長提出董事會時校務會議得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董事會說明提案之內容

第三條 前條第一第二第四第六第七各款所列事項

經董事議決後交由校長呈報教育部

第四條 左列各事項應由校長彙案報告董事會

一 關於教員職員進退事項

二 關於課程編制事項

三 關於學生成績考核事項

四 關於會計收支狀況事項

五 關於全校各項統計事項

第五條 董事會對於前條之報告有意見時交由校長

第六條 董事會以董事十一人組織之

前項董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任

第七條 董事會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受董事會之委

託處理董事會事務

第八條 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常務董事召集但

有特別事故時得由常務董事酌定或經董事

三人以上提議召集臨時會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須有在京滬之董事過半數出席

其決議須經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

董事因故他往時得除外計算但應載入會議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二期 紀事

紀錄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或黨部同志代表之但每一董事以代表一人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推定常務董事一人為主席

第十一條

本章程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批准交由本會

呈報教育部備案

任免

一，中央第一三一次常會決議：

1 選任張景惠劉尚清為中央政局會議委員。

2 陸軍第十七師黨務特派員田毅安，第二十九師黨務特派員張葦村，第五十二師黨務特派員周惠元等先後呈請辭職，照准。派史仲魚為第十七師，馬耐園

為第二十九師，王夢古為第五十二師，劉達濬為第四十七師，張北生為第五十七師，李郁文為第二十一師等黨務特派員。

3 加派周啓鐸陳維斌為陸軍第五十三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4 陸軍獨立第十三旅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委員聞廷璋

因事離職，遺缺以劉蕉元補充。

5 平漢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周培卿辦事不力，不洽輿情，撤職。

6 派黃澤民爲湖北反省院訓育主任。

二、第一三二次常會決議：

1 陸軍第二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馬毓民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馬進功補充。

2 加派謝仁劍爲陸軍第十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3 加派王樹常馬懋忱何玉芳三人爲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

4 加派于學忠爲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

5 加派劉翼飛高惜冰二人爲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

6 加派張驥濤卞宗孟二人爲熱河省黨務指導委員。

7 加派張學銘爲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

8 中央宣傳部指導科主任傅啓學以赴美留學，呈請辭職，照准；所遺職務暫由方治兼任。

9 推褚委員民誼視察新疆省黨務。

三、第一三三次常會決議：

1 孔委員祥熙因病辭去視察山西省黨務任務，改推苗委員培成兼視察山西黨務。

籌建彭家珍等烈士墳墓及紀念堂

戴委員傅贊提議，請中央籌撥的款項，並令河北省政府及北平市政府籌建彭家珍及北平辛亥死難諸先烈墳墓及紀念堂等，以紀豐功，

而昭來者一案。業經中央第一三一次常會決議：交北平文化指導委員會儘先籌款辦理。附戴委員傅賀原提案如左。

查彭家珍於辛亥年在北平炸斃良弼，清室膽寒，旋即退位，功在民國，尤宜仿照廣州殉難諸先烈，由國家修墓建紀念堂，以紀豐功，而垂不朽。惟當時北平革命勢力尚未臻鞏固，彭家珍遺骸乃與炸袁世凱死難烈士張先培黃之盟楊禹昌等四人合葬於北平西直門外前中央農事試驗場內，稱爲四烈士墓。一切費用皆由募捐而來。復以二次革命失敗，碑墓未竟，同志即各星散，草草了事。於今二十年，日灑雨淋，早已崩壞不堪。黃花白骨，無人過問。見者酸心，聞者淚下。

。傳賢有鑒於此，民國十七年冬已經向中央提議，并經中常會一八四次決議由國民政府轉令北平市政府河北省政府北平政治分會遵照辦理在案。惟年來因閻馮叛國，至今未辦。現在軍事告平，全國統一，竊以燕趙人士久處專制之下，尙未能十分受三民主義之薰陶，本黨勢力不如反革命者之根深蒂固，爲樹黨國於磐石，崇德報功，景仰先烈，感化後人計，不能不對先烈有所表彰。復查廣州黃花岡及其他烈士墓紀念堂紀念學校圖書館等，歷年由省庫市庫支給不少；以死難

在廣東，未拘拘乎其必爲廣東人也。是以由中央撥款外，請再飭河北省政府北平市政府諸方面籌助若干，擇西山適當地點或頤和園附近，仿照黃花岡辦法建築偉大紀念物，以資激勸，而紀豐功；并請李石曾張溥泉商啓予諸同志就近負責進行，早日興工，以垂不朽。不特先烈之榮，亦黨國大本也。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紀律

核准恢復黨權案

一，湖南湘鄉縣黨員李世雄，顧雲程，前因案被處停止黨權三個月，現已期滿，准予恢復。

本案爲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五十次常會之決議，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一次常會照案執行。

二，山東平度縣黨員閻珂卿，李希庵，劉義山，孫文元，侯中孝五人，前因案被處停止黨權六個月；福建省長樂縣黨員王修平，吳繼華，及湖南省湘鄉縣黨員彭子萬，前因案被處停止黨權三個月；現均已期滿，准予

恢復。

本案為中央監察委員會之決議，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
三次常會照案執行。

三，江蘇青浦縣黨員程希洛，及上海黨員常虔，常明德，
前因案被處停止黨權六個月；浙江餘姚縣黨員經貴之
，江山縣黨員王文銓，鄞縣黨員夏懋助，前因案被處
停止黨權三個月；湖南桂陽縣黨員陳濂青，前因案被
處停止黨權一個月；現均已期滿，准予恢復。

本案為中央監察委員會之決議，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
三次常會照案執行。

被 者	處 事	分 被 者	處 事
李壯 舒占先	處分黨部及黨員	自第一三〇次常會迄第一三三次常會	，共處分黨員一百五十一人及黨部一 處，列表如左。
奉令割煙既未努力復 具結牒報	身為富晉縣指委不受 命令擅離職守經撤職 後復盤踞黨部拒絕接 收	由請議機關	中央監察委員某次常會 會決定之處分決議附辦
湖南省黨 務指導委 員會	河北省黨 務整理委 員會	開除黨籍三 年	開除黨籍三 年

131

王張陳 炳 鐸旭超	楊鴻 人榮志 超	徐秋舫	趙之庶	駱湘樓	楊慶鵬	羅衡峯	劉清吾	陳啓文	梁有臣	朱德 壽康	荆方 麟
無故不出席黨員大會 詰問警告均置不理	辯解 大會經警告詰問停止 黨權仍未申明理由	吸食紅丸被公安局拿 辦	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 大會經警告詰問停止 黨權仍未申明理由	加入共黨會被判徒刑 處有期徒刑三年	身為京市三區黨部執 委會常委聽其幹事僞 造單據忽失職	無故不出席總理紀 念週會	無故不出席總理紀 念週會	不出席區分部各種會 議詰問警告均置不理	不出席區分部各種會 議詰問警告均置不理	不出席區分部各種會 議詰問警告均置不理	不出席區分部各種會 議詰問警告均置不理
務指導委 員會	務指導委 員會	同	同	浙江省執 行委員會	南京特別 市執行委 員會	嚴重警告	同	右	同	右	同
福建省委 停 個月	福建省委 停 個月	右	右	開除黨籍一 年	開除黨籍一 年	停止黨權一 年	停止黨權一 年	停止黨權一 個月	停止黨權一 個月	停止黨權一 個月	停止黨權一 個月

132

131

江秀清	無故不出席黨員大會	德縣第一區 福晉省黨	莊璧翰	偽造印章操縱選舉	福建省黨	停止黨權三	
蘭冠芬	詰問警告均置不理	第二分部	周若霖	各項工作全無進行	同	右	務指導委員會
同	金可榮	吳啓忻	陳元峻	放棄責任玩忽職務	同	右	發給九月份
右	孫嘯鳳	蓄意陷害同志	湖南省黨	警	右	警告並停止	個月
同	李墓	身爲宜興縣執委或監	員會	務指導委員會	右	津貼	
右	方文燦	委縣城被陷事前既未	江蘇省黨	警	嚴厲警告		
同	陸均	均能設法防範事後復棄	業務整理委員會	警			
右	游元超	職潛逃顯涉嫌可疑	籍	警			
處決後再行議判	陳仁粟	在姜山公安分局任內	年	告			
鄭漢苗	陳開興	直屬連江縣區黨部改	開除黨籍				
陳克定	葉建業	濫施威權吞沒罰金	三				
同	同	選糾紛一案之肇事者					
同	同	陳元超黨權部改					
同	同	員會					
右	同	福建省黨					
處	司權三個月俟	行委員會					
決	司法機關判	浙江省執					
後	先行停止黨	年					
再	停止黨六	開除黨籍					
行	個月	一					
議	議						

133

胡幹臣 民 幹 臣	張麗 朱 麗 朱	龍祖 福 生	龐正 明 德	朱道 琳	陳宗 球	朱陽 勝	何性 友	何芝 蘭	何淮 珍	譚昭 然	羅星 徽	羅懷 珍	龍蔡 祥清 玉巧	張詩 可
大會 會	屢不出席區分部黨員									其黨 嫌疑	在昆山縣區長任內有 貪污行爲	舉于身爲清化分部監委對 右案明知而不予檢	同	身爲清化分部執委達 上級黨部（河內直屬全 支部）所選派之三全 大會代表
江蘇省黨委 務會整黨委 理										員會 市執 行特 別委 員會 務指導 黨委	江蘇省黨委 務會整黨委 理	右同	右同	河內直屬 委員會執行
										個月	個月	個月	停止黨權六 停止黨權三 停止黨權半	停止黨權一

將吳王向賓高廖艾錢張劉李陳卓黃
國植道懿大啓德錫瑞沁觀汝炳
傑梅明典鶴秀流恩庭溉瀾成皇耀坤
朱宋宋劉袁胡朱宋袁歐傅包周朱羅張李
性訓孝繼國渤海名池陽德漢祖賓靜盛文
達勤文邦璋章周卿昌輔炎源鼎錄山珊瑚

以離開 所致無法 令其移轉 請假		申會無故不出席劉共宣傳湖南 申述誠後尚有理由務指導委員會
員會 市執 行特 別委 員會 務指導 黨委		
報內日限登 告親起令報 自一自警 來星登告 會期報並		嚴重警告

133

呂胡王林熊陳徐劉陳張吳羅朱曾魏黃張劉柴金董汪戴張廖黃明楊古尹張陳奎定庭鍾漢夢德德達宗元子錫景叔水定秉鑑佩國慕慕達耀紹詠國松振文芳冕豪生彬音培健夫烈直雲慶星彪淇坤方衡蓀珍真展先洪東澄鴻華翹聲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二期 紀事	133
員會市執行特別委員會	登報內限日起自一星到星期報並

會務

補推中央財委會委員

第一三二次常會決議：中央財務委員會委員譚延闔遺缺推丁委員

惟汾補充。

中央撫卹委員會近事

秘書處呈，為中央撫卹委員會原
經常會推定委員五人，近以葉委員楚倫不常在京，古委員應芬陳委員果夫又因病請假，以致不易成會。查該會組織條例第三條規定委員額數為五人至七人，擬請補推二人，以資充實。又，該會事務方面工作，原係由秘書處派員兼辦，近來撫卹案件日有增加，關於審查文書等工作，殊有設置專管人員之必要，擬請將組織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為「本會設秘書一人，幹事助理若干人，掌理審查文書紀錄等事宜。」是否有當，併請公決一案。業經中央第一三三次常會決議：（一）加推吳敬

張陳馮盧鄭子耀
永家成德雄
貴庚邦耀

離開所在地並未請假
以致無法令其移轉

員會市執行特別委員會

登報內限日起自一星到星期報並

133

暨丁惟汾兩委員爲中央撫卹委員會委員；（二）撫卹 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照修正。

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 | |
|-------------------------|
| 第一三〇次——二十年四月二日 |
| 第一三一
次——二十
年四月五日 |
| 第一三二
次——二十
年四月十九日 |
| 第一三三
次——二十
年四月廿六日 |

中央組織部二月份黨務通告

第三屆第二十二期

(一)指導及糾正事項

- 1 函復北平特別市整委會飭知該會所請於該會各科之下酌量設股核與現行條例不符未便照准如該會認為各科主任之下確有分工之必要可按照實際情形指定某幹事擔任某項工作毋庸另行設股
- 2 函復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飭知該會可適用省市黨部新組織條例重行分配工作
- 3 函復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該會擬具之工作計劃實施大綱准予備案
- 4 電復江西省執委會組織部飭知縣執行委員不得兼任幹事必要時得由候補執行委員兼任
- 5 函復天津特別市整委會飭參照河北省黨部審查工作
- 6 紲要另擬審查黨員辦法
- 7 令安徽省委整理委員會組織部飭知區代表之產生准暫適用縣代表大會選舉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8 令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飭該會不必設立經費審查會
- 9 通告各省黨部廢止轉送各縣市組織部每月工作報告改訂彙報辦法
- 10 令復山西省組織部飭知所請將閻逆叛變期內黨員應繳黨費一律免收一節礙難照准以晉鈔繳納黨費一節可由該會自行規定呈報備查

- 11 函復河北省黨部修正該會所擬之審查工作綱要及黨務整理實施計劃大綱
- 12 函湖北省黨務整委會飭知該會整理潛江縣黨部步驟無須通令全縣停止活動
- 13 函福建省黨部指示該省共禍區域黨務整理辦法
- 14 函河北省黨部修正該會組織細則飭遵照辦理
- 15 令復福建省組織部飭知南洋一帶黨員繳納特別捐不貼黨花事實上情形如未貼足印花且無原屬黨部證明文件者應飭補貼
- 16 函湖南省黨部飭知各縣市執委會改組或改選後應照新組織條例辦理
- 17 令海外各直屬支部飭知各該部之下准暫設分部一級其未設分部地方有黨員滿五人以上而數量尚少者得設直屬區分部
- 18 函各總支部飭知該部下准暫設支分部兩級其未設分部地方有黨員滿五人以上而數量尚少者得設直屬區分部隸屬於支部
- 19 電大溪地直屬支部飭趕報本屆選舉經過
- 20 令神戶直屬支部飭知關於京都直屬區分部改為分部廣島第一第二分部合併改組為廣島分部各節應將改
- 21 函菲利濱總支部為該總支部本屆執監委員任期已滿應速籌開代表大會並辦理改選
- 22 通告海外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飭知黨員移轉國內應遵照黨員轉移登記辦法辦理
- 23 電第三師特別黨部飭知該師獨立旅不能另設旅黨部
- 24 令各師特別黨部填報團黨部現任委員職員姓名表
- 25 令騎兵第三師特別黨部據呈徵求預備黨員標準以額定軍官佐及戰鬥兵為限准予備案
- 26 令第六師特別黨部飭知所呈全師黨員免納黨費一年未便照准
- 27 准中央政治學校區黨部徵求預備黨員限期兩月（第一次常會決議）
- 28 准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徵求預備黨員並以兩月為限（第二次常會決議）
- 29 准陸軍第二師第三師特別黨部徵求預備黨員其期限各以三個月為限（同上）
- 30 准陸軍第十五師第三十二師第四十五師第五十三師第六十師各特別黨部徵求預備黨員其期限各定為三個月（第二次常會決議）

31 准駐利物浦直屬支部再行徵求預備黨員期限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同上)

第五十三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同上)

32 派蕭逢蔚視察安徽省黨務

3 派梁冠英戴藩周李源惠鄧其然戴鏞東等五人為陸軍三十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同上)

33 派何履亨視察平漢路黨務

4 派馮思定為陸軍二十三師黨務特派員靳介塵為二十八師黨務特派員(同上)

34 派梁其渡為京滬杭甬路黨部監選員

5 圈定魏廷鶴周復任覺五劉莊劉廣瑛葛武榮朱選青七人為東京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朱至吾劉巨全宋崇文三人為候補執行委員(一一七次常會決議)

35 派許心武視察河北等省市黨務

6 派王東原陳孔達張幹羣張毅中晏國濤等五人為陸軍第十五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同上)

36 派洪蘭友視察山東青島黨務

7 派沈光漢鄧志才雲應霖李桃溪劉占雄區壽年謝瓊生陳宗周魏育懷等九人為陸軍六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同上)

37 派倪炳隨方委員視察四川黨務

8 派余森文隨朱委員視察蘇滬甯黨務

9 派周紹成隨丁委員視察福建黨務

38 派劉家樹隨王委員視察雲南黨務

10 派張金鑑隨曾委員視察湘鄂漢黨務

41 派張金鑑隨曾委員視察湘鄂漢黨務

11 派曾擴情視察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第九第四十五各師黨務

員(同上)

(二)黨務人員之委派及調動事項

1 圈定陳濟棠陳銘樞黃麟書林雲陔黃季陸林直勉蔣光

鼎為廣東第四屆執行委員李揚敬香翰屏陳慶雲鄧彥華許崇清為候補執行委員(一二六次常會決議)

2 派李韜珩王應棻葉虎臣張敬兮歐陽疑等五人為陸軍

1 派衛立煌白兆琮李默庵李樹森陳步雲王認曲江等七人為陸軍第四十五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同上)

2 派張德流劉宗華誌岐岑三人為平綏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同上)

3 派高紀毅補充(同上)

4 派杜益謙黃槐庭黃光銳曾強黃冠章五人為第八路總

指揮部特別黨部籌備委員（一二八次常會決議）

12 派郝夢齡管中天王育德魏我威劉家騏等五人爲五十
四師黨部籌備委員（同上）

13 派陳誠周至柔李延年李正華李及蘭劉千俊六人爲陸
軍第十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同上）

14 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方治另有任用其遺缺以吳
遵明補充

15 委派李松山阮肇昌張彬徐爲戾楊名芳樂鑑瑩張豫學
七人爲陸軍五十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第一二九
次常會決議）

16 派羅霖易秉乾胡良玉席秉鈞劉丕烈五人爲七十七師
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同上）

17 派徐源泉馬登瀛韓昌峻徐繼武張振漢林濤丁治磐七
人爲陸軍四十八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同上）

18 派郭汝棟馬福祥劉公篤王靖澄李如蒼五人爲陸軍第
二十六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同上）

(三) 法規之解釋及擬訂

1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省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
例疑義六點（一）常務委員三人是否定期舉行常務會

議（二）省執行委員會之各科主任不得以執行委員兼
充候補委員是否包括在內書記長是否得由執行委員
或候補執行委員兼任（三）縣執行委員會之各幹事可
否由委員或候補委員兼任（四）省執行委員除常務委
員外能否兼任外職務（五）普通縣份是否均可適用監
察委員一人制（六）省縣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不兼
常務委員者可否兼任會內工作人員或會外職務其已
擔任常務者可否兼任會外他職經本部會同法規編審
委員會審查擬具解答意見並經一二七次常會決議如
左

(一) 省常務委員處理日常會務可斟酌情形協商辦理
毋庸取開會式重要事務可提交委員會會議解決之（一
二）候補委員不包括在內書記長職務得由執行委員
或候補執行委員兼任（三）縣執行委員會內各幹事執
行委員不得兼任但候補執行委員得兼任之（四）不兼
常務委員之各委員可兼任外其他職務（五）凡執行委
員額數最少之縣黨部監察委員得規定爲一人（六）省
縣監察委員不兼常務委員者可兼任會外職務其候補
委員並得兼任會內幹事等工作

2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組織部請解釋總章第六十四

條及六十六條之疑義本部函復飭知凡區執行委員因分配職務而開執行委員會時有執行委員二人候補執行委員一人即可開會互選至未出席之執行委員亦得被推為常務委員組訓委員或宣傳委員在其缺席期間可暫由候補委員代理而不必逕推候補委員擔任其職務

甲・工作報告

- 1 審查漢口廣州天津青島各特別市黨部組織部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 2 審查湖南湖北山東福建雲南貴州各省黨部組織部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 3 審查山東浙江貴州江西湖南各省黨部組織部一月份工作報告

3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黨員在開除黨籍期間內遇有移轉應如何辦理等情經本部函復凡黨員受短期間開除黨籍處分者遷徙他處自無須履行移轉手續如其行動有特別注意之必要時可函請其所到地黨部就近察看

4 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組織部呈中央請解釋共產黨人自首法等六七兩條疑義經本部附具意見簽陳常務委員核准並已令復知照矣

5 會同宣傳訓練兩部擬具甯夏青海各省黨務特派員工作大綱（已提經一二八次常會通過）

6 會同宣傳部擬具關於福建黨務糾紛解決辦法五項（已提經一二八次常會決議通過）

（四）審查事項

- 7 審查軍隊特別黨部及特別黨部工作報告
- 8 審查廣東番禺等三十六縣組織部一月份工作報告
- 9 審查江西臨川等九縣組織部每月工作報告
- 10 審查津浦路特別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 11 審查各省市黨部送來之各縣市社會調查乙，法規及工作方案
- 1 審查湖北省組織部呈送之黃安麻城羅天三縣指委會組織條例
- 2 審查海防支部代表大會選舉法會議規則大會組織法選舉條例

- 3 審查天津市整委會改組後組織條例細則
4 審查第三師特別黨部各級黨部改選條例第二次
 師代表大會各法規
5 審查北平市整委會整理黨務實施計畫辦事細則
 會議規程財委會組織條例黨員自首條例
6 審查河北整委會組織細則
7 審查陝西指委會組織條例
8 審查廣西各縣整委辦事處暫行組織條例及細則
9 審查廣西省整委會各縣市黨務組織及黨員總考
 查之方法與程序
10 審查山西省組織部呈送條例及表格七種
11 審查北甯路特別市黨部工作計劃及條例六種
12 審查雲南省組織部呈送縣市黨員大會組織條例
13 審查雲南省組織部呈送黨務視察員條例
- (五)編撰事項
- 1 編津浦路特別黨部黨務視察報告
2 編京滬杭甬路特別黨部黨務視察報告
3 摘整理軍隊黨務辦法
4 製軍隊黨部組織概要表
- (六)登記事項
- 1 頒發軍隊黨員黨證五七二八枚
2 換發軍隊黨員黨證二四五枚
3 补發軍隊黨員黨證二五七枚
4 登記特許入黨者二一五名
5 登記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者三十名
6 登記死亡黨員六十名
7 補發各省市黨部黨員黨證六八七枚
8 換發各省市黨員黨證六四二九枚
9 頒發各省市黨員黨證二一六八枚
- 5 製現有連黨部委員姓名報告表
6 製師執行委員會組織圖
7 製各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姓名一覽表
8 製海外黨員及預備黨員人數表
9 編一月份各師黨務特派員工作概況
10 編各軍隊特別黨部沿革及組織概況
11 編製調查報告及卡片
12 編製各種刊物分類目錄
13 編本部工作概要及黨務通告

- 10 收到京滬杭甬路黨部預備黨員表冊五百十一份
- 11 收到雲南省黨部預備黨員表冊一六二份
- 12 收到四川省黨部預備黨員表冊五五六份
- 13 收到京市黨部預備黨員表冊七份
- 14 造黨員登記表冊及檢查片
- 15 編訂黨證及各種登記卡片
- 16 頒發海外預備黨員黨證八百四十九份
- 17 換發海外黨證四十九份補發海外黨證十二份
- (七) 下級黨部概況
- 1 南京特別市各下級黨部預備黨員展至二月十五日結束
- 2 北平市特別黨部現正擬訂審查黨員各種法規並舉辦黨員報到
- 3 廣州市特別黨部現正辦理徵求預備黨員結束事宜
- 4 青島市特別黨部對於社會調查及下級黨部調查工作尙稱努力
- 5 江蘇省黨部現正分區派員視察其內部職務常委祈錫勇辭職以黃宇人繼任馬飲冰辭書記長兼職以曹明煥繼任
- 6 浙江省黨部現時之主要工作為徵求預備黨員工作進行尙有秩序
- 7 湖北省黨部現正派員分區視察並改選下級黨部
- 8 河南省黨部現以整理各縣市黨部為主要工作
- 9 四川省黨部自移重慶後已開始委派各縣市指導委員積極整理各縣市黨務
- 10 山西省黨部自一月底恢復工作以來正注全力於下級黨部之整理
- 11 河北省黨部本月份主要工作為準備黨員審查事項
- 12 山東省黨部除繼續選派各縣整委及調查各縣黨務外並依照新通則變更該會內部組織
- 13 紹遠省黨部於二月二十五日由平移紹已正式恢復工作
- 14 福建省黨部於各項調查工作尙稱努力其閩西閩北各地黨務雖受赤匪影響本部仍飭努力積極進行
- 15 雲南貴州兩省黨部現均繼續辦理徵求預備黨員事宜并分派各區特派員
- 16 京滬杭甬路黨部於二月二十三日改選平漢北甯津浦三路特別黨部現正由本部派員視察
- 17 軍隊黨部工作在剿匪部隊多側重於剿匪宣傳及調查

黨員傷亡及現存確數其他各軍隊黨部工作則為改選團連黨部開始徵求預備黨員對中央飭辦事件均能切實遵行至特派員之工作多為指導宣傳及促進地方善後

18 駐南洋荷屬總支部自改組後工作頗為努力近正派員

整理巴達維亞支部并決定派員至所屬黨部視察

19 駐葡屬帝文直屬支部黨員竟見頗能一致荷屬古邦亞達布分部因毗連該直屬支部所轄區域業經呈准歸併該部管轄

20 駐東京直屬支部新選執委業經中央圈定各科主任亦已委定工作較前緊張至僑民事務應否設科或設指導委員會已令由該部自行決定呈候核奪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二月份）

（甲）編譯事項

（一）宣傳小冊

1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之認識

2 建國大綱淺釋

3 實業計劃提要

4 孫中山先生年譜（增改）

（二）宣傳綱要

1 總理逝世紀念宣傳大綱

2 革命先烈紀念宣傳大綱

3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宣傳大綱

21 神戶直屬支部近出版僑鐘月刊黨務日趨發展並已令於支部下設分部一級
22 駐橫濱直屬支部工作人員及經費均感缺乏所出之週刊已改為月刊並設立國語黨義演講會每兩週舉行一次

23 駐長崎直屬支部工作較前努力福岡分部已呈准改為直屬區分部
24 駐仙台直屬支部近組籌款隊募集建築中央黨部之捐款所屬三個分部均已改選

25 駐朝鮮直屬支部自徵求預備黨員以來成績頗佳近又呈准續行徵求兩月

- 4 國恥紀念宣傳大綱
- 5 造林運動宣傳大綱
- 6 對國民會議宣傳大綱應注意之點(呈中央核擬)
- (三)譯著文字
- 1 繼譯英文「捧喝圓暴力下之虎口餘生記」為中文(完)
- 2 譯前駐華美使克倫氏論「新中國前途未可限量」為中文
- 3 譯俄文「蘇俄與資本主義國家間之關係」為中文
- 4 繼譯三民主義中「民族主義」章為蒙文(未完)
- 5 譯「平均地權淺說」為蒙文
- 6 編譯「孟祿博士國際貸款與華計劃」為英文
- 7 編譯「實業部整理全國礦產計劃」為英文
- 8 編譯「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經過」為英文
- 9 編譯王外交部長在中央黨部紀念週報告詞「取消領事裁判權問題」為英文
- 10 編譯王外交部長在上海對外國記者之諱話「取消領事裁判權」為英文
- 11 編譯「安徽本年建設計劃」為英文
- 12 編譯「河南民衆收回礦權請願書」為英文
- 13 編譯「各地籌辦國民會議選舉情形」為英文(6至13均載英文時事週報)
- 14 撰「評美國建議之銀借款」
- 15 撰「世界不景氣之因果」
- 16 撰「我國之工業」
- 17 撰「日人在我國領海捕魚」
- 18 撰「海軍剿滅搶刦新銘輪之海盜」
- 19 撰「香港之華人」
- 20 撰「在政府管理下之招商局」
- 21 撰「撫順煤礦失慎事件中日兩方消息之歧異」
- 22 撰「大連之日本文化侵略」
- 23 撰「唐紹儀與中山港之發展」
- 24 撰「現金過剩之弊害」
- 25 撰「外國通訊社之謠傳」
- 26 撰「蘇俄之恐嚇手段」
- 27 撰「中國之國際貿易」
- 28 撰「收回航權與中國航業之將來」
- 29 撰「現代中國之出版品」(14至29均係齊音英文民族週報之重要論文)
- (四)宣傳論文
- 1 銀借款問題釋疑(交各黨報刊載)
- 2 中央週報民國二十年新年增刊

3 中央週報第一百四十，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二，一百四十三期

4 中央畫刊第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期

5 英文時事週報第一百十二，一百十三，一百十四，一百十五期

(乙) 繪攝事項

(一) 繪畫

- 1 「革命軍人不應擅扣火車」一幅
- 2 「開釋甘地和印度自治的真相」一幅
- 3 「利用外資來發展實業是總理的主張」一幅
- 4 「必須具有健全的身體方能負重大的責任」一幅
- 5 「裁撤厘金是國計民生的新機運」一幅
- 6 「二十年緊急工作之二」聯畫四幅
- 7 「地方官應該帶這幾樣東西上任去」一幅
- 8 「中央減政以後」一幅
- 9 「移外國的種子來結我國的種子」一幅
- 10 「歐洲問題是戰神指使下的玩耍品」一幅
- 11 「如此治安」一幅
- 12 「英首相於圓桌會議席上宣稱必使印度完成自治」一幅
- 13 「列強依然玩他的球戲對中國廢約的呼聲置之不聞不問
- 14 「這樣能保持世界和平嗎」一幅
- 15 「俎上之弱小民族」一幅
- 16 「掃除貪官污吏」二幅
- 17 「澄清有望」一幅
- 18 「軍縮會議的強國代表在想——真的我們能縮小軍備嗎」一幅
- 19 「腐化份子的日常生活」一幅
- 20 「知難行易」一幅
- 21 「馮先生你先放下背後的屠刀再來修道吧」一幅
- 22 「危哉青年」一幅
- 23 「怪不得這樣混亂原來是這小東西作祟」一幅
- 24 「促成廉潔政府的一個重要職責」一幅
- 25 「跟着這野獸瞎闖的可憐虫」一幅
- 26 「驅逐與殲滅」小幅聯畫(以上均載中央畫刊)
- 27 中央畫刊第十九期合訂本封面畫一幅
- 28 黨義叢刊封面畫一幅

(二) 摄影

中央宣傳品分發各黨部及各機關數目統計表（二十年二月份）

3 「監察院于院長就職」照片一張

4 「莫德惠代表步出浦口車站」照片一張

5 「勵志社新建社址」照片一張

6 「勵志社及婦女慰勞會歡迎二十六路共諸將士」照片

7 其他藝術新聞等照片三十張(以上均刊載中央畫刊)

(丙)出版事項

宣傳品印刷統計表（二十年二月份）

付		印		事		項		校		對		事		項		出		版		事		項		付		款		事	
三屆四中全會宣言 令決議實傳綱要	小冊	50,000	一·七 英語																										
中央畫刊第76期	期刊	20,000	五 英語																										
總理遺教摘要	小冊	5,000	八 英語																										
海外據支部及直屬支 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小冊	1,000	高 英語																										
黨旗和國旗	種	同上	10,000	六 英語																									
中央週報第139期	期刊	20,000	六 英語																										
海外英文地址	27種	同上	10,000	六 英語																									
訂閱中央週報辦法	散頁	1,000	高 英語																										
益圓圓頭（通俗歌詞）	小冊	20,000	高 英語																										
中央畫刊第80期	期刊	20,000	高 英語																										
本部十九年十二月份 工作報告	特刊	500	吳 中文																										
五期	中央畫刊合訂本第十 六期	1,000	吳 中文																										
中央畫刊合訂本第十 七期	同上	1,000	吳 中文																										
中央通報第140期	同上	10,000	六 英語																										
下六	午日	10,000	六 英語																										
下十	午日	10,000	六 英語																										
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二	32上	32上	32上	32上	32上	32上	32上	32上	32上	32上	32上	32上	32上	32上	32上	32上	32上	32上	32上	32上	32上	32上	32上	32上	32上	32上	32上		
十三	午日	午日	午日	午日	午日	午日	午日	午日	午日	午日	午日	午日	午日	午日	午日	午日	午日	午日	午日	午日	午日	午日	午日	午日	午日	午日	午日	午日	
十四	1上	1上	1上	1上	1上	1上	1上	1上	1上	1上	1上	1上	1上	1上	1上	1上	1上	1上	1上	1上	1上	1上	1上	1上	1上	1上	1上	1上	
十五	益圓	益圓	益圓	益圓	益圓	益圓	益圓	益圓	益圓	益圓	益圓	益圓	益圓	益圓	益圓	益圓	益圓	益圓	益圓	益圓	益圓	益圓	益圓	益圓	益圓	益圓	益圓	益圓	
十六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十七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十八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十九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二十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10 英語	

宣傳品收發統計表 (二十年二月份)

名稱	收入數	發出數	現存數	
造路運動宣傳綱要	22	17	5	
中央黨務月刊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1173	209	964
實行國曆宣傳大綱	9	9		
裁兵建國宣傳大綱	143	137	6	
提倡國貨宣傳大綱	100	42	68	
學生婦女文化團體的組織原則宣傳大綱	41	35	6	
第三十二期報告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及決議案宣傳大綱	59	36	23
中山先生演說全集	137	16	121	
中國國民黨宣言彙刊	156	20	136	
總理關於僑胞的遺教	1026	19	1007	
三民主義	131	90	41	
建國方略	2972	87	2885	
三民主義之認識	18809	2526	16280	
三民主義提要	6378	4312	2966	
民權初步淺說	2701 × 5000	2385	5316	
中國國民黨與農人	1488 × 5000	812	5676	
六〇九	工人救國	6	1	5
工人如何救國	10		10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72	26	1	
中國國民黨農業政策淺說	17		17	
銀價暴落之根本救濟	252	31	221	
革命青年	2588 × 3009	1482	4109	

華僑與建設	811	43	769
全國宣傳會議會議錄	244		244
禁烟運動宣傳綱要	502	501	1
禁煙宣傳彙刊	500	500	
度量衡標準制與市用制表解	9339 X 2000	9100	2239
建國方略題表	4116	44	76
中央週報十九年新年增刊	5		5
中俄關於中東路交涉史略(下)	708	29	679
舉國共棄之閻錫山(上)	6		6
舉國共棄之閻錫山(下)	8	3	5
閻錫山之真面目	11	2	9
關閻錫山之謬說	24		24
民衆的敵人馮逆玉祥	10 ★ 80	10	80
馮逆玉祥蹂躪下的西北	5	2	3
汪精衛之總檢查	1047	498	549
偽擴大會議與汪逆精衛	1173	496	677
剿滅萬惡不赦的共產黨匪	867 ★ 40	521	386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冊	502	23	479
共黨之派系與其陰謀	73		73
總理遺教 宣言	5842	1340	4502
中央宣傳部十八年度部務一覽	299	4	295
宣傳部三月至十月工作報告	41	4	41
肇和軍艦舉義十五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637		637
雲南起義十五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354	15	339

日本侵略我國滿蒙積極政策之解剖 (圖表)	4579 × 10000	2991	11588
慶祝中華民國成立二十年紀念宣傳大綱	607		607
爲清剿匪共告青年書	760	760	
爲清剿匪共告士兵書	760	760	
爲清剿匪共告商人書	760	760	
爲清剿匪共告工人書	760	760	
爲清剿匪共告農人書	760	760	
剿共小傳單四種	3040	3040	
民國二十年日曆表	30000	30000	
裁厘宣傳大綱	1162	917	245
平均地權	4000		4000
節制資本	4000	273	3727
革命先烈文藝集第一集	4500 ×	666	3834
三屆四中全會宣言訓令決議宣傳大綱	2614 ★ 10	28	2596
中央畫刊合訂本9	1347	262	1085
中央畫刊合訂本14	2000 ×		2000
中央畫刊合訂本15	995 ×		995
中央畫刊合訂本16	998 ×		998
中央畫刊合訂本17	974 ×		974
劃一全國度量衡宣傳大綱	2000 ×		2000
總理遺教摘要	5000 ×		5000
黨旗和國旗	10000 ×	2122	7878
猛回頭	60000	59018	982
中東路問題重要論文彙刊	10000	2420	7590

蒙文中國革命史	x	7000		7000
蒙文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x	7000		7000
蒙文同胞都要奉行三民主義	x	7000		7000
總理遺教表解	x	7000		7000
總理逝世紀念宣傳大綱	x	20000	17444	2556
革命先烈紀念宣傳大綱	x	20000	17444	2556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x	8000	25	7975
總理遺教表解彙刊	x	1000		1000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宣傳大綱	x	20000		20000
中央畫刊 80	x	22000	22000	
中央畫刊 81	x	22000	22000	
中央畫刊 82	x	22000	22000	
中央畫刊 83	x	22000	22000	
中央週報 139	x	20000	19118	822
中央週報 140	x	20000	19379	621
中央通報 141	x	20000	19556	444
中央週報 142	x	20000	19629	371
合	計	477122	304650	172472

(注意) 收入項內無符號者為前存數

有 **x** 符號者為 **新收數**
有 **★** 符號者為 **退回數**

各級黨部接到中央宣傳品報告數目統計表(二十年二月份)

各級黨部接到中央宣傳品回單審核統計表
(三十一年二月份)

海外黨部			特別黨部			普通黨部			宣傳機關統計		
分部	支部	總支部	海員黨部	鐵道黨部	軍隊黨部	普通市黨部	縣黨部	特別市黨部	省黨部	事項	
五四五	一二五	三〇	一	八	二八	三〇	一三六三	一八	二五	原機關數目	
八四	一八	一		三	一九	一〇	三九四	二	七	收到報告表數目	
四七					三		一〇		一	退回次數	
										分配錯次數	
										請求增加刊物者	
										報告內容全不容者	
三					五	四	四四		二	收到刊物與所發刊之物者	
					四	五	一三四	二	二	數目不符者	
							一九			報告分發情形不明者	
										特殊情形未能分發者	
										補報以前月份份者	

各機關地址登記及更正報告表(二十年二月份)

機關名稱	登記數目	更正數目
特別黨部	二	八
區黨部	三十七	
區分部	二百二十三	
圖書館	二	
民衆教育館	一	

經辦各級黨部預約加印各種書刊報告表(二十年二月份)

名稱	預約份數	預約印費	已收印費	未收印費	備考
三民主義之認識	一七〇〇	四二·〇〇			
三民主義提要	二八〇〇	四二·〇〇			
民權初步淺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中國國民黨與農人	一〇〇	五·〇〇			
革命青年	一四九九	一一二·四二五			
黨旗和國旗	二七〇六	二一六·四八			

總理遺教宣言	三六〇四	三六〇·四〇
表解彙刊	三九八八	三九八·八〇
表解散頁	三〇四	一五二·〇〇
總理遺教摘要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日本侵略滿蒙表解	一三〇五	三九·一五
先烈文藝第一集	二三八	五九·五〇
合計十二種	一九四四份	一七五〇·二五元
		一四七三·三五元
		二七六·九五元

售出書刊報告表(二十年二月份)

名稱	出售份數	出售書價	已收書價	未收書價	備考
法文三民主義	三八	七七·四〇	一七·四〇	六〇·五〇	
日文三民主義	一二	一四·二〇	一·〇〇	三·二〇	
黃花崗烈士遺像	二二	五七·四八	四六·八八	一〇·六〇	
革命先烈遺像	三四				
畫刊合訂本	五八	四·六四	四·六四	一	
三民主義之認識	一	·〇五	·〇五	一	

三民主義提要	一	·〇三	·〇三	—
民權初步淺說	—	·〇二	·〇二	—
中興國農人民	—	·一〇	·一〇	—
黨與農人	—	—	—	—
革命青年	二	·三六	·三六	—
黨旗和國旗	九五	—	—	—
總理遺教宣言	三	—	—	—
表解彙刊	二	—	—	—
表解散頂	二七	—	—	—
表解本侵略	一一	—	—	—
滿蒙第一集	五四	—	—	—
中文三民主義	一	·五〇	·五〇	—
合計十七種	三六三份	一九二·六〇元	一〇八·八〇元	八三·八〇元
中外附各處訂閱	—	二〇·二〇元	二〇·二〇元	—

(丁)指導事項

(一)擬製

1 修改「海外總支部直屬支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呈中央)

- 2 荷屬民國日報續募股本辦法(交荷屬總支部編辦)
- 3 海外黨報管理規則

(二)指示

- 1 指令廣西省黨部宣傳部本部頒佈各種宣傳要點均係用電報拍發如未收到可向當地電局查詢至重要法令多係由郵局寄送其有時間關係者自當用電報拍發
- 2 指令廣州特別市黨部宣傳部該部十九年十一月份之工作多屬於消極方面之應付事件殊欠積極前進之精神徵審及總務兩項工作亦嫌簡陋應即改正
- 3 指令津浦路特別黨部該部十九年十二月份宣傳工作報告書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中央頒發各種宣傳要點專為指示各級黨部之宣傳方針所建議擬編成白話與時事簡報同時張貼一節可依照當地情形隨時設法運用惟不得將原文發表
- 4 指令江西省黨部宣傳部該部十九年十一月份之工作仍甚鬆懈報告書亦未遵照部頒程式編製應即切實改正五月份至九月份及十二月份工作報告併仰迅速補呈備核
- 5 指令漢口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收回漢口日租界之宣傳可以舉行惟不必用宣傳週名稱并應妥擬辦法準備宣傳材料指導各民衆團體及輿論機關共同進行辦理情形并應隨時具報備核
- 6 指令江蘇省黨部宣傳部民言日報吳縣日報澄清日報蘇州大公報蘇州明報蘇州中報吳縣市鄉報審查合格准予登記各發登記證一份仰即轉發
- 7 指令雲南省黨部宣傳部該部十九年十二月份各項工作仍無顯著成績應即切實努力至建議通令各地郵件檢查所注意檢查小東報紙以杜反動刊物之傳播一節本部已令行有案矣
- 8 訓令江西省黨部宣傳部轉令江西民國日報及南昌市民日報每週至少應撰登社論兩篇副刊上并應多載闡明黨義之著述
- 9 電覆廣西省黨部宣傳部出版法雖已頒佈新聞登記仍暫照日報登記辦法繼續辦理
- 10 電覆青島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在出版法施行法未頒佈以前日報及通訊社登記仍暫照日報登記辦法辦理至出版法中無立案之規定所稱登記是否即係立案以及有關黨義黨務之刊物是否黨政機關均須登記等項已函請立法院解釋俟覆到轉知（指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同前由）
- 11 批覆東方被壓迫民族聯合會所擬恢復該會兩種半月刊計劃尚屬可行惟其中一種原名「革命宣傳」應改為「東方民族」仰即遵照
- 12 指令武漢日報社該社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尚無不合准予備案惟社論應增加每週須撰登二篇以上至十月份經理部工作報告俟另核示

- 13 函甘肅陝西河北察哈爾北平等省市黨部請飭所屬各級黨部宣傳員常往各地清真寺宣傳俾回教人民明瞭三民主義
- 14 指令安徽省黨部宣傳部各縣市黨部可自行編擬宣傳大綱及標語各級黨部宣傳實施方案中曾有規定此項方案係十八年春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決議頒行十七年第一三八次常會決議宣傳大綱及標語均由中央頒發之辦法自不適用各縣市黨部可否自行擬製宣傳大綱及標語一事仰即遵照實施方案中之規定辦理可也
- 15 指令福建省黨部宣傳部舉行藝術宣傳大會經過已悉該部利用藝術大會從事裁厘宣傳所得結果自較往昔之集會為佳惟僅于游藝節目中插入講演似覺尚未運用盡善嗣後應即利用游藝之表演以作宣傳避免直接貫注式之演講則所收效果必更宏大矣
- 16 指令河南省黨部宣傳部該部一月份工作殊欠緊張對於下級黨部亦少有指導應努力振作工作報告書亦應遵部頒程式按月編報不得違誤
- 17 電覆福建省黨部宣傳部外報登記辦法業經呈准中央交國府飭由外交部辦理日人在閩所辦之華字報紙毋庸令其登記
- 18 指令漢口特別市黨部宣傳部該部十九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 19 訓令中央日報社「中央研究院將在京展覽古物」新聞一則該報同日載於第二張本市新聞欄內及第三張教育新聞欄內重複刊載殊屬疏忽以後應嚴加注意
- 20 指令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勦匪區域內之宣傳中央已交由總司令部處理該部衛戍團團黨部組織勦匪宣傳隊請予備案一節業經轉函總司令部核辦至所擬之勦匪宣傳大綱及傳單標語等尚無不合准予備案
- 21 指令福建省黨部宣傳部直轄黨報黨員自辦及受黨部津貼之黨報其登記手續均無區別并仰遵照修正指導黨報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22 指令廣西省黨部宣傳部該部十九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內容簡略項目不清茲發給報告書程式嗣後應遵照造報
- 23 指令武漢日報社該社十九年十二月份編輯部工作報告

無不合准予備案惟副刊方面應設法多載闡揚三民主義及

三民主義社會科學之文字

24 指令江西省黨部宣傳部該部十九年九月份工作頗為鬆懈報告書亦未遵照部頒程式編製均應努力改進匪共猖獗正

應督促所屬努力宣傳以助軍事之勝利以期早日肅清更不得視為困難也至希望召集全國宣傳會議一事暫毋庸議請在該省設立無線電播音處及各重要縣市收音處一事俟中央大電台成立後再予核奪

25 指令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該部決議出版「和平半月刊」准予備案每期仍應檢呈一份備核

26 函覆朝鮮直屬支部該部一月份宣傳工作關於指導方面及裁厘之宣傳尚屬努力日常工作處理亦屬得當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所作之演講對於紀念意義尤能發揮盡致其他亦無不令准予備案至請求速發津貼費一節已轉中央秘書處照辦矣

27 函復利物浦直屬支部該部一月份宣傳工作大致尚妥惟報告書應遵照部頒程式逐項編報勿得遺漏至未來工作計劃擬增加週刊篇幅及改良內容甚是甚是盼即進行所請編印世界各國政黨年鑑一節用意甚善留備採擇可也

28 函復朝鮮直屬支部該部十二月份工作大致尚妥准予備案

所籌辦之半月刊望早日出版以增進宣傳力量所請增發宣傳品一節准予照辦

29 函覆海防直屬支部該部舉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會到會人數計有一千二百人為數頗多惟演講者甚少所印宣傳品僅四百份亦不敷分發以後應注意

30 函覆朝鮮支部該部出版之「民衆半月刊」應照部頒海外黨報登記辦法履行登記

31 函復檀香山總支部中華民國成立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已

悉該部能利用時機宣傳國曆又能利用學校推廣宣傳具見工作認真惟有二事應加注意（一）各種紀念日集會非黨部舉行者無須填送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可於每月宣傳工作報告書中摘要報告（二）宣傳工作除填送報告表外月終仍應遵照部頒程式造送工作總報告

32 函復南洋英屬吉隆坡益羣報該報能努力剷共宣傳至堪嘉尚所請發給剷共宣傳品一節准予照辦

33 函復馬達拉斯加直屬支部該部十一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准予備案所請設法保護一節業經函復已請外交部速在該地設置領事在案矣至圖書館置辦書籍可分期辦理第一期以黨義為主兼及其他政治教育商業等切於實用之書籍第二期再搜羅各種社會科學之書籍可也

- 34 函復帝文直屬支部該部十二月份宣傳工作關於黨務方面能將中央各種重要興革之事項及本黨最近對於內政外交之政策加以精詳之發揮使僑胞同志均有深切之認識而演講詞等亦甚扼要集會時到會人數亦甚多日常工作處理均頗完善殊堪嘉慰所請求各項答復於下（一）宣傳品增發（二）中週報准加發十份（三）甲種日曆准發給二個（四）宣傳工作報告表准照發（五）革命歌劇本俟另案批復
- 35 函復神戶直屬支部該部一月份工作大致尚妥能注意於效果方面尤屬切要所請增發中央週報一節准予照辦至總理遺教表解容後寄發
- 36 函復長崎直屬支部該部一月份宣傳工作黨務及社會文化方面尚無不妥報告書中輿論欄內「擴擴大對日宣傳」一項應列於第五節未來計劃欄中日常工作尚屬處理得當未來計劃三條亦均可行
- 其他八十八件
- （三）審核
- 1 湖北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 2 江西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九，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 3 雲南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十一，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 4 河南省黨部宣傳部二十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 5 貴州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 6 山東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九，十，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 7 廣西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 8 河北省黨部補呈十九年一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9 福建省黨部宣傳部舉行裁厘宣傳工作報告
- 10 廣州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十九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 11 漢口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十九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 12 青島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 13 天津特別市黨部宣傳部舉行裁厘宣傳工作報告
- 14 津浦路特別黨部補呈十九年一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又十九年十一，十二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15 平漢路特別黨部十九年十一，十二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16 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十九年十一，十二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17 陸軍第四十九師宣傳大隊工作報告
- 18 武漢日報社十九年十月份經理部工作報告十一，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 19 檀香山總支部肇和兵艦舉義紀念雲南起義紀念中華民國成立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

- 20 加拿大總支部肇和兵艦舉義紀念雲南起義紀念中華民國成立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
- 21 朝鮮直屬支部十九年十二月份及二十年一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22 利物浦直屬支部二十年一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又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
- 23 馬達格斯加直屬支部十九年十一，十二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告
- 24 倫敦直屬支部中華民國成立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
- 25 大溪地直屬支部中華民國成立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
- 26 神戶直屬支部二十年一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27 長崎直屬支部二十年一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28 帝文直屬支部十九年十二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29 棉蘭直屬支部中華民國成立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
- 30 青島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工作計劃大綱
- 31 各省市黨部工作報告共四件
- 32 各省市黨部會議錄共二十八件
- (戊) 徵審事項
- (一) 新到刊物
- 1 一日刊十五種
- 2 三日刊七種
- 3 週刊二十七種
- 4 旬刊四種
- 5 半月刊五種
- 6 月刊二十四種
- 7 季刊三種
- 8 年刊一種
- 以上定期刊物共八十六種
- 9 散頁三十四種
- 10 冊子七十九種
- 11 照片八種
- 12 贛州及贛州州誌各一部
- 13 南陵縣蒲城縣永壽縣榮城縣三原縣大荔縣安塞縣南鄭縣蒲城縣仙遊縣縣誌各一部
- 以上誌書共十二部
- 14 反動刊物報紙類一百五十五種
- 15 反動刊物雜誌類九種
- 16 反動刊物小冊子類九十四種
- 17 反動刊物散頁類七十二種

以上反動刊物共三百三十種

(二) 剪貼新聞

4 日文報一百四十份

5 法文報三十九份

6 俄文報二十四份

7 土耳其文報四十二份

8 世界語報十二份

9 文藝雜誌十一冊又書籍四十冊

10 社會科學書籍三十七冊

11 其他雜誌七十六冊又小冊特刊三十七冊

12 英文法文日文等雜誌共三十二冊

13 首都武漢青島福建各地郵件檢查所扣留之反動刊物及報告表

(四) 處置

1 檢舉錯誤刊物共四件

2 查禁共產黨反動刊物十五種改組派反動刊物三種無政府主義反動刊物三種其他反動刊物二種

3 扣留反動刊物雜誌類二十一種報紙三十一種外國文報紙七種標語傳單共四種

(己) 總務事項

(一) 撰擬公文

1 呈文十件

- 1 國內報紙五千四百八十份
2 華僑報紙二千八百六十七份
3 英文報一百六十八份

- 2 公函三百二十七件
- 3 電文二十五件
- 4 通知四件
- 5 訓令二十五件
- 6 密令三十五件
- 7 指令一百二十四件
- 8 批答三件
- 9 會議紀錄十五件

(二) 編發文件

- 1 收文五百六十五件
- 2 摘由五百六十五件
- 3 編寫文件一千三百〇八件
- 4 抄稿六十一件
- 5 編表格十五件
- 6 編油印品一百〇一件
- 7 譯電一百二十四件
- 8 校對一千三百八十八件
- 9 鈐印一千三百八十八件
- 10 發文一千三百八十八件

(三) 管理案件

- 1 登記歸檔文件一千〇八十件
- 2 案件調閱五百一十二件

(四) 處理事務

- 1 收支本部活動費及編製報銷
- 2 審核本部直轄機關預決算
- 3 購辦及領發本部各科需用物品
- 4 辦理其他一切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庚) 其他事項

- 1 每日派員在廣播電台作宣傳報告

附錄

(一) 分令各

音響部宣傳部
特別市黨部宣傳部

頒發猛回頭小冊仰卽

轉發各縣宣傳部會同各該地公安局分散演唱
會 同 社 會 局 分 散 演 唱 以 廣 宣 傳 由

(并函發各省市黨部請飭屬分贈演唱)

爲令遵事。本部爲暴露共匪罪惡喚醒民衆起見，特以俚俗體裁編印「猛回頭」小冊，藉資宣傳。除由本部照例發給外，合函檢發十份，仰該部尅日^轉各縣宣傳部會同當地公安局設法使業雜賣敲鑼鼓及唱蓮花落者隨時隨地演唱，並儘量翻印，分贈販賣小說書小唱書一類之書賣，低價售賣，以廣宣傳，藉取宏效。并仰將

辦理情形具復。爲要。此令！

(二) 分令湖北湖南江西等省黨部宣傳部搜集共匪宣傳文件等呈部應用並飭屬一體遵辦由(并函各剿匪部隊飭屬辦理)

爲令飭事：現值厲行剿共時期，所有各剿匪區域內共匪宣傳文件，匪軍旗幟印信，匪黨名冊，匪犯口供照片，以及匪禍攝影等項材料，本部頤須廣事徵集，以備應用。

除通函各剿匪軍隊蒐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對於上述各項材料務須盡量搜集呈部；並轉飭所屬縣市黨部宣傳部一體遵辦，隨時逕寄本部。爲要。此令！

(三) 分令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北平察哈爾等省及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平綏路特別黨部仰補報宣傳工作報告并自本年一月份起不得再行延期不報由爲令違事：查十九年度該部並無每月宣傳工作報告依照部頒程式填呈審核，殊屬非是。雖在討逆期間，黨務停頓，然在討逆軍事結束，該部恢復工作後，應即按月依式補填具報。并自今年一月份起，不得再行延期不報。合亟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四) 分令上海湖南山東廣州天津等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北甯路京滬杭甬路特別黨部仰補報缺報之宣傳工作報告并自本年一月份起不得再行延期缺報由爲令違事：查十九年度該部每月宣傳工作報告缺報者甚多，應即查明逐月補報，以憑考核。有何困難原因，並仰呈明。又自今年一月份起，不得再行延期缺報。合亟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五) 分令安徽江西湖北四川河北福建廣東貴州雲南南京青島漢口等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津浦路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仰補報未齊之宣傳工作報告并嗣後不得延缺由

爲令違事：查該部十九年度每月宣傳工作報告尚有月份未齊，應即補報，以憑考核。嗣後務須按月填報，不得延缺。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六) 指令山東省黨部宣傳部解釋宣傳品審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疑義由呈悉。茲分別解答如下：(一) 宣傳品審查條例第十

一條所謂「發現反動刊物認為重要者」，係指各級黨部認為性質嚴重有緊急處置之必要者，並非以本部密令查禁者為限。（二）同條所謂「咨請所在地各級政府先行扣留察勘」，其所「扣留察勘」者，係指臨時發現，認為性質嚴重有緊急處置必要之反動刊物，並非指本部密令查禁者。

（三）同條所謂「再呈請中央宣傳部處理之」，係指將臨時發現並經咨請當地政府先行扣留察勘之反動刊物呈請中央宣傳部審核，並指示處理辦法。（四）「扣留」與「查封」完全不同，扣留係臨時處理出版物之辦法。查封係處

理出版或發售機關之辦法。如果市面發現已經查禁之反動刊物，或未經查禁而性質嚴重有緊急處置必要之反動刊物，自應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咨請當地政府先行扣留察勘。至于出版或發售該反動刊物之機關應否查封，仍須按照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中央交國府令主管機關執行之。

（五）清查書店一節，查中央最近決定以後關於查抄反動事件應先由黨部會同軍警機關決定辦法，由軍警機關對外負責辦理；如有不照決定之辦法辦理者，應即呈報中央核辦，通令遵行在案。仰遵上述決定辦法辦理可也。此令！

中央訓練部二月份工作報告

壹 關於民衆訓練方面

一 編擬事項

- (一) 國貨運動方案
- (二) 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
- (三) 農人訓練綱領
- (四) 婦女團體工作軌範
- (五) 管理基督教團體辦法
- (六) 民訓處本年工作計劃

二 公文摘要

一) 呈

- 1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擬通令各地黨部對於所屬舊有之各種人民團體務須如期依法一律改組完竣如逾期不遵令改組者一律認為非法團體請審核示遵由
- 2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據暫定自由職業團體之發起人為二十人其組織範圍以縣市為區域但有特

殊情形經中央核准得以省爲區域其組織法依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之規定辦理其有特別法者并須依特別法辦理

(二)函

1 致各省市黨部爲華洋貿易商店應遵照有關法令分別加入同業工會或商會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

由

2 致四川省指委會爲准轉呈重慶市指委會呈爲據重慶市總工會呈請轉呈中央准予暫緩改組并保持原訂勞資契約一案查該總工會依法應即撤銷至所締結之合法協約仍繼續保障其有效除函該省府查照外函達查照由

3 致北平市黨部爲所請籌備組織北平市教育會一節俟省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頒布後再行依照辦理由

4 致青島市指委會爲該會第一三五次會議錄內第八案關於教育會之改組或組織應遵照中央頒行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辦理由

5 致浙江省執委會關於補送所擬之浙江省各縣市

工人團體或婦女團體改組指導員辦事處組織細則以該項辦事處毋庸組織應撤銷改組人民團體之人員應稱爲改組負責人請改正特先函復查照

由

(三)令

1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爲據呈請解釋報社是否加入書坊印刷同業公會或單獨加入商會等情查報社應組織同業公會不能與書坊印刷業混合組織倘同業不滿七家可依法加入商會仰遵照由

2 指令雲南省訓練部爲據呈報昆明市商會仍暫由該部指導等情該昆明市商會應由市黨部直接指導省黨部間接指導所請備案一節未便照准由

3 指令湖北省訓練部爲據呈復該省襄花汽車道工會整委會無法指導改組案該工會應即撤銷并由該部派員辦理改組該工會一切事宜除函行政院轉飭外令仰知照由

4 指令江西省訓練部爲呈請准予暫緩撤銷該省教育會籌備委員會未便照准仰即遵令撤銷並依照新頒教育會法指導該省各級教育會改組或組織

由

該處等代電查總工會等之組織於法不合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仰靜候省市黨部依法辦理

5 訓令浙江省訓練部爲令轉飭浙江省商人團體組織統一委員會迅將各縣市商會已否改組完竣或在進行改組各情形查明轉報至商會成立時應依法遞呈實業部備案仰轉飭照辦由

6 訓令各路特別黨部爲鐵路工會援照工業繁盛區域設分事務所案應於重要段廠得設分事務所其組織遵照本部頒行之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辦理由

7 訓令廣東省訓練部關於開平華僑協會籌備會應遵照管理歸國僑民團體辦法向當地高級黨部請求備案仰轉飭遵辦由

(四) 電

1 電天津市民訓會爲電復原有郵電工會均應改組俟各該工會之組織分子確定後再行令飭至工會設理事會常務理事及理事會每月開會次數均得於工會章程中分別規定由

2 電湖北分整委會爲准函及附電關於湖北紡織業工會既屬市區範圍應由武昌市黨部指導該會處上級黨部地位自應隨時指導市黨部辦理由

3 電廣東總工會廣州辦事處爲准中央祕書處檢送

4 電河北省黨部爲開灤礦工雖有裏工外工之別但均係在同一同業內作工自應合併組織電復查照由

5 電廣州市民訓會爲據廣州市紙業公會等電爲該市商會章程規定事務費太大手續與商會法不合請電飭依法辦理并將聯選法改爲限制選舉等情仰仍遵本部處支兩電指示妥爲處理並依法糾正由

(五) 批

1 批答上海市各業職工會爲據呈請確定職工組織並另訂店員組織之單行法規以資保障等情各地店員職工應遵前令於取得公司行號代表資格後分別加入或參加組織同業公會所請應毋庸議仰知照由

2 批答中華工業總聯合會爲准中央祕書處檢送該會呈爲工廠法窒礙難行請展限修改并附修改意見一案查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業經國府改

為本年一月一日施行在案至請修改工廠法一節
已據情函轉國府文官處核辦矣并函國府文官處
查照核辦由

三 審查事項

審查下級黨部關於民衆訓練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其他事項

(一)徵集關於民訓叢書材料

(二)徵集關於民訓新聞

(三)校對民訓法規方案彙編第二集

貳 關於黨員訓練方面

一 編擬事項

(一)青海甯夏兩省黨務特派員工作大綱

(二)省黨務訓練所課程

(三)士兵黨員訓練材料

(四)續編軍隊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五)修擬地方自治指導員工作方案

(六)整理合作保甲及衛生運動實施綱領

二 公文摘要

(一)函

1 致中央祕書處請轉令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為區
分部討論會由訓練委員召集 總理紀念週報告
表亦由訓練委員填報由

2 致中央祕書處請轉令第十二師特別黨部為該部
召開組訓聯席會議應改名談話會由

3 致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為 總理紀念週報告
表應由該會訓練科辦理由

4 致山東省黨務整委會為救濟黨員之失業或無業
須經詳晰調查通盤籌劃其具體辦法本部正在規
劃中由

5 致河北省黨務整委會為所呈黨員通訊工作報告
尚屬妥善希努力進行由

6 致神戶直屬支部為討論題應發交下級黨部集會
討論不得將黨員個人意見具報由

(二)令

1 指令湖南省黨務指委會訓練部為中央所頒各項
訓練原則方針及綱領辦法與隨時執行黨的紀律
無論其為積極消極均在培養黨員之黨德黨誼該
部自應遵照切實施行所請擬訂方案一節應毋庸
議由

2 指令湖南省黨務指委會訓練部在設立合作社以

前應從事宣傳工作使黨員民衆對合作事業有相

當認識以資準備由

3 指令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為所填總

理紀念週報告表內關於講讀總理遺教一項過

於空泛請後應加注意由

4 指令第十二師特別黨部為所擬第一期士兵黨員

訓練實施計劃多有未合仰遵照中央所頒軍隊特

別黨部工作綱要斟酌部隊情形另擬呈核由

三 審查事項

- (一) 各下級黨部呈送之會議記錄工作報告及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 (二) 中央軍校特別黨部呈核訓練工作大綱
 - (三) 首都衛戍司令部憲兵第二團團黨部訓練實施條例及行動思想表
 - (四) 兩廣江浙皖贛等省區黨務視察員視察報告
 - (五) 關於黨員失業救濟計劃各案
 - (六) 中央軍校特別黨部呈核小組討論大綱及結論
 - (七) 其他事項
- 二 公文摘要
- (一) 函

- 1 致海外各總支部為確定當地最高黨部與童子軍理事會職權及責任由
- 2 致江蘇省訓練部為關於童子軍訓育之計劃條例

(一) 與第三十八軍及六十八師黨部代表接洽黨員訓練

及舉行第二次大檢閱及大露營之詳細計劃均應送部核准備案方可進行至童子軍團經費之列入預算撥交主辦機關直接支配由

3 致江蘇省青浦縣黨部爲團部及童子軍各項登記表由各該主辦機關直接領取由

4 致江蘇青島等省市訓練部爲請監督及協助當地童子軍事業由

5 致內政部爲本部已將童子軍總會及運動場建築計劃改正請審核由

6 致江蘇省句容縣黨部爲服務員及各項登記表正在修改中

(二)令

1 令上海市理事會爲羅拯來赴日考察已由本部備證明書由

2 令廣東省黨部轉飭潮安縣黨部查繳焚毀林應樞翻印本部之初級課程並予以公開警告由

(三)批

1 批答張忠仁等爲組織童子軍學術研究會可依照人民團體條例辦理並呈部備案由

2 批答廣東童子軍長途旅行隊鄧錦輝等三人擬遊

廢兩洋英美荷法及各屬地請發給證明書由

三 審查事項

(一)偵察術

(二)黨化遊戲

(三)各省市訓練部關於童子軍工作報告

(四)其他事項

(一)繪製各種圖畫

(二)核閱各種印稿

(三)赴南京市政府爲接洽購買五台山民地事

肆 關於黨義教育方面

一 編擬事項

(一)各省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課程綱要

(二)初中民權初步課程標準大綱

(三)留學生各項旅行參觀報告

(四)留學生實習報告報

(五)黨義教育科二十年度工作預定表

二 公文摘要

(一)呈

呈中央常會爲檢奉第二批審定資助升學黨員名單

請備案由

(二)函

1 致國民政府轉行政院飭交通部嚴令招商局並通

令其他各局切實研究黨義由

2 致中央秘書處關於東京支部建議今後派軍事留

學生須歸中央派遣一案意見請轉陳鑒核由

3 致中央秘書處關於中央派新疆省黨務調查員請

設該省黨訓所一案意見請查核辦理由

4 致教育部爲函送全國訓練會議決議各級小學以

上學校應一律設施生產勞動案請參照妥訂辦法

通令遵行由

(三)令

1 指令漢口特別市訓練部爲呈送召集各校校長等

舉行談話會紀錄准予備案由

2 訓令各省市訓練部爲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

例業經中央頒行以前檢委會一律結束從新組織

審委會由

3 通令各級黨部爲各地黨員請求資助升學業經中

央審查完竣特此同合格黨員名單並附中央指定

學校一覽仰查照飭知由

(四)電

電山西綏遠察哈爾北平天津河北省市黨部訓練部

爲限期補繳請求資助升學黨員各項文證由

三 審查事項

(一)黨義教育通訊

(二)各省市訓練部呈送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報告表

(三)留學生學業成績報告表

(四)請求資助升學黨員各項文證

(五)本部黨務視察員視察報告

四 其他事項

(一)簽註關於新疆省特派員電呈請設立該省黨務訓練

所案

(二)簽註關於十二師特派員呈請開辦黨員訓練班案

(三)簽註關於江蘇省呈送各縣市黨部工作暫行方案

(四)辦理留學生管委會事宜

伍 關於編審方面

一 編擬事項

(一)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二)地方自治區長任務

(三) 中央訓練部法規彙刊第三集

(四) 中央訓練部公報第九期

(五) 中央訓練部一月份工作報告

(六) 二月份收到各地黨部呈報訓練工作考核報告

(七) 中央訓練部每週工作概要

(八) 中央週報稿件

(九) 江浙區觀察總報告

(十) 兩年來撤消領事裁判權運動之回顧

(十一) 民權初步名辭

(十二) 各省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各項課程綱要

(十三) 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

(十四) 譯述中國共產黨組織問題資料

二 公文摘要

(一) 函

- 1 致漢口市整委會為黨義教師檢委會毋庸設立由
- 2 致福建省指委會為該會第一五四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密」對中央不應密不呈報嗣後凡秘密事項應用密件附呈由

- 3 致青島市指委會為改正所擬該會擴大紀念週條

例由

(二) 合

4 致青島市指委會為該會第一三三次會議錄第十一

三四項決議應遵照中央頒發之「縣市黨部舉辦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及教育部之「民衆學校辦法」辦理由

3 指令廣州訓練部為指示所呈觀察各區黨部訓練工作報告表及成績表由

2 指令南京市訓練部為該部所編之 總理嘉言鈔形到部查有應行指示之點令飭遵照由
1 請令漢口市訓練部為准中央秘書處轉送該市整委會向中央報告該部與民訓會十二月份工作情形到部查有應行指示之點令飭遵照由

4 其他指令共二十五件

(三)

審查事項

- (一) 下級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 (二) 童子軍月刊稿件
- (三) 高中黨義
- (四) 心理建設淺說

(五) 訓政時期的四權訓練方案

(六) 民元以來外僑暴行日誌

(六) 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第二期黨義測驗各種
測驗題

(七) 江蘇省各縣黨部工作暫行實施方案

(七) 各省市黨部每年測驗工作報告書目錄

(八) 江蘇省黨部所編刊之訓練通訊

(八) 各省市黨部每年測驗工作報告書目錄

(九) 河北省訓練月刊第二期

(九) 各省市黨部每年測驗工作報告書目錄

(十) 總理實業計劃圖表

(十) 各省市黨部每年測驗工作報告書目錄

四
其他事項

(一) 整理編審科工作分期實施計畫

(一) 整理編審科工作分期實施計畫

(二) 舉行黨義教育科用書審查會議

(二) 舉行黨義教育科用書審查會議

(三) 校對各項鉛印稿件

(三) 校對各項鉛印稿件

一
陸 關於測驗方面

(一) 整理編審科工作分期實施計畫

(一) 整理編審科工作分期實施計畫

(二) 舉行黨義教育科用書審查會議

(二) 舉行黨義教育科用書審查會議

(三) 校對各項鉛印稿件

(三) 校對各項鉛印稿件

(四) 測驗幹事工作方案

(四) 測驗幹事工作方案

(五) 測驗科二十年度分期工作計劃

(五) 測驗科二十年度分期工作計劃

二
標準

(一) 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第二期黨義測驗統計
辦法

(一) 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第二期黨義測驗統計
辦法

(二) 中央軍政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第二期黨義測驗答案

(二) 中央軍政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第二期黨義測驗答案

(三) 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第二期黨義測驗說明

(三) 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第二期黨義測驗說明

及考查員應注意事項

及考查員應注意事項

(四) 測驗幹事工作方案

(四) 測驗幹事工作方案

(五) 測驗科二十年度分期工作計劃

(五) 測驗科二十年度分期工作計劃

三
審查事項

(一) 上海特別市小學生黨義測驗題目及統計結果

(一) 上海特別市小學生黨義測驗題目及統計結果

(二) 浙江瑞安等十縣第一期黨義測驗卷及各種表格

(二) 浙江瑞安等十縣第一期黨義測驗卷及各種表格

(三)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等五十三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

(三)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等五十三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

驗卷及各種統計表格

驗卷及各種統計表格

(四) 廣州市各縣黨義測驗卷及統計表格

(四) 廣州市各縣黨義測驗卷及統計表格

- (五)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 (六)各級黨部傳習注音符號辦法大綱
- (七)黨義教科書
- 四 其他事項
- (一)分配並準備第二期黨義測驗各種重要工作
- (二)計劃中國測驗學會籌備會內部組織
- (三)會同中央政治學校舉行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畢業考試
- (四)赴外交部接洽關於第二期黨義測驗事宜

二 其他事項

- (一)彙錄各省市黨部工作缺點大要
- (二)彙集本部各種刊物及法規分送出發視察黨務之各中委及隨同工作人員

- 一 編擬事項
- (一)中國童子軍紀念亭建築辦法
- (二)中國童子軍紀念亭建築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三)籌募中國童子軍紀念亭建築費獎勵辦法
- 柒 關於總務方面
- (一)辦理第二期黨義測驗事宜
- (二)校對各種公文
- (三)繕寫各種文件
- (四)監印各種文件
- (五)校對各種文件
- (六)監印各種文件
- (七)收發各種刊物暨公文

中央僑務委員會一月份工作概況

甲

關於編輯及印刷

A 編輯

- 1 編輯南洋華僑教育概況
- 2 編輯本會一月份工作概況

- B
- 3 編輯本會各科每週工作總報告
 - 4 編彙各科每週工作摘要統計表
 - 5 編本會各次常會會議錄及決議案
 - 6 編本會各次常會議事日程
 - 7 編擬關於僑務新聞稿件
 - 8 編彙各地華僑之報告及建議案等項
 - 9 編譯各國最近待遇華僑情形
 - 10 編整卷宗及圖書會議錄等項
 - 11 編印張永福同志電請中央及國府決意解散華僑聯合會原文
 - 12 編印板城漳州會館組織規章及嶺東華僑互助社章程等件
 - 13 編印南洋各中華商會通函及工商會議提案

- 乙
- A
- 關於文書及保管
 - 1 編印本會一月份工作概況及每週收到刊物報告表等項
 - 2 編印本會一月份各次常會會議錄及決議案暨議事日程等件
 - 3 編印迭次致海外黨部及機關團體通函
 - 4 編印管理歸國僑民團體辦法
 - 5 編印墨國排華醜聞之經過
 - 6 編印海外華僑團體及歸國僑民團體備案用表
 - 7 編印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表冊等件
 - 8 編印陝建廳歡迎華僑投資興辦各項僑業啓文
 - 9 編印關於國民會議各項法規及通知書等件
 - 10 編印本會核准備案之歸國僑民團體一覽表
 - 11 編印張永福同志電請中央及國府決意解散華僑聯合會原文
 - 12 編印板城漳州會館組織規章及嶺東華僑互助社章程等件
 - 13 編印南洋各中華商會通函及工商會議提案

- 1 編印本會核准備案之歸國僑民團體一覽表
- 2 編印張永福同志電請中央及國府決意解散華僑聯合會原文
- 3 編印板城漳州會館組織規章及嶺東華僑互助社章程等件
- 4 編印南洋各中華商會通函及工商會議提案
- 5 編印本會各科每週工作總報告
- 6 編彙各科每週工作摘要統計表
- 7 編本會各次常會會議錄及決議案
- 8 編擬關於僑務新聞稿件
- 9 編彙各地華僑之報告及建議案等項
- 10 編譯各國最近待遇華僑情形
- 11 編整卷宗及圖書會議錄等項
- 12 編印管理歸國僑民團體辦法
- 13 編印墨國排華醜聞之經過
- 14 編印海外華僑團體及歸國僑民團體備案用表
- 15 編印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表冊等件
- 16 編印陝建廳歡迎華僑投資興辦各項僑業啓文
- 17 編印關於國民會議各項法規及通知書等件

決議取締請予查明見復由

報告

事中作霖乖行多端請解僑民倒懸等情希查辦理
由

6 函外交部爲荷屬政府驅逐范春陽同志出境請予
轉飭查明交涉由

7 函廣東省政府關於鄧宏順等因蔭南中學捐款爭
執案特檢同各函件請予發交廣州地方法院查明
辦理由

8 函荷屬總支部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移送的鹿支
部呈陳黨員李碧軒辦黨辦學俱見努力請予給獎
一函希照查明見復由

9 函外交部准教育部函復關於補助倫敦華僑小學
經費一案在中央未撥給補助僑校經費以前難以
照准各節轉達查照由

10 函中央訓練部據駐暹總支部籌備指委會呈送暹
京僑校調查表六份到會特將原呈各件轉達查收
由

11 呈中央執委會據本會呂委員渭生呈請撫卹王榮
光同志等情特照轉呈察核議卹由

12 函駐法總支部據浙江旅歐僑務協進總會呈送草
程請予備案等情函請就近查明見復由

13 函外交部據荷屬蘇島東部僑民王文蘭等呈控領

14 函駐法公使暨總支部據參戰華工善後委員會呈
請設法救濟失業華工等情請先查明見復由

15 函外交部據旅菲愛國青年俱樂部呈控領事處煦

坐種種辱國行爲特照轉達查辦由

16 函外交部據本會顧問黃王成函陳本年一月二日
華緬人衝突經過情形特照轉達查明交涉由

17 函國府文官處據駐美國總支部呈稱古佩雄等反
動各節據情函請轉陳核辦由

18 函外交部據駐墨順省支部呈稱余詠和被逐經過
轉達查照併案辦理由

19 函駐美國總支部關於抗議掘國新頒苛例並設領
事以保僑民一案經再函請國府轉飭辦理由

20 通知王唐氏前據呈請撫卹已故職員王忠誠一案
茲准中執會秘書處函送調查表一紙請轉著按表
填報各節仰卹遵照辦理由

21 函閩省府據梭羅中華總商會呈稱陳文亨等因殺
甘山民衆一案希查照併案辦理由

22 訓令嶺東華僑互助社准粵省府函復關於該社呈

- 訴羅尊朝梟逃于兩村代保掲款一案係屬司法範圍特照轉知由
- 23 兩國府文官處據余詠和呈訴被墨政府無理押解出境及在墨存款無從提取等情請轉陳令外交部切實交涉由
- 24 訓令嶺東華僑互助社准外交部函復關於吳霖呈控吳生等冒佔其兄吳通遺產一案經辦情形特照令仰轉知由
- 25 函駐美國總支部准文官處函復關於黃復雄呈訴其父在籍被綁請轉緝辦一案經照陳交行政院各節轉達查照由
- 26 函閩省府據旅蘆海澄浮宮華僑同鄉會代電稱陳文亨交結著匪陳班才屠殺甘山民衆一案希查照辦理由
- 27 函荷屬打拿根支部准文官處函復關於該支部電請交涉該埠八二慘災一案經辦情形到會轉達查照由
- 28 通知倪朝星准陸海軍總司令部函復共黨嫌疑犯倪朝龍現在詳密審訊未便准予保釋各節轉達知照由
- 29 訓令嶺東華僑互助社駐越辦事處准粵省府函復關於柯松舟之姪炳灶被柯錦水嗾使柯吉來慘殺一案已令依法究辦各節令仰知照由
- 30 函中央組織部准閩省府函復關於黨員王珠安呈控王依梭勒索一案經令南安縣查究各節函達查照並希轉知由
- 31 批華僑陳斐然據呈爲唐兆華僞造證據抵賴債項等情係司法範圍仰卽逕向法院起訴由
- 32 通知旅墨被逐華僑代表張補堅等准文官處函復關於該僑民等被墨政府無理驅逐出境一案經照陳交行政院各節特照轉知由
- 33 指令嶺東華僑互助社關於吳霖呈訴吳生等冒佔其兄吳通遺產一案送經轉函外交部轉飭辦理矣仰卽靜候解決由
- 34 函駐泗水領事館准閩省府函復關於陳偉殷匪騷擾大義鄉一案經照分飭會飭各節轉達查照由
- 35 通知建興公司准文官處函復關於該公司呈請根據成案辦理省營錦鑄一案經照陳交行政院各節轉達知照由
- 36 函國府文官處據台灣基隆中華會館呈報廈門水

警被日本漁船逃載貽笑外人等情請轉陳飭令嚴加注意由

37 訓令中央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令仰冠日造送財政報銷以憑核轉由

38 函廣東高等法院據鄭螺生同志函稱林成就等祖遺糧山被佔請轉秉公辦理各節特照據情轉達查照辦理由

39 復橫城韓江學校董林連登等據稱林雪棠前被豪劣誣為共黨現值大赦請轉取消通緝一節可向當地黨部呈請申雪復希查照由

40 函檀香山茂宜支部准函為預選出席國民會議代表六名請轉核定一案俟海外華僑代表選舉法頒到後再行依法選舉復希查照由

41 函國府文官處據荷屬打拿根分部呈陳當地政府迫令華僑遷埠一案函達查照轉陳併案辦理由

42 通知林顧問度生准財政部函復關於該顧問呈請獎勵該埠華僑認購十七年公債一案應將認購者姓名及數目開單送部以憑核獎各節轉達遵照辦理

43 通知余詠和等准文官處函復關於墨政府無故驅

逐該僑民等出境一案經照陳交行政院各節轉達知照由

44 函蘇省府據劉維添呈陳崑山清丈局短給方單滑亂地段等情希查照辦理由

45 函首都法政講習所為送回捐冊一本並捐款二十三元希查收見復由

46 函神戶直屬支部准蘇省府函復關於閩廣仁呈控

原籍田畝被人串通其弟私行典當一案經飭據查復並無其事各節轉達查照由

47 函禁烟委員會據海防直屬支部查復該埠烟毒大概情形函達查照由

48 函廣東惠陽縣政府據法屬大溪地直屬支部先後呈稱陳國安同志原籍被盜該鄉甲長陳雨年和庇匪徒等情希查照辦理由

49 函聯義海外交通部駐三藩市支部准外交部函復飭據駐金山總領事呈報交涉大來公司亞當士輪美海員毒毆黃德茂一案經過情形轉達查照由

50 呈中央執委會為呈送入黨介紹書請核准歐陽日瑚等援例特許入黨並免除預備黨員之程序由

51 函廣東潮陽縣政府准嗎六呻支部函為該支部監

委黃仕元原籍住屋圍牆被范大頭強拆築廁並將其嫂毆傷等情轉達查照辦理由

52 函南洋英屬嗎六岬支部案同前由經照據情函請潮陽縣政府秉公辦理矣復希查照由

53 函台灣基隆中華會館准文官處函復關於該會館呈報廈門水警失察日本漁船逃載案經照陳交行政院各節轉達查照由

54 函古達中華商會准鐵道部函復關於北婆羅洲僑胞供給枕木問題已由購料委員會去函接洽各節轉達知照由

55 函南洋荷屬坤甸華僑救國後援會准外交部函復關於該社呈控趙仲陸假借外力破壞僑社一案已飭駐爪哇總領事併案交涉各節轉達查照由

56 函廣東惠陽縣政府據僑民曹達勤陳稱皆因支部控告排榜村黃華等有共產行動乃係挾嫌誣陷等情轉達查照辦理由

57 函廈門華僑銀信業同業會據菲律賓怡朗中華總商會代電稱關於華僑匯款單據取消非保莫付等字樣流弊甚多請轉取消各節希查明見復由

58 函中央執委會秘書處檢送本會一月份工作概況

及招待所十九年十二月至本年一月工作報告書各二份希查收分別存轉由

59 函粵省府據駐美國總支部電稱張質生同志被逕庇種鴉粟拘禁縣獄等語希轉飭查明辦理由

60 函駐美國總支部據電稱張質生被逕入獄一案已照轉粵省府查明辦理復希查照由

61 函海外各學校各團體為轉送二十年運動大會競賽規程一份希查照轉知由

62 函廣東新會分庭據檀香山茂宜支部函據鍾拔傍呈訴原籍祖業被鍾有德霸佔等情特照抄檢原附各件轉達查明辦理由

63 函荷屬打拿根分部准文官處函復關於該分部函陳該處被災情形及當地政府迫令華僑遷埠一案經照陳交行政院各節轉達知照由

64 函財政部准古巴總支部籌委會函為黨員鄭影著原籍祖業被鄭尙德瞞報投承等情轉達查照併案辦理由

65 通知黨員周道苒准開平縣分庭推事馮汝珍等函復關於該同志呈控周道谷樹佔祖業盜賣肥己一案經辦情形轉達知照由

- B
66 通知方棟棠同志等據呈爲駐法總支部選派王燦芬出席國民會議一節應由歐洲各國華僑團體及本黨黨部混合選出方倉手續希爲轉知由
67 函梭羅中華總商會准閩省府復關於該商會等呈控陳文亨攻殺甘山民衆一案經辦情形特照錄案轉知由
68 函麻坡永春會館准文官處函復關於該會館等呈請剝辦高爲國陳國輝一案經照陳交行政院各節轉達知照由
69 撰擬例行文書二百一十件
70 批核文書二百一十件
71 批閱文書二百五十九件
72 摘由及登記收文二百五十九件
73 收文二百五十九件
74 發文九百八十二件
75 盡印九百八十二件
76 繕寫四百九十五件
77 檢查四百九十五件
78 繕寫油印八十三件
電務

丙

A
••••
關於設計及圖表

- 設計
1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請飭令中央政治學校授照優待蒙藏學生辦法增設特別班以資造就華僑子弟由
2 函外交部據嶺東華僑互助社呈請迅訂中越及中暹等商約並設領事以保僑民等情希查照由
3 內教育部據南洋英屬巫來由中華商聯會呈請派員觀察華僑教育及商務各節轉達查照辦理並希檢送改進全國教育方案十份由
4 函外交部據駐神戶直屬支部呈請抗議日警壓迫華僑各節轉達查照辦理由

- C
1 譯收電十六件
2 抄電十六件
3 保管

- 1 歸檔文卷四百一十件
2 編整文卷四百一十件
3 調閱文卷一百三十六件
4 整理舊卷及圖書等項

5. 函外交部據阿京華僑協會呈請速設使領以保僑

民並令戴公使速行訂約等情轉達查照辦理由

6. 代外交部據南杜省華僑商會電請速訂中非

商約等情請轉電駐非總領事從速進行由

7. 函國府文官處據駐美國總支部呈請抗議掘國新
頒苛例並設領事各節函請查照轉陳飭令辦理由

B 圖表

1. 繪製海外各地華僑人口職業統計表

2. 繪製遷京華僑學校一覽表

3. 繪製掘地仔鱉華僑商店營業資產統計表

4. 繪製華僑登記表冊及華僑學校立案冊等件

5. 繪製國內外華僑團體登記冊

6. 繪製海外華僑報館一覽表

7. 繪製掘地仔鱉華僑營業資本比較圖及種類比較
圖等項

D 關於審查及指導

A 審查

1. 審查板城育智學校立案表冊

2. 審查海外各報言論趨向

3. 審查海外各地選舉國民會議代表等事宜

4. 審查板城漳州會館呈送備案章程

B 指導

1. 訓令福建航工華僑代表林奕斌准外交部函復關

於取締吳合泉等壓迫航工一案已令駐新加坡領

事查明取締各節轉達知照由

2. 函坤甸支部准函請予恢復華僑聯合會一案查該

會被控聚眾經由國府明令解散復希查照由

3. 批華僑通訊社據呈為經費不敷請求按月津貼六
百元一節本會因經費困難所請未便照准仰即知

照由

4. 復海防華僑代表趙弼卿准外交部函復關於海防

設領問題經過情形轉達知照由

5. 復僑民王文蘭等准外交部函復關於該僑民等呈
控棉蘭領事申作霖一案經辦情形轉達知照由

6. 指令台山華僑協會執委會據呈為舉行懇親大會
請予派員指導等情現因路遠不及派員參加仰將
開會情形具報可也

7. 指令台山華僑協會關於管理歸國僑民團體辦法
第三項應擬具組織章程呈報當地最高黨部察核

仰即遵照由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二期 報告

六四四

- 8 代電南非杜省華僑商會據電請轉速訂中非商約
一案已照轉外交部從速辦理仰即知照由
- 9 函駐美國總支部據呈請轉交涉掘國新頒苛例一
案已照轉國府文官處轉陳飭令辦理復希查照由
- 2 通知僑生劉輝宇等准中央軍校函復准著該生等
攜帶相片證書逕赴該校應考各節轉達知照由
- 3 通知僑生謝松培杜長榮等准江蘇教育廳函復已
轉飭南京中學准予該生等照章入學各節特照轉
知由

戊 關於徵集及解答

A 徵集

- 1 函實業部請檢送華僑投資國內鑄冶業獎勵條例
以備參考由
- 2 徵集駐芬蘭使館華僑登記請求書
- 3 徵集澳洲及汕頭等處華僑生活狀況調查表及華
僑學生人數調查表等件
- 4 函中央訓練部黨義教育科請檢送華僑教育法規
等件以備參考由
- 5 徵集海外各國使領所有關於僑務之報告
解答
- 6 函中央執委會秘書處據美利濱支部函詢中央對
於籌建南京傷兵醫院曾否進行各節轉達查明見
復由
- 7 函駐暹總支部僑民指委會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
移送該會原呈爲僑胞回國興辦實業及僑生回國
升學可否由該會發給介紹書一案應由總支部發
給復希查照由
- 8 函駐暹總支部僑民指委會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
移送該會原呈爲擬編造半年工作概況請轉中央
各委員及本會寄贈題詞一案查工作報告似可無
節轉達知照由
- 1 通知黨員李滄宇准外交部函復關於該員被居留
政府驅逐出境一案已飭駐爪哇領事查明交涉各
節轉達知照由

須題辭復希查照由

9 函福建省黨部據王智慧呈請轉向法國駐華公使
領給教員護照等情特先函請查明見復以憑核辦
由

10 函暨南大學文化事業部准函請轉介紹余挺英入

航空學校肄業一節經照轉介紹入五卅中學肄業一節

11 批僑生李明宿據呈請介紹入五卅中學肄業一節

應補繳證明書方可照轉仰卽遵照由

12 訓令嶺東華僑互助社據呈爲修改章程呈請核准
備案等情特照修正令仰遵照辦理由

己 關於介紹及招待

A 介紹

1 函江蘇教育廳據僑生姜來達呈請保送轉學南京
女子中學等情轉達查照飭遵辦理由

2 函南京中學據僑生林長榮呈請證明准予應考等
情希查辦理由

3 函訓練總監部准本會李委員綺菴函爲其子擬入
美國軍官騎兵學校肄業請轉介紹准予官費保送
各節轉達查照由

4 保送僑生陳世光進東方公學劉時清轉入上海持

志大學莊劍蘭入文化大學肄業

5 函新加坡華僑中學准中央大學校長朱家驥函爲
該校畢業生溫湘與林瓊光等願就華僑中學教席
請轉介紹各節轉達查照并希見復由

6 函江蘇教育廳請轉飭南京中學准予收錄僑生李
廣李庶林應頤符之筠等以資造就由

7 保送僑生張永儀余挺英入廣州航空學校符儒純
責孟嘉入中央軍官學校肄業

8 保送僑生劉性陳天鈞汪楨寶等入上海持志學院
陳慕嫻進匯文女子中學肄業

B 招待

庚

A 招待

1 令中央招待所准照招待譚添楊清民周修齊朱榮

章等在所暫住由

2 招待旅退黨員楊國興赴招待所暫住

3 發給僑商鄭其會沈志誠等回籍護照

•••••
關於會計及庶務

會計

1 掌理收支服務及出納款項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二期 報告

六四六

2. 繕抄收支賬務及核算各項簿據

B. 廉務

1 管理會內廉常事務及對外接洽事宜

2 購辦會內日常需用物品及管理修整等項

3 稽核中央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本年一月份報銷事項

3 登記各科逐日領物數目

4 稽核本會駐滬通訊處本年一月份報銷事項

4 編造各科一月份領物統計

5 造具本會本年一月份報銷事項

5 督率工友清潔地方等工作

6 核收本會一月份黨員所得捐

6 定印各種簿據箋冊等件

7 編造本會一月份出納對照表

7 匯發海內外一月份報費及電話等費

8 編造本會一月份各項單據粘存簿

8 清檢本會一月份存物數量

9 赴中央具領逐月經常費

9 購辦會內日常需用物品及管理修整等項

10 發給一月份辦事員生活費等項

中央統計處二月份工作報告

(I) 徵集課

報告及統計人員調查表

甲，關於黨員方面

一，續辦省市及海外黨員各項分類速檢片

乙，關於黨部方面

一，徵審一月份中央黨務統計材料

二，審查省市黨部每月工作報告格式並各部處審查意見

三，審查並登記各下級黨部呈送之統計材料統計部份工作

四，解答各下級黨部關於統計方面之詢問

五，審查並整理各下級黨部數量統計表

丙，關於政府方面

一，徵審一月份國民政府政治成績統計材料

二，徵集並整理國府各機關組織系統材料

三，補徵十九年一二三四月份國民政府政治成績統計材料

四，派員赴國府各機關校對政治年鑑稿樣
五，審查黑龍江省革新成績統計材料並擬審查報告
丁，關於其他方面

2工商

3交通

4財政

5建設

6監察

7司法

8外交

9教育

- 一，編製一月份中央暨省市黨政機關高級人員更動表
二，剪閱並分類及整理中西文報紙
三，擬製臨時統計工作人員辦事處各項法規及一切應用表格
四，辦理臨時統計工作人員報名考試及評閱試卷事宜
五，籌備臨時工作一切手續及協助佈置臨時辦事處
六，指導臨時統計工作

(2)編造課

甲，關於黨務方面

- 一，編製各省市訓練工作人員統計
二，編輯民國十九年黨務統計年鑑
三，編繪中央暨各省市高級人員名冊

(3)總務課

甲，文書方面

- 一，擬公函一百七十八件
二，通函九件
三，電文一件
四，通告五件

- 乙，關於政治方面
一，編製各縣現狀調查表
二，編輯民國十九年政治成績統計年鑑

1農鑑

二，公函一百六十六件

三，電文三件

四，工作報告六十三件

五，統計材料報告六百五十四件

六，會議錄六十九件

七，公報一百零九件

八，定期刊物八十三件

九，不定期刊物二十件

發文

一，電文一件

二，公函一百七十八件

三，通函一百二十八件

四，各項刊物五百十七件

五，表格九千一百八十五件

丙，保管方面

一，文件二百十一件

二，各項報告七百十七件

三，會議錄六十九件

四，公報一百零九件

五，各項刊物一百零三件

丁，事務方面

一，各課職員領用物品登記

二，編製本處各課消耗物品統計

三，職員進退及請假登記

四，簿冊表格之印刷校對事宜

五，掌理公款出納並編造報銷

六，其他交辦瑣碎事項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20年2月1日起20年2月28日止

20年 月 日	摘要	捐 款 金 額												
		原 币				銀 兩				國 币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個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兩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2 4	中國國民黨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委會	小洋 錢	3 3	1 3 0	角	6 0	文						5 3	8 26
2 9	駐美總支部繳來巴拿馬支部津大連分部	美金		7 5	00							3 1	7 20	
2 9	駐檀香山總支部繳來許發同志代墓 Kuomintang Honolulu T. H.											1 5	4 95	
2 12	秘魯百架飛機籌款委員會	秘銀 兌£	1 1	3 0	00	6 7	9 7	1 1	0	7 35				
2 12	三藩市少年中國農報轉來墨國山打勞沙李埠華僑 團體會	銀 美金	1 1	3 00		4 4	35					1 9	2 00	
2 14	荷屬黨員梁欣	盾		5	00								9 65	
2 20	江蘇省黨務整委會											7 5	1 97	
2 23	江蘇省黨務整委會											3 9	9 800	
2 23	加拿大總支部執委會轉來汝利慎分部											4	2 00	
2 23	噶城國防互助社第六期捐款											1 5	7 00	
2 26	中國國民黨加拿大乃磨分部 Kuomintang Nanaimo B. C. Canada	原幣		5 3	00							2 1	0 20	
2 26	中國國民黨駐倫敦直屬支部執委會	£		1 5	5 0							3 4	4 47	
2 28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9 4	4 24	
	二月份總計	小洋 錢	3 3	1 3 0	角	6 0	文	1 1 0	7 35			7 6	5 9 94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二十號 (二十年二月份)

繳 款 機 關	年 度 月 份	金 額	備 考
中 央 執 監 委 員 會	十九年十二月	一五二四	
中 央 執 監 委 員 會	二十一年二月	二七〇	
中 央 政 治 會 議	二十一年一月	一三九九	
黨 史 史 料 編 委 會	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一〇四八〇〇	
中 央 政 治 學 校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年一月	五一二九〇〇	
中 央 政 治 學 校	二年一月	六五四五〇	
建 築 陣 亡 將 士 公 墓 簿 委 會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三四五六四〇	
中 央 日 報	十九年一月	三八八〇〇	
武 漢 日 報	十九年八月至十一月	二〇七四九〇	
津 浦 路 特 別 黨 部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七四七五〇	
津 浦 路 特 別 黨 部	二十一年一月	一六七〇〇	
平 漢 路 特 別 黨 部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五九〇〇	
廣 東 省 執 行 委 員 會	十九年十月	七五六〇〇	
		一四一八六〇	

廣州市執監委員會	十九年十一月	一三三二七〇		
山東省黨部	二十年一月	三九一六〇		
南京特別市黨部	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	三四六八四〇		
青島特別市黨部	十九年十二月	六八四六〇		
湖南益陽縣黨部	十九年六月至十月	一五〇〇〇		
湖南衡山縣黨部	十九年一月至四月	七九〇〇		
湖南寧鄉縣黨部	十九年五月至十一月	二〇六〇〇		
湖南省醴陵縣黨部	十九年四月至十月	一九八〇〇		
湖北省婦女協會	九年五月	六四八〇〇		
國民政府文官處	二十年一月	二三一八九九〇		
行政院	二十年一月	八一七三一〇		
司法院	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一〇三〇五〇〇		
考監院	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一月	二六五五〇〇		
審計院	二十年一月	一一二八九二〇	補繳編遣發還數	

審	計	院	十九年十二月	一一二七五〇〇
審	計	院	二十年一月	一一二三九〇〇
中	央	研	究	院
訓	練	總	監	部
導	淮	委	員	會
賑	務	委	員	會
法	官	懲	戒	委員會
首	都	建	委	會工程建設組
內	政	政	政	部
外	交	政	部	部
財	政	政	部	部
軍	政	政	部	部
海	軍			

交	通	部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五一	二四八〇
交	通	部	二十年一月	一二三二	〇六〇
教	育	部	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一七七一	六一〇
鐵	道	部	十九年八月	一九八四	七三〇
工	商	部	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二三七三	三二〇
致	選	委員會	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一六八九	一九〇
蒙	藏	委員會	十九年十二月	八八七八	四〇
禁	烟	委員會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三二七六	一〇
總	司	令	部	二十年一月	一九〇
訓	練	總監	步兵監	十九年九月至十一月	二七〇
訓	練	總監	騎兵監	十九年九月至十一月	一〇一四〇〇
訓	練	總監	步兵監	十九年九月至十一月	一四九一〇〇
訓	練	總監	砲兵監	十九年九月至十一月	一三二四六〇
訓	練	總監	軍學編譯處	十九年九月至十一月	一五二八五〇
四二六五三〇					

訓練總監部軍事教育處	十九年九月至十一月	一四二〇八〇
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	十九年九月至十一月	二七六一八〇
訓練總監部印刷所	十九年九月至十一月	二八〇〇〇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二十年一月至二月	五五六〇〇
軍政部軍需署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三六七六八〇
軍政部工程處	十九年二月至六月	三六九三四〇
軍政部軍需學校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七七二二二〇
軍政部航空署	十九年五月	二〇九一五〇
軍政部航空第一隊	十九年五月	七八七五〇
軍政部航空第二隊	十九年五月	六三六六〇
軍政部航空第三隊	十九年五月	七七四〇〇
軍政部航空第四隊	十九年五月	九五〇六〇
軍政部航空工廠	十九年五月	九四三五〇
軍政部南湖飛機修理廠	十九年五月	二五四五〇
軍政部航空掩護大隊	十九年五月	一七六三〇

軍政部水面航空第一隊	十九年五月	六七八〇〇
金陵兵工廠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月	三四一〇二〇
上海兵工廠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〇〇六八一〇
財政部鹽務署	二十年一月	四三三四七〇
財政部關務署	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五六〇二〇〇
江蘇財政特派員署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七三三二〇〇
金陵關監督署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六五八〇〇
江海關監督署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八三一六〇〇 檢查處及常關附內
淮北運副公署	二十年一月	六三六〇〇
淮北鹽務緝私局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至十一月	二三三七〇〇
松江運副公署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年一月	一一二〇〇
江蘇硝磺局	十九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四八〇〇〇
甌海關監督署	二十年一月	三五七〇〇
甌海關監督署	十九年十二月	二一八〇五〇 所屬附內
兩浙鹽運使署	十九年十二月	

杭 州 造 紙 廠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 十年二月	二九三〇四〇
安徽財政特派員署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 十年二月十五日	二〇五二三〇
安徽印花稅總局	十九年九月至十二 月	九七八四〇
皖南鹽務緝私局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 月	八九一〇〇
江西印花稅局	二十年一月至二月	二六五八〇
江西菸酒事務局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 月	一八二一〇〇
湖北捲菸稅局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二月	四〇四六〇
湖南財政特派員署	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 月	二六六八〇〇
長 岳 關 監 督 署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 月	七三四四〇〇
宜 昌 關 監 督 署	十九年十二月 一年一月	六五八〇〇
湘 岸 搞 運 局	二十年一月	三一一〇〇
湖南鹽務緝私局	二十年一月	六三二〇〇
瓊 海 關 監 督 署	十九年七月至八月	六二二〇〇

瓊海關監督署	十九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一二四四〇〇
潮橋運副公署	十九年十一月	六一四四〇
山東鹽運使公署	二十年一月	八八四七〇
膠海關監督署	二十年二月	四一二〇〇
山東捲煙統稅局	十九年十二月	九六二九〇
交通職工委員會	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	九〇八三〇
首都電話局	二十年一月	二二四〇〇
江蘇電政管理局	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一〇六七四〇
江蘇口岸電報局	十九年五月至十二月	五三九五四〇
江蘇上新河報電局	十九年三月至十二月	六六〇〇
江蘇黃橋電報局	十九年三月至十二月	一三八〇〇
江蘇高淳電報局	十九年三月至十二月	六六〇〇
江蘇六合電報局	十九年三月至十二月	五四〇〇
江蘇興化電報局	十九年三月至十月	一一〇四〇

江蘇邵伯電報局	月十九年三月至十二	八八〇〇
江蘇曲塘電報局	月十九年三月至十二	七六〇〇
江蘇久隆電報局	月十九年三月至十二	六六〇〇
江蘇濰漳電報局	月十九年三月至十二	五八〇〇
江蘇邳縣電報局	月十九年三月至十二	六二〇〇
江蘇大伊山電報局	月十九年三月至十一	五九四〇
江蘇吳江電報局	月十九年三月至十二	五八〇〇
江蘇界首電報局	月十九年三月至十二	七〇〇〇
江蘇湯泉電報局	月十九年三月至七月	三八〇〇
江蘇東溝電報局	月十九年三月至十一	六八四〇
江蘇盛澤電報局	月十九年三月至十二	八〇〇〇
江蘇江浦電報局	月十九年三月至十二	五四〇〇
江蘇太倉電報局	月十九年三月至六月	三〇四〇
江蘇川沙電報局	月十九年三月至十一	五五八〇
江蘇沭陽電報局	月十九年三月至十二	八〇〇〇

江蘇震澤電報局	十九年三月至十二月	二三四〇〇
江蘇福山電報局	十九年三月至九月	一〇六四〇
江蘇海門電報局	十九年三月至十月	四三二〇
江蘇姜堰電報局	十九年三月至十二月	二〇〇〇〇
江蘇溧陽電報局	十九年三月至十一月	四八六〇
江蘇宜興電報局	十九年三月至十二月	一六八〇〇
江蘇瀏河電報局	十九年三月至六月	四九六〇
江蘇丹陽電報局	十九年三月至十一月	一二三四〇
江蘇唐家閘電報局	十九年三月至十二月	二〇一六〇
江蘇衆興電報局	十九年三月至十一月	一三六〇〇
江蘇泰興電報局	十九年三月至九月	三七八〇
江蘇如皋電報局	十九年三月至十二月	一三八〇〇
江蘇審灣電報局	十九年三月至九月	九六〇
江蘇仙女鎮電報局	十九年三月至十月	一四二八〇
江蘇十二圩電報局	十九年三月至十月	一〇四〇〇

江蘇鹽城電報局	月十九年三月至十一月	三〇九六〇
江蘇東台電報局	月十九年三月至十二月	二二八〇〇
江蘇高郵電報局	十九年三月至十月	二四九六〇
江蘇寶應電報局	十九年三月至十月	一七二八〇
江蘇浦口電報局	十九年三月至十月	二四六四〇
江蘇無錫電報局	十九年三月至八月	二七一二〇
江蘇常州電報局	十九年三月至九月	四四九四〇
江蘇泰州電報局	月十九年三月至十二月	二八九〇〇
江蘇宿遷電報局	月十九年三月至十二月	二三四〇〇
江蘇淮安電報局	月十九年三月至十二月	二三八〇〇
江蘇海州電報局	月十九年三月至十二月	二九八〇〇
江蘇板浦電報局	十九年三月至六月	一四九六〇
江蘇滬北電報局	月十九年三月至十二月	一八〇〇〇
江蘇高昌廟電報局	十九年三月至十月	二三二四〇
	一四二八〇	

江蘇鎮江電報局	十九年三月至八月	一一〇三六〇
江蘇鼓樓電報局	十九年三月至九月	一一八一六〇
江蘇滬南電報局	十九年三月至十二月	五二二〇〇
江蘇揚州電報局	十九年三月至六月	四一六八〇
江蘇清江電報局	十九年三月至九月	五二五〇〇
江蘇陳家港電報局	十九年三月至五月	四二六〇
江蘇松江電報局	十九年三月至九月	一〇一八〇
江蘇吳淞電報局	十九年三月至十二月	四〇八〇
江蘇常熟電報局	十九年三月至五月	二三二〇〇
江蘇滻浦電報局	十九年三月至七月	七八〇〇
蘇州電話局	十九年八月至十二月	一八五七五〇
浙江電政管理局	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	八六一〇〇
安徽電政管理局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杭州電報局附內
湖北電政管理局	十九年十二月	一二九九一〇

武漢電話總局	月十九年八月至十二	四五七六九〇
山東電政管理局	十九年十二月	四七四二〇
烟濟電報局幹線工程處	二十年一月	九四〇〇
國際通訊大電台籌備處	十九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二五八三〇〇
交通大學唐山土木工程學院	十九年五月至十月	一四二四二九〇
南潯鐵路管理局	十九年十二月	二五一五五〇
津浦鐵路管理局	十九年十一月	二五〇八八八〇
膠濟鐵路管理局	十九年十二月	一五五〇五八〇
粵漢路廣韶段管理局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八〇六九七〇
廣九鐵路管理局	月十九年九月至十二	一一二七九五〇
國立同濟大學	十九年八月	一八六九六〇
國立浙江大學	十九年九月至十月	一八一三四八〇
全國度量衡局	月十九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一八五二一四〇
商品標局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	三六三四五〇
		五三九〇〇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	四六五六〇
度量衡製造所	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	一〇一五四〇
上海商品檢驗局甯波分局	十九年一月至六月	三三二五五〇
上海商品檢驗局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七〇二七三〇
棉花檢驗甯波分局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三六〇〇
上海商品檢驗局牲畜副產品檢驗南京分處	十九年二月至六月	一五〇〇〇
漢口商品檢驗局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五一四六二〇
漢口商品檢驗沙市分處	十九年八月至十月	三九六〇〇
漢口棉花檢驗沙市分處	十九年十一月	一〇五四〇
青島商品檢驗局	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二八六二六〇
中央防疫處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四四一二八〇
中央行政部	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	三五九九四〇
司法行政院	十九年十月	三八三〇二九〇
最高法院檢察署	十九年十二月	一二〇五四〇
	三四二	一〇〇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五〇三	五七〇
江甯地方法院	二十年一月	二九七	四五〇
浙江高等法院	十九年十二月	九八	三〇〇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	十九年十二月	一八九	三〇〇
浙江反省院	十九年八月	六一〇	五〇
安徽高等法院	十九年九月	一六	二三〇
安徽反省院	二十年一月	一四六	四〇
懷甯地方法院看守所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三八	六六〇
江西高等法院	十八年七月至十月	七八〇	〇
湖北沙市地方法院	十九年一月至七月	四八〇	〇
湖南高等法院	十九年五月	六二二	九〇〇
湖南高等法院	十九年七月至八月	三三四	五八〇
湖南高等第一分院	十九年四月至六月	一六八	〇九〇
		一九〇	六〇〇
		一三〇	三六〇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	十九年五月		六九	六〇〇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	十九年七月		六〇	〇〇〇
湖南常德地方法院	十九年五月		四九	六九〇
湖南澧縣地方法院	十九年六月至九月		三三	一一〇
河南高等法院	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四四一	八九〇	
河南洛陽監獄	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三〇〇		
河南鄭縣地方法院	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二二〇	四四〇	
河南鄭縣地方法院看守所	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三〇〇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	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	七四四	〇一〇	
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	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	三五〇	五〇	
廣東高等法院	十九年十一月	七四八	八一〇	
安徽省政府	十九年六月	五六五	八九〇	
湖南益陽縣政府	十九年三月至六月	五八三	五〇〇	
湖南常德分金庫	十九年六月至十月	四三二	八〇	
	三九			
	五六〇			

湖南會同縣公安局	十九年五月至十月	四八〇〇
湖南衡山縣政府	十九年一月至四月	四〇〇〇
湖南衡山縣財務局	十九年一月至四月	五六〇〇
湖南衡山縣教育局	十九年一月至四月	三〇〇〇
湖南衡山縣公安局	十九年一月至四月	三二〇〇
湖南益陽貨物統稅局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二六八〇〇
湖南省河貨物統稅局	十九年七月至十月	七五六〇〇
湖南寶慶貨物統稅局	十九年四月至十月	四七一六〇
湖南湘潭貨物統稅局	十九年二月十六至 十月十日	八〇六九〇
湖南省立第四中學	十九年二月十六至 十六年十月至十九 年六月	三〇七四六〇
湖南水口山礦務局	十九年二月至三月	一四一三九〇
湖北民政廳	十九年二月至六月	一四五八五八〇
湖北沙市徵收局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	一九〇四六〇
湖北府河徵收局	十九年五月至八月	一六七八〇〇
湖北蔡甸徵收局	十九年五月十一至 七月	一二三四九〇

湖 北 贍 甸 徵 收 局	十九年八月至九月	八九五四〇
湖 北 武 穴 徵 收 局	至十九年五月十二月二十日	二二五九九〇
湖 北 財 政 廳	十九年三月至七月	二二〇六八九〇
湖 北 省 立 第 二 中 學	十八年二月至七月	五二三五二〇
湖 北 省 立 第 二 女 子 中 學	十九年一月至七月	三九五四五〇
湖 北 建 設 廳	十九年三月至五月	一二八五四〇
湖 北 建 設 廳	十九年六月至八月	九三六七二〇
湖 北 建 設 廳	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三五四八〇
湖 北 農 林 指 導 員	十九年三月至四月 又六月至八月 十九年三月至四月	一〇六六六〇 補繳編遣發還數
湖 北 農 業 指 導 員	十九年四月至九月	一〇〇二〇七〇
湖 北 水 利 局	一九五六年〇〇	
湖 北 第 三 測 量 局	十九年三月至八月	
湖 北 公 產 經 理 處	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八月	四四八四〇〇
湖 北 賑 務 會 平 糶 局	十九年五月至八月	三〇二六〇

湖 北 羅 田 縣 政 府	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二十日	三三四〇〇
湖 北 光 化 縣 政 府	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	五八八三〇
湖 北 左 湛 路 工 程 處	十九年二月至五月	四二六三〇
湖 北 武 鄭 路 工 程 處	十九年二月至五月	五四〇〇〇
湖 北 寶 積 庵 農 場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	一三五五〇
山 東 省 教 育 廳	十九年十二月	六七三四九〇
山 東 省 農 礦 廳	十九年九月至十一月	一三四七〇〇
山 東 經 濟 財 政 整 委 會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六四五六七〇
山 東 日 照 縣 各 機 關	十九年六月至十一月	二四四八七〇
山 東 膠 縣 各 機 關	十九年九月至十一月	三七四四〇
山 東 市 公 安 局	十九年十二月	四二〇〇〇
濟 南 市 工 務 局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	一一八二〇〇
山 東 臨 沂 縣 各 機 關	十九年一月至四月	六二一八〇
山 東 省 立 第 五 中 學	五二一〇〇	

山東省立第七中學	十九年十一月	三九七八〇
山東長途電話管理局	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	五四九二〇
山東小清河工程局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七九九六〇
山東運河工程局	十九年十月	
山東河務局	十九年十二月	一〇五五〇〇
廣東省政府	十九年十月	七九一〇
廣東民政廳	十九年九月	四一一三八〇
廣東禁煙局	十九年八月	二九〇七一〇
廣東教育廳	十九年六月至八月	一四三五九〇
廣東高要縣政府	十九年八月至十一月	四九四一五〇
廣東汕頭市政局	十九年四五月	四九二三〇
廣東汕頭公安局	十九年四月	二三八八三〇
廣東番禺縣政府	十九年八月至十月	一〇八七四〇
廣東新會縣政府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二十日	八九四九〇
廣東德慶縣政府	十九年八月至十一月	八九九二〇
	三一七四〇	分庭附內

廣東陽春縣各機關	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	七九八四〇
廣東仁化縣府及分庭	十八年二月至十九年二月	九三五六〇
五華縣府及田畝陳報處	十九年十一月	八七六〇
大埔縣政府及分庭	十九年八月至十一月	三五三〇〇
廣東省河戒烟藥膏專賣所	十九年九月	五一四七〇
廣東財政廳金庫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一一五六三〇
廣東印花稅省河分局	十九年七月至十一月	一二一三〇
廣東清丈田畝技術員養成所	十九年十一月	三二一五〇
廣東省立圖書館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八九〇
廣東中央銀行汕頭分行	十九年四月	一二三六〇〇
廣東中央銀行江門支行	十九年九月至十一月	四七〇九〇
廣東省河航政局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九月	四〇五四〇
廣東欽廉地方法院	十九年八月至十月	五七八一〇
廣東肇羅地方法院	九四二五〇	
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分會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二月	一四一五九〇

南京特別市財政局	十九年九月至十一月	六八〇五〇〇
南京特別市工務局	二十年一月	九〇二五〇
南京自來水工程處	月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五〇八四四〇
南京第三衛生診療所	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	八七六〇〇
漢口特別市財政局	十九年四月	二二四〇〇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十九年四月	三八一〇三〇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	十九年四月	二六六二七〇
漢口財政局第一稽徵處	十九年四月	一三六六五〇
漢口財政局第二稽徵處	十九年四月	三一〇三四〇
漢口財政局第三稽徵處	十九年四月	六三五八〇
漢口牛皮蛋捐徵收處	十九年四月	七九〇〇
漢口筵席捐徵收處	十九年四月	一二六五〇
漢口市立醫院	十九年四月	三四二〇〇

漢口市漢陽醫院	十九年四月	七〇〇〇
漢口市第一診治所	十九年四月	六六〇〇
漢口市第二診治所	十九年四月	六六〇〇
漢口市公共汽車管理局	十九年四月	一七〇〇〇
廣州市政府	十九年十一月	二〇二六五〇
廣州特別市社會局	十九年十月	三九四三〇
廣州特別市教育局	十九年十月	七一四六〇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	十九年十月	四二七六〇
廣州特別市工務局	十九年十一月	一七五七八〇
廣州特別市衛生局	十九年十一月	八八〇六〇
廣州特別市財政局	十九年十月	八九五四〇
廣州特別市財政局	十九年十一月	九一〇〇〇
廣東省會公安局	十九年十月	四五四八四〇
廣州市購料委員會	十九年十月	二四五一〇
廣州市立醫院	十九年十月	一三七四〇

廣州海港檢疫所	十九年九月	二七九六〇	
青島特別市政局	十九年十二月	五〇八九八〇	
青島市國民通訊社	十九年十二月	二〇〇〇	
青島市港務局	十九年十二月	一〇三九三六〇	
青島市公安局	十九年十二月	四八四七五〇	
青島市教育局	十九年十二月	一三七〇八〇	
青島市社會局	十九年十二月	二三二一六〇	
青島市濟醫院	十九年十二月	五一〇〇〇	
青島市傳染病院	十九年十二月	三三三〇〇	
青島市檢驗室	十九年十二月	一五六六〇	
青島市國貨陳列所	十九年十二月	八〇〇〇	
青島市乞丐收容所	十九年十二月	一二〇〇	
青島市財政局	十九年十二月	三二七〇〇	
青島市清理海管放租土地室	十九年十二月	九一〇〇	
青島市牲畜檢查處	四八六〇〇		

青 島 市 觀 象 台	十九年十二月	一一〇七〇〇	
青 島 市 農 林 事 務 所	十九年十二月	九五五八〇	
青 島 市 工 務 局	十九年十二月	三九二九八〇	
湖 南 高 等 法 院 第 二 分 院	十九年五月	四二四〇〇	
湖 南 高 等 法 院 第 二 分 院	十九年十月	二四七二〇	
湖 南 岳 陽 縣 法 院	十九年五月	一二五〇〇	
湖 南 岳 陽 縣 法 院	十九年六月	一二二〇〇	
湖 南 邵 陽 地 方 法 院	十八年六月	九一五九〇	
合 計	一一〇一三一九七〇		

追憶

紀念革命先烈的感想

蔣中正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央黨部總理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昨天參加了革命先烈紀念典禮，覺得感想萬千。諸先烈當時舉義的壯勇，成仁的慘烈，真所謂一往無前，視死如歸。這種精神，在二十年以後的今日追想起來，還覺得飛舞生動。當時參加的烈士，一大半是青年才俊，也有很多的無名英雄，都能夠一心一志，不顧一切，勇烈地去犧牲。所以三月二十九日一役，可謂革命正氣伸張的一個大紀念。這種革命精神，表示完全為主義為民族而奮鬥，絕對不夾雜一絲一毫的私心私見，乃至私人利益的打算在內。所以能種下後來成功的基礎，留遺着極偉大的影響。至今我們追思起來，覺得這許多百身莫贖的國殤，其死事可哀，其志節可敬；而我們後死者的責任，則不獨應該繼續他們的遺志，還應該發揚光大他們的事業，使革命目的完全實現。我想當日曾經參加三月二十九日一役而未死的同志們，對此紀念自必有更深切的感想，對於諸先烈死難的慘酷，自必有更深一層的哀痛。諸先烈為革命而死，為完成自己的志願而死，所謂求仁得仁，雖死無憾。但是我們後死的同志們，只有繼續已死者的事業來努力，絕不可貪人之功以為己有，更不可以忘却了他們當日公忠偉大的精神，忽略了革命的大義，來破壞他們的事業，使先烈們在地下痛哭。

吾人須知黨的整個歷史，是要各個黨員以犧牲奮鬥來造成，而每一個同志的革命歷史，也必須要全體共同來扶持。

例如陳炯明，他便是參加三月二十九日之役的，當時一般同志都異常的期望他，即總理對他也多方與以寬假。不料自民七以後，陳炯明所作所為，往往對總理貌合神離，很明顯的為要達他自私自利的目的，不但不努力革命，而且要阻撓革命。總理為顧全革命全局，幾次想予以制裁，免他的職，但黨內一般同志都表示反對。總理當時含忍積激，許多同志都是親自見聞的。當初不主張制裁的，此或由於當時同志們不明實際的情形，不知總理所受的難言之隱痛，固亦難怪。及至後來陳炯明逆跡昭著，公然指揮叛兵，圍攻觀音山總統府，總理幾遭不測。這種顯明的叛逆，凡有血氣之倫，莫不聞之髮指，但還有同志背地議論。總理不應對陳炯明迫之太甚。此完全證明當時革命同志們沒有把公私是非分別清楚，祇知道有私人情感，而置主義與黨國於不顧。倘使當日大家都能把這一點公私之界分別清楚，及早依朱執信同志的主張，則革命大局何至遭受嚴重的頓挫，使總理不能及身見革命的成功。而且陳炯明既然曾經參加過三月二十九日光榮之一役，如果同志中間早知道愛人以德，不以私情私誼行其姑息，則陳炯明也何至自絕於本黨。可知陳炯明後來之身敗名裂，未始不是一般同志不能替他保全過去歷史所致的。

吾人應知道革命是艱難嚴重的事業，受不得一些頓挫，着不得一些遷就，所以應完全效法黃花崗諸先烈公而忘私的精神，在全局的利害和嚴正的是非上着想。不然，雖有十分偉大的領袖像我們總理，而革命仍不免要受頓挫。所以凡是當日曾經忽略了公私界限，不能澈底贊助總理的，想到黃花崗先烈犧牲的慘酷，想到總理不能在生前親見革命成功的苦痛，便應該十分的懺悔，努力把是非和情感分別清楚。革命黨並不是不講情感，本黨的結合尤其是在於同志間親愛精誠的團結，所謂生死交情，逾於手足。不過本黨所講的情感要完全築基於革命大義之上，應該先問公共的利害，而後再及私人的情誼。即使拿同志的交誼講，也應該絕對的本乎君子愛人以德的精神，而決不是只講互相間的私交便忘却了規過勸善提攜進德的大義。尤其不可以公濟私，名為共同革命，而實則事事破壞革命，處處阻礙革命，如陳炯明借着舊同志以私害公之名，使革命進行大受影響，使我們總理抱恨終身。這是我們一般黨員所應該及時省悟的。

總之，革命是永遠奮鬥的，第一要認清大義的所在，第二要不斷的努力。吾人因紀念黃花崗的先烈，而感想到革命歷史的保持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必須要自己奮不顧身的精進不懈，而同志之間尤必須大公無私，完全以大義相責勉。

，然後本黨的革命歷史纔能一天天發揚先大，革命的目的纔能夠完成。若是我們不能懋前後毖，對革命全局的利害不能認識，或是對同志不能相規以善，或是對自身工作稍有弛懈，則不但對不起我們的總理，也無以告慰過去犧牲的先烈。今日因想到先烈犧牲的偉大，與我們繼續他們遺志的責任，所以隨便提出，以與我們同志互相策勉。

我以為革命同志應該絕對的為革命而犧牲自己的一切。我們常常說我們現在不但應任勞，而且應任怨。因為革命本是艱難困苦的工作，我們唯有依革命大義而行，認清了方向，一致的做去，務要不避嫌怨，不怕毀謗，不顧成敗利鈍，苟利革命，遑恤其他。這些，本來凡是担负公務的人們所無可避免的，而於我們許身革命的人尤其是重要。若是大家都怕嫌怨，勢必至瞻前顧後，弄到一事也不能行。革命者全要憑着正氣與勇氣衝破一切的困難。我們回想到先烈們不顧一切的精神，我們還能有計較個人的餘地嗎？

現在，去革命成功之日一天近一天，但是中國獨立自由的目的還沒有達到，人民的痛苦還沒有解除，先烈所未竟的志願還沒有完成，我們只要想一想我們所負的責任，便知道我今天所說的，於革命前途是如何的重要了。

還有我們最近最重要的工作就是五月五日的國民會議。總理臨終的遺囑，就是開國民會議和廢除不平等條約兩件大事。國民會議中間，就是廢除不平等條約和訓政時期的約法為惟一的要案。這兩件事實，為我們中華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頭。我們黨員和全國的國民應該十分注意，對此兩點迅速發揮自己的主張，來供獻於黨國，以定黨國百年大計。這尤為中央同志所切望的。尤其對於不平等條約一層，我們於此國民會議之前，在此三十五日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之中，就可以認識各國真實的態度，那一國是我們的朋友，那一國是我們的仇敵，那一國是壓迫我們，那一國是扶助我們，皆可於此斷定。望我們全國國民和全國同志對於這點，尤須格外注意。

國民會議之任務

戴傳賢

——二十年三月二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一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二期 選錄

今天想把國民會議事作一報告。自四中全會決議召開國民會議後，中央即努力籌備，並公佈國民會議組織法。兄弟因學校關係，請假赴粵，在此時期中，中央發表兄弟與孫科同志擔任籌備選舉總事務所事宜。兄弟因向無經驗，不知如何辦理，即電請中央另推人選，但未蒙允准。返京後，祇得與孫同志勉力擔任，上星期四即赴總事務所任事，今日在政府就職。關於國民會議籌備情形，可以報告者，截至上星期五止，各地選舉監督已就職者計十六省兩市共十八處，三數日內當有繼續報告就職之電到京。由此可見各地均在努力進行之中。兄弟返京時，粵省亦正在努力進行。此次會議因時期短促，各省籌備不免困難，但各地黨部同志，努力宣傳，政府努力籌備，定能如期開會。總事務所之主要職務：一為法令規章之解釋，此事已由中央任命幹事十人，幹事中或則參與起草法規者，或在黨部工作長久者，對於解釋定無困難；其次籌備開會及招待事宜，此事由第四組擔任。會場已決定借中央大學新造之禮堂，屆時定能如期完工。招待方面，亦正妥籌辦法。

各同志所應特別注意者，即國民會議之任務是也。此種問題甚為重大，全國人民，對於此事大多仍不明瞭，即黨部同志亦多在研究之中。國民會議組織法全文說明國民會議之意義，謂國民政府遵奉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此即會議之來源。按此意義，即可知會議任務之所在。外面議論，常謂 總理當年之所以主張召開國民會議者完全為對付曹吳軍閥，現在目的物既已消失，可以不必再行召集。此種議論實由於不明白 總理遺教所在。 總理歷次演說及宣言中，均指明二事：（一）國家之統一，（二）國家之建設。統一從何可以獲得，建設又從何做起，此乃國民會議之本身問題。但未開會之前，應先有正確之觀念，然後可以從事宣傳。 總理說，一切建設應從心理建設始；且重視宣誓之儀式，謂要成為中國國民即要宣誓，要接受三民主義，自立為國民，革命鼎新，從心理上建設一個中華民國。國民會議會期短促，國事千頭萬緒，如軍事財政內政交通之統一，均須有具體方案。凡此種種，均係專門之學識，非短時期中集會與非專門學者之代表所能決定。故欲求統一，須先從心理建設起。過去數年中，本黨削平反動軍閥，目的在建造民國。但建造民國須全國人民負責建造，要建造先要有決心，此決心即心理建設之開始。故國民會議之第一任務，即召集全國代表於一堂，接受 總理之主義，代表全國國民宣誓，全國國民信仰三民主義，努力建設。

其次，建設之道，頭緒繁縝，但建設之方案已由總理製定。譬如吾人造屋，須先有圖案，工程師按圖建築，不能變更圖案中已決定之事。建設民國之圖案，即總理之建國大綱，此乃整套的圖案，必須按照進行。迨訓政完成，本黨將所負之重任交還國民；在國民接受之前，換言之，即在建設民國之時期中，應照此大綱進行。國府成立以來，已一心一德，按照建國大綱進行。但此種建設工作，不但本黨同志要努力，全國國民亦應一致努力，方能成功。故國民會議中尚有一大任務，即由出席會議之代表，代表全國國民接受總理之建國大綱。閉會以後，全國國民信任本黨之工作，國民亦應按照大綱，各自履行各自之義務。

綜上所述，可知國民會議之任務，一為全國國民在法律上明白的接受三民主義，一為全國國民在法律上明白的承認建設民國應按照建國大綱。凡此兩點，在建國之時期中，本黨與國民應有一種公約。總理在日，曾有數次演講述及約法之事。辛亥革命後，曾模仿歐洲憲法格式，頒布約法。但此非總理所希望之約法。總理所主張之約法，即負責建國之本黨與全國國民相約，如何建設民國，建國之權應交給誰。故約法之意義，與歷史上約法三章之意義大致相同。與憲法之意義則大有差別。在民國基礎未穩定以前，如製定與憲法相同之約法，則在人民既未有實行約法之預備，在政府亦未具備履行之條件，必致互相違法。十餘年來，約法與憲法之意義，常時混亂。總理在其建國大綱及遺囑中，已將國民應負之任務說得十分透澈。故國民會議中如主張要約法，本黨為在建國時期中使國民明瞭國民所應負之任務，亦可主張製定約法。但約法之意義，祇有兩點：（一）負政治責任之中國國民黨與國民在法律上決定在建國時期中用何種方法履行遵奉建國大綱實行各自之任務；（二）總理之主張載於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總理遺囑等等之中，頭緒殊多，應如何提綱挈領，將本黨與國民應共同奉行之最要點簡單的規定條文，使今後有所遵循。

關於約法問題，今後在宣傳上應謀一致之努力，勿使約法與憲法之意義相混。中央對於此事，尙無正式之決議。今日中央常會將有具體確實之決議，使大家有所根據。此次赴各地視察黨務之中央委員，均有此種意思，故甚盼中央常會中，對於此事有具體詳細之決定。兄弟深覺此問題，甚為重要，故根據總理遺教加以說明，甚望大家都將思想意志，謀一共同之點，然後才能收良好之效果。

國民會議與約法

于右任

——二十年三月九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國民會議之召集，係本 總理遺囑的意思。在這開會日期迫近的時候，本黨的同志應當十分的努力，以促其成功。回想 總理從廣州北上及在北京逝世時，其艱難困頓之情形及其希望召集國民會議之熱誠，至今猶在心目。 總理北上時，曾發表「北上宣言」，對召集國民會議之目的有兩點：（一）對內謀國家之和平統一以解決民生問題；（二）對外廢除不平等條約以提高國際地位。並說明國民會議召集之意義，在謀革命武力與人民之結合。昔之所謂革命武力，係指當時革命軍事未能統一全國而言，就現在的情形來說，則為謀政府與人民之結合。其結合的功用：（一）就政府本身說，在謀一切工作的發展，以適應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工作發展之利益始能歸於國民；（二）從人民方面說，在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現在召集國民會議，就是要實現這種重要的意思。

上週戴委員報告，「國民會議之任務，一為全國人民在法律上明白接受三民主義，一為全國人民在法律上明白的承認建設民國應按照建國大綱。」並聲明「政府與人民之間，應有一種公約」。現在全國業經和平統一。訓政之時，為溝通政府與人民間之意志而召集國民會議，則政府與人民間之關係，在法律上應有之規定，確為會議中最要之任務。上星期中央臨時常會通過設立約法起草委員會，可知中央對於需要約法，具有決心，今日下午即開第一次約法起草會議。因爲本黨同志或許有不明瞭的地方，所以再把這個問題，向大家詳細的說明。

就本黨的歷史而言，由興中會而同盟會，由同盟會而中華革命黨，由中華革命黨而中國國民黨，興中會爲草創時期，同盟會與中華革命黨爲播種時期，中國國民黨爲成熟時期。在播種時期的同盟會時候， 總理已確立他的偉大主張，如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及建國三時期，皆一一明白宣布。其時帝國主義東侵，中國人民正當昏睡， 總理能內察國情，外審大勢，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三時期，不特是中國很大的事情，也是世界上值得紀念的大事。但是人人都知道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是 總理所獨創，而對於建國三時期多所忽略，以爲這是一件很平常的事體。其實，這也是很

不容易的發明。在中國古時，有擾亂昇平太平世之分，這是見於公羊疏上的；又如在禮運上有所謂大同小康時期之分。我們讀書時往往滑口讀過，忽略古代聖傑創造精意之所在。總理在前多年的時候，爲劉成禺同志作譯太平天國戰史敍文裏，也有分革命程序之說明，「一曰軍政時期，主權在軍府，對人民行頒定之約；二曰訓政時期，主權在政府與人民，立共同議定之約；三曰憲政時期，主權還諸人民，組織完全憲法之國家。」並太息於洪秀全之亡，謂爲未諳軍政訓政憲政之旨，致使曾國藩奏成滿清中興之績。俄國革命有所謂新經濟政策的時期，共產黨人咸佩服列寧眼光之銳敏，實不知其受中國同盟會四綱之影響，也可以說接受。總理對於本黨同志所指示的方略。我一再引證中外古今證明建國三時期之重要者，在使本黨同志能深切瞭解遺囑上所謂「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此四十年中，總理之革命主張，精神完全一貫，其大的主張，從未稍有更易，順之則治，反之則亂，有必然者。故進一步言之，自同盟會以迄今日，總理之主張，在革命進程中均有拘束之力。

自北伐成功後，國民會議與約法之聲即起，中央亦曾數次討論，至二屆五中全會後，其聲寂然。去年大戰之後，國民會議與約法之聲，由人民及中央又爲提起，至三屆四中全會後聲亦寂然。總理所分建國三時期，在同盟會爲軍政約法憲政，在革命方略爲軍政訓政憲政。改約法爲訓政，並非變更約法的主張，因爲訓政二字範圍較廣，可以包括一切。故總理並聲明「在訓政時期中，施行約法」云云，括弧內注明「非現行者」四字；並痛切說明，指民元不能依其革命程序之主張的錯誤。蓋民元的約法，其重大之誤謬，在制法者不必盡爲瞭解革命主義之人，故所訂之約法與革命的主張，截爲兩事，與本黨及民衆所要求者相距太遠，甚至與制法者之本身亦毫無關係。此種離開革命離開民衆離開本身之約法，非落伍即係超越時代，所以成爲中華民國之一廢物。十三年，總理制定建國大綱宣言，論民元約法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故不能發生實行上之效力，並非根本否認建國程序中約法的主張。其意義，一爲不經軍政時期則反革命的勢力不能掃除，使武人有憑藉約法爲惡之危險，一爲不經訓政時期則人民驟然解放，不能瞭解約法與本身關係之眞諦。蓋指民元既未脫離軍事時期，又未能訓政而言。現在軍事敉平，訓政已獲相當成效，正本黨扶植民治之時，與從前情勢已不可同日而語，既無反側者利用之可危，亦無放棄責任之積習，是起草約法謀人民與政府之協作，正其時也。前兩年，有幾

位不明白革命主義的學者，抱人權論之說。大談約法，不知總理所謂約法中之民權係革命民權，與彼等所拾宗教家及過去政治家之民權學說，完全不同。今日說明此意，希望大家對於約法問題深切研究，以供獻於中央，以固和平統一之基，而收長治久安之效。

邊防問題

——二十年三月廿三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今天本由李委員石曾作報告，因為他去滬未回，故由兄弟代為報告一下。

現在我們中國的局面，在軍事上已一天一天的收縮起來，在政治上已一天一天的進步了。不過有人以為軍事雖告結束，而軍隊沒有方法安插，足以引起將來的大亂。其實不然。中國的幅員是這樣廣大，我們從中國的四方一看，就曉得中國的邊防上，不但不嫌兵多，或者覺得還嫌少。就東北邊防說，現在某帝國主義者積極侵略東北，不遺餘力，尤其在軍事的預備上，頑謀擴充。但回看我們中國在軍事上是怎樣呢？我們中國軍隊的力量，實在不敵他們。如果我們要充實東北邊防，則東北這個地方，實在可以容納多數的軍隊。再就西北邊防說，亦有赤色帝國主義者正在積極侵略中，他們已經築一鐵路，以包圍新疆及西北一帶，這不祇是在經濟上的侵略，而且是一種軍事上的侵略。但是我們西北當局，在軍事的預備上是怎麼樣呢？對抗外來侵略的力量，實在一點也沒有，並且比東北也不如，如果我們要充實西北邊防，西北這個地方也可以容納多數的軍隊。所以我們的軍隊，祇須編遣得法，是沒有問題的。還有對於國防的軍隊，不僅要注重數量，更需要注意質地的改良，就是對於軍隊是非經嚴格的訓練不可。因為兵祇在精，而不在多，如有精良的軍隊，安插當然沒有問題。這是我們黨與政府目前最要緊的一件大事。

我們同志要曉得，在內亂削平以後，一方面我們固然要謀建設，而一方面充實邊防，也須我們十分的注意。不過我們怎樣注意呢？就是我們要對東北和西北的情形時時刻刻留心，同時須有精密的開拓計畫，則多餘的軍隊，非但不成問題。

題，並且政治上也可以日見進步，這是我們同志應該注意的。

實施黨義教育之重要

馬超俊

一九二九年三月十六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諸位同志：剛才黨部要兄弟報告，兄弟沒有一點預備，不過現在有一個問題，兄弟想提出和諸位研究一下——關於黨義教育實施方案。

自我們的黨實施訓練以來，關於教育，在政府方面已經在積極的進行中；在黨部方面，三民主義教育的實施方案，兩年以來，還沒有推行；人民也不知走那條路才能適應中國的教育。關於中國的教育，尤其是三民主義的教育，和其他各國的教育有不同的地方。因為其他各國對於教育的實施注重在科學方面或民權方面，而我們三民主義的教育，不但注重在民權方面，並且還施以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的訓練。不過幾年來我們對於教育的實施往往注重文字的宣傳或口頭的宣傳，而在實際方面去努力，故所收的效力很小；尤其是黨義教育，如果我們竭力去推行，能深入民衆，則所收的效力比甚麼都大。因此，兄弟積極主張從發展社會教育方面來着手。

我們中國的大學中學小學有這麼多，從學校中畢業出來的學生，其思想言論行動有沒有一致呢？可說沒有一致的。所以關於這一點，以中國的舊教育講起來，孔孟之道所以能深入人心，二千八百年來能屹然不動，就是由於教育的力量。所以本黨要實現主義，同時使全國青年的思想言論行動趨於一致，非從教育方面去着手不可。

現在的社會，有幾多人對於黨義有相當的認識呢？就是在黨員中，有幾多人能夠實現黨的主義呢？他們不過對於黨義做些皮毛的工夫，而沒有深切去研究。所以黨義教育實施方案不能推行盡利，這也是一個重要原因。

我們黨義教育普遍於社會後，能有多少力量呢？兄弟就以鄉村的蒙師來說，他在幾十里地方設塾教書，能夠左右一切，村內什麼事都要請教於他。我們中國國民黨黨員如果能到鄉村中去擔任教員，則黨的主義就可以深入民衆，這一種

力量比甚麼都大。

關於主義教育，現在意大利自墨梭利尼成功後，推行不遺餘力，自小學至大學，其教育的實施，始終是一貫的。土耳其也是如此。丹麥自被德國打敗後，推行成人教育，不過三年就普及全國；牠提出的口號很是簡單，說是「要丹麥繁榮復興就要愛國」，自成人教育普及後，丹麥就成了很強的一個國家。我們同志今天說主義，明天說救國，如不從社會教育方面來着手，是得不到極大的效果。

從前我們在十二歲至十八歲時，所讀孔孟的書，至今還能記得。如果我們要全國人民對於主義有深刻的認識，爲主義來努力，一定要對於十二歲至十八歲的小孩子施以黨義教育的訓練，然後我們黨的力量才能雄厚，黨的基礎才能鞏固，不爲某派某系所打倒。如有人對於主義有所惡評，我相信小孩子必起而反抗。何以見得呢？從前我在美國讀書時，有一個小孩子天天看聖經，於是我對他說：「你們耶穌的道理，不過如此！」這個小孩子聽了我這一句話，立刻反對我說：「你說耶穌教不好嗎？」由此可以曉得他們的信仰是如此堅決。如果我們以基督教傳教的方法把小孩子訓練起來，使他們明白主義，信仰主義，我相信將來我們的主義一定有實現的希望。總理常說「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就生出力量。」小孩子對於主義有了信仰後，則主義的本身自然會有力量了。

現在我們講到訓練宣傳，過去多年來沒有大的效力，所以以後訓練部須編訂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及三民主義中小學課程標準，希望各級黨部同志從教育方面來着手。不過以甚麼來做標準呢？現在各地黨部常常感覺到這一種困難，所以中央訓練部正着手編訂，希望每個黨員不要到都市來，大家到鄉村中去。我相信每個黨員在鄉村中至少可以擔任三個職務：（一）爲黨宣傳；（二）擔任地方自治籌備事務；（三）擔任黨義教育。現在就普通教育說，每個學生畢業後，大都沒有出路，於是都向都市中跑，爭得飯之地，這是中國最危險的一件事。我們要挽救這一個危機，就要大家都到鄉村中去擔任我剛才所說的三件事，同時，抽些時間舉行通俗演講。我相信比在都市中貼標語的效力大得多。在每個鄉村學校中，至少須有三十個至八十個學生受黨的訓練，則成功者必在百份之二十以上，這樣我們的主義才得逐漸實現。

現在各學校學生，其思想非常複雜，對於主義有發生懷疑的地方；大學學生也都有了一種成見，以為黨義教師是中國國民黨派來宣傳主義的。知識階級所以不肯接受本黨的主義，當然由於（一）共產黨之宣傳，（二）國家主義派的宣傳，從中煽惑，以為三民主義是不澈底的，恐不能解決中國的問題。因此發生很大的影響。現在我們希望此後大學學生應該認識清楚，不為反動派所惑，誠意來接受本黨主義；中小學學生也應該接受本黨主義，因為將來三民主義的實現，完全在他們身上。現在畢業出來的一般學生，以黨部為升官發財的終南捷徑，這是不行的。我們要他們成為總理的忠實信徒，就先要洗滌他們的腦筋。

在美國學校中常常把開國元首的華盛頓等一生的行為事實記載在書中，使小孩子永遠記得，現在美國有這樣富強，完全是主義教育的力量，否則美國早已成了亂七八糟的一個國家了。美國的共和黨乃開國的一個政黨，和民主黨競爭，屢次得到勝利，就是二百年來，他們的教育是一貫的，憲法所定的教育方針是一貫的。我們中國國民黨乃建造中華民國的一個黨，有幾十年的革命歷史，沒有旁的黨來競爭，也沒有旁的黨的政策黨綱比我中國國民黨那樣好，所以我相信在短的時間內，中國國民黨速將中國教育辦好，及其他種種實施後，中國國民黨已根深蒂固，決不會動搖的。所以關於教育問題，很是重大；黨義教育問題尤其重大。很希望每個黨員到地方上去擔任黨義教育，則將來所收的效果比做任何事大得多。

今天兄弟提出這一個問題，事前沒有準備，對不對，還請諸位指教。

蒙藏建設及教育

蒙藏委員會報告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在過去歷史上的觀察，從前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總是採用武力的征服。此種政策，很表現出殘暴樣子，毒辣的手段。然而免不了「殺人三千自損八百」的代價，割人的土地始終還是原物歸舊主，這樣侵略的方法，近今在世界上已經

不能夠適用了。於是帝國主義者就把從前用的武力征服的政策，一變而改用和平陰險的政策，這種政策比較從前用武力征服的政策，更覺險狠而殘毒。人們稍失覺察，即易受其愚弄，這豈不是一樁很可恐怖的事件麼？如今日英國俄國日本對於蒙藏所施的侵略政策，就是採用這種和平而陰險的新政策。

目前的外蒙差不多已墮入赤俄的術中而被其愚弄了。西藏亦被英人不斷的經營。國人雖然燭破其奸，著作專冊，警愾政府，應即積極籌畫治安之策，以防止其對我蒙藏侵略的野心。但以國內自光復以還，歷年均為軍閥所割據，戰禍頻仍，國計民生，無暇顧及，何能去扶持鞭長莫及的蒙藏呢？現在統一告成，訓政開始，中央政府對於蒙藏問題已亟謀解決的方法。使其邊陲鞏固，才可免掉外人的侵略。

建設新蒙藏固為藏蒙與國內人士所要求，然蒙藏地方遼闊，人民多以游牧為生，憑水草而居，土質肥美，不事耕種，因之天然富源，竟成了一片荒土。吾人對於蒙藏新的建設，究竟從何着手，自是目前惟一的重要問題。過去蒙藏委員會對於蒙藏實際工作已有整個計畫；全國內政會議亦曾以開發疆土，宣示國人；並通過各種建設方案，具見政府和國內人士都很重視蒙藏，亟圖改造蒙藏，并要使蒙藏民族得與內地民衆共同來享受三民主義的利益，自由平等的幸福。但是蒙藏人民的語言文字與國內語言文字，自來因為沒有溝通的關係，就生出一個很大的障礙。例如我國邊省的地方，在省與省之間，有所謂夷人漢人之分，致其內容，并不是種類的不同，實在是語言各殊的原故。不過以前夷人和漢人界綫倒是很嚴，感情亦很隔閡；到了現在，如川滇黔間裸裸苗子與漢人常常接觸，於是語言也漸漸溝通，感情也漸漸融洽，思想也漸漸相同。因之大家都通起婚姻來，所謂夷人漢人已經同為一家，共同生活。到了這個時候，彼此究竟有什麼區別呢？就此可證明前之漢夷之分，由於語言不通，文字隔閡，實在是一個很大的關鍵。當亡清末季，趙爾豐督理邊康，頗能注重設校講學，通習語言，統一文字；如今西康的青年負笈來內地求學者，已日漸發達。且有參與中樞政治的人才，於是可見文字和語言的功用就很顯著了。

漢蒙回藏滿，本來同一黃種，同一民族，然而總不免意志不一，感情不洽。這也是由於文字隔閡，語言不通的原故。今如欲謀治本清源，來建設新蒙藏，非先從設校講學入手，使教育普及，語言溝通，文字大同，自不會收事實上的效。

果。蒙藏地幅遼闊，人口繁增，若單憑蒙藏沿邊各省學校設置蒙藏班以施行蒙藏教育，皆非根本的辦法，亦無利於實際。蓋蒙藏亘延數千里，遠道求學，非富有資產者不能出此。欲求教育普及蒙藏，豈不成爲難事！爲今之計，應就蒙藏內地之廣狹，視人口之多寡，設置若干校，授以相當智識，使蒙藏人民的語言文字與內地溝通大同，并使能澈底了解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明瞭五族原是一家。雖有虎視眈眈的赤俄與日本，野心勃勃的英國，任他使用何種的陰險和平的侵略政策，又有什麼值得我們去怕懼？現在蒙藏委員會對於此種教育計畫已擬有整個的具體辦法，分期積極進行，逐漸實施，或可期於最短期間，得到相當的效果。

全國社會教育設施概況

教育部報告

——二十年三月三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今天要報告的是「全國社會教育概況」。在未報告之先，我門應當把社會教育的意義和範圍說明一下，使得大家更爲明瞭。

社會教育包含的範圍很大，在學校系統以外的教育，都可以包括在內。所以在大學院時代，社會教育司名做校外教育組。

社會教育事業，據調查所得，有下列各種：

- 甲，偏于知的社會教育事業——
 - 一，黨義宣傳。
 - 二，民衆教育人材之培養。
 - 三，民衆學校。
 - 四，農工商補習學校。

- 五，函授學校。
- 六，民衆教育館。
- 七，公共圖書館。
- 八，小說流通社。
- 九，巡迴文庫。
- 十，博物館。
- 十一，古物保存所。
- 十二，各種展覽會。
- 十三，動植物園。
- 十四，通俗講演所。
- 十五，巡迴講演。
- 十六，民衆閱報所。
- 十七，閱報處。
- 十八，報紙揭貼牌。
- 十九，時聞簡報。
- 二十，識字運動。
- 二十一，民衆問字及代筆處。
- 二十二，職業指導或介紹所。
- 二十三，家事講習會。
- 二十四，綫級講習會。

二十五，烹飪講習會。

二十六，家庭教育研究會。

二十七，看護研究會。

二十八，家庭副業學習所——如養蜂，養鷄，養家兔，養蠶，種桑，種菜，種葡萄之類。

二十九，婢女調查及救濟。

三十，妓女調查及救濟。

三十一，女傭講習會。

三十二，破除迷信運動。

三十三，畫鋪調查。

三十四，歌謡調查。

三十五，其他。
乙，偏于情及德的社會教育事業——

一，公園。

二，劇場及電影場。

三，評書及鼓詞場。

四，新劇團。

五，民衆茶園。

六，美術館。

七，貧兒教養院。

八，養老院。

九，孤兒及私生兒教養院。

十，感化學校。

十一，感化講演——監獄內行之。

十二，特殊教育——如盲啞學校等。

十三，幻燈畫片。

十四，音樂會。

十五，民衆業餘歡聚會或俱樂部。

十六，其他。

丙，關於體的社會教育事業——

一，公共體育場。

二，體育研究會。

三，體育館。

四，各種球房或健身房。

五，游泳池。

六，體育會。

七，國術會。

八，童子軍。

九，衛生運動——如女子放足，解胸，清潔，捕蠅，滅蚊，驅鼠，防疫，禁酒，戒煙，體格檢查，嬰兒比賽，住宅改良，醫藥常識等。

十，其他。

社會教育的對象是社會的本身及社會上的全體民衆，所以社會教育至少含有下列三項任務：

一，要和社會生活的實際打成一片，隨時隨地發揚固有的文化，吸收世界的新潮，來改造社會。

二，對於未曾受過教育的文盲，要用最經濟的方法，最短促的時間，施以生活上必需的基本教育。

三，對於已經受過學校教育的，要增進他們受教育的機會，並造成優良的社會環境，使他們精神上人格上，有形無形的受了優良的陶冶，以養成健全的公民。

社會教育所負的使命既然如此重大，歐美先進各國對於社會教育的設施，都經過一番努力，現在他們國內失學的民衆，已經減少到最低限度，社會教育的進行，還是不斷擴展。回顧我國社會教育的根基，非常薄弱。我們教育部同人，鑒於社會教育在訓政時期中之重要，不敢不格外勉強，各地方教育行政長官和辦理社會教育人員也能本此意旨，積極進行，所以年來這種事業也就有相當的進步。

社會教育範圍既廣，要詳細報告，實為時間所不許，所以我們現在把重要的幾件事分開來說一下。

第一，社教經費 教育上一切設施，不外人才方法經費三項。年來我國教育不振的根本原因，就在教育經費短少，尤其是全國各處對於社會教育經費之不重視。據最近調查的結果，有好幾省，如廣東社會教育經費不及全省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山西省僅佔百分之〇·四九，可見社會教育事業之不易發展了。所以教育部除於前年規定社會教育經費佔百分之十至二十外，本年二月更通令規定推行社會教育之重要設施三項，其中第一項就是要實現關於社會教育經費的規定。各地方教育行政長官對於社會教育都已經感到重要，對於增加社會教育經費也非常努力。如河南江蘇浙江安徽福建山西河北山東遼寧吉林黑龍江廣東諸省及南京上海青島等市的社會教育經費，十九年度預算都比十八年度增加不少。然而能夠合於規定標準的，還不過江蘇百分之十一·〇八，浙江百分之十一·七，福建百分之十六，南京百分之十一，漢口百分之二十，五處而已。

第二，民衆教育 民衆教育包含幾部分的事業：（一）是識字運動之宣傳。這種工作的重要，任何人都知道了。

中央規定下級黨部七項工作，並且把識字運動列為首要。教育部自從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公布識字運動宣傳計畫大綱以來

，各省市多已遵照舉行。經呈報有案者，如江西熱河湖南浙江福建河北南京漢口等處；南京尤其努力，已經舉行四次，並且舉行之後，即增設民衆學校，以促民衆入校讀書。（二）民衆學校。民衆學校是學校式的社會教育事業之一種，專爲失學的兒童青年及成人設立的。我國失學的民衆，據本部的統計，約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尤以多數民衆經濟困難，不能受長期的學校教育，所以推廣民衆學校是目前重要的工作。民衆學校發達情形，最近本部根據各省市的報告，民衆學校數量最多的爲河北省，共有民衆學校四千零四十二校，現有學生十三萬人，安徽省有二百三十四學，察哈爾則由六校增至一百七十五校，又據青島所擬的民衆學校計畫，預計至二十三年度止，全市民衆都可受到教育，雲南新疆各省也都在省城先行整理設立，逐漸推行到各地。可見民衆學校的推廣，正在蓬勃的進展。本部並於本年一月通令所屬，將擬定推廣計畫，限期呈報。在最近之將來，民衆學校的成績，定能長足進步。（三）民衆學校的教材。現在各書局所出版的各種民衆學校的讀本固然很多，然而能夠合於三民主義精神和時代需要，真如鳳毛麟角。所以本部編審處最近編了兩種三民主義千字課，已經付印，不日即可印好，頒發各省市試用。（四）民衆教育人才之訓練。辦理民衆教育應有專門人才，最初設立專校訓練民衆教育人才者爲江蘇，現在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專致力於民衆教育與農事教育人材之培養，成績很好。其次河北有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浙江有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河南有民衆教育師範學校，安徽有民衆教育人員短期訓練班，其他各省市亦有計畫。民衆教育師資之訓練機關如果能積極推廣，民衆教育的前途一定可抱樂觀。

第三，注音符號
注音符號是民衆識字最良的工具，經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並奉中央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議決推行。本部經延聘專家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並通令各省市縣設立此項委員會，現在呈報成立者已有多處。同時本部又經印了注音符號傳習小冊和其他各種注音符號參考材料，頒布推行注音符號辦法等。去年七月至九月間，本部在中央大學開辦了首都黨政各機關注音符號傳習會，各機關派送人員共計二百五十一人，代表機關一百十九處，籍貫占十九省。近來各省市也有設立此項傳習機關的，將來如果經費有著，擬再行舉辦。

第四，圖書館
圖書館大約分爲通俗圖書館，普通圖書館，專門圖書館三種。這種機關對於社會教育的功效，非常偉大。東西各國對於圖書館事業都十分重視，他們的進步，一日千里，令人驚異。國人近來對於此項事業，多感興味

，故亦有長足的進步。本部對於圖書館事業的發展計畫，分爲量與質兩種。關於量的方面，據中華圖書館協會十四年十月調查，全國圖書館僅有五百零二館，十七年十月調查爲六百四十二館，現在本部調查的結果，已有一千四百二十八館，除一部分沒有填報之外，還有湖南雲南等有各購萬有文庫數十部，分配巡迴各縣，沒有計算，所以圖書館激增的量，是很可喜的現象。其次關於質的方面本部也十分注意，所以去年由社會教育司分函全國圖書館暨圖書專家徵求關於設立圖書館標準之意見，以期計畫完善。最近接到各方復函甚多，現正在參考設計之中。辦理圖書館須有專門人才。圖書館事業進步既如是之速，圖書館人才一定有供不應求之勢。所以本部於去年通令各省市，於師範課程內酌加圖書館選修科，並飭令於大學文科內酌設圖書館系，同時令各省市及清華學校於選派留學生時，酌留圖書館名額，俾養成專門人才。

第五，民教館 民衆教育館，現在各地方的組織不盡相同，但其爲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則一。這種機關也可包含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院等設備，有直接啓示和潛移默化功能，對於民衆教育收效尤著。十七年統計不過一百八十五所，現在雖無精確的數目，約計當增加幾倍以上。本部正在進行調查，擬訂設立標準和各項規程。

第六，古物文獻之保存 我國是文明古國，古物古籍爲數最多，關係文化極爲重大。可惜國人不知愛護，以致流出海外者不知凡幾。如山東海源閣藏書之散失，國粹有淪亡之憂。且外人要求到我國內地考查者很多，珍藏古物被其運去者亦復不少，故亟應設法防止。除由立法院製定古物保存法，及本部擬定鑑定禁運古籍須知呈准行政院備案外，最近並由中央暨國府議決，在文化基金項下指定的款，備作購買保存古物古籍之用，兼爲歷史博物館及美術院之根基，本部已在進行之中。近來各國科學考查團旅行內地，凡經本部核准者，均經嚴密考查，設法監視。如英人斯坦因赴新疆考察一事，本部因其盜發古物已存禍心，所以呈請行政院電令新疆省政府，予以制止，勒令出境。這不過至是消極的辦法。至於積極的辦法，本部正在和中央研究院內政部和古物保管委員會磋商進行之中。

第七，藝術教育 藝術影響於人類精神思想很大，各國對於提倡藝術，都不遺餘力。本部自舉行全國美術展覽以後，知道國人對於美術已有十分興味，所以也在極力提倡。關於保存角直唐塑工程已經完成，本年赴比賽會，教育出品美術部分，又在巴黎開會展覽，博得歐洲人士的良好批評。其次關於檢查電影，亦爲東西各國所注意的。因爲電影是社

會教育重要的部分，對於民衆思想習慣等影響最大。中外影片公司所出電影片，發生不良的影響者甚多。所以本部根據電影檢查法與內政部會同擬訂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及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經呈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現在已由兩部派定委員組織成立電影檢查委員會，在本部內開始辦公了。關於徵集國歌，這也是一種重要的工作。去年第一次徵集期間本來是到八月底止，後來收到一千多份，但是經過初步審查之後，合於標準者很少。因為國歌是代表國民思想精神，所以不得不慎重選擇，於是更訂標準，把徵集期間延長到十二月底止。現在收到二千三百多首，已經初步審查，採取五十二首，將來再請黨國先進評選，作最後的決定。

第八，推行國曆 推行國曆是中央最近厲行政策之一。本部奉令會同內政部辦理，去年七月間除把二十年國民曆改良編制，增加內容，印發各省市縣應用外，並印就蒙文國民曆，分送蒙古各盟旗應用，藉以推行國曆，宣揚黨義和國家法令。現在又着手編印藏文國民曆，不久亦可印就分發。

第九，籌辦中央教育館 中央教育館是第三屆二中全會交辦的事項。此館內容，包含了教育圖書成績表冊標本統計和一切教育上研究參考的材料，換一句話說，就像是一部教育的百科全書。在我國教育這樣的落伍，此館所負的使命何等重大，當然有趕緊成立的必要。本部對於籌辦手續早已積極進行，關於組織設計建築圖案，曾有初步的制定，並曾徵集教育成績及書籍用品儀器等件，以備陳列。一方面並已咨請財政部撥給籌備費三千元及籌撥第一期建築費九萬七千元，俟經費領到，即着手修建館址。

關於社會教育進行的事項大概如此。最後我們再把社會教育的重要和對於熱心社會教育者的希望說幾句。我們中國教育落伍是無可諱言的，全國失學的民衆既然佔百分之八十以上，這種未受教育的民衆，知識非常幼稚，現在人羣進化是全靠民族的智能，我國以絕對多數不教之民與他人競爭，結果必定難逃優勝劣敗的公例。況且現在訓政時期要訓練民衆，如果不使民衆受了基本的教育，訓政何能完成。普通教育固然是國家根本的大計，不過時間人才國家財力民衆經濟種種問題都難解決。社會教育是以最經濟的時間最經濟的金錢握最切實用的智識教給一般民衆。我們全國人士對社會教育都能極力幫助，使他發展，使他以最大的速度發展。現在公家方面，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在無錫，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

驗學校在杭州，河北省立實驗城市及鄉村兩處民衆教育館在河北省通縣及黃村，均從事社會教育之實驗及實施，業經有了基礎。私人團體方面，如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在河北定縣，中華職業教育社在江蘇徐公橋和黃墟，分頭舉辦實驗及實施，成績均甚優良。將來根據各處實驗的結果切實推行，幾年以內，國內文盲問題，民衆智識問題，民衆生計問題，國民訓練問題，一一都可以解決了，希望全國人士，共相勉勵，共策進行，這是本部所切望的。

造林運動與物質建設

劉蘆隱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國民革命的目的在造成三民主義的國家，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而三民主義之實現則首賴物質建設。否，則民生之衣食住行不能解決，民權之發展不能進行，民族之獨立不能保障。中央所頒下層工作綱要七項運動中之造林運動，尤為物質基礎建設之最要者。

蓋欲實現三民主義而不注重物質建設，是猶緣木求魚；欲求物質之建設而不推廣造林運動，是猶漁者而不求網，耕者而不求耒耜。茲再詳說造林之意義。
一，中國近九十年來，外受帝國主義經濟的侵略，內受軍閥封建勢力之壓迫，以致名為農業國家，而衣食日用所需，反大部份仰給於外國。單以建築交通置造房屋家具等所需之木料而論，近數年來由外國輸入者，依海關報告加以統計，其數目如下——

民國十五年	一六一四三六八二兩
民國十六年	一三五五九七七零兩
民國十七年	一八零一七九零八兩
民國十八年	二七八一八六零三兩

我們看右列圖表，應知道在民十五及民十六兩年是國民革命軍北伐時期，至民十七年中國已告統一，故需用木材較民十六增加至四百萬兩有奇，民十八則為中國統一之後，百廢俱興，建築發達，故所用外國之木料價值又超過民十七約九百萬兩有奇。今國內統一鞏固，建設日興，此後所需用木料之數量必日多一日，倘不預為之計，則每年輸出之漏卮，將有增而無減，國家經濟鉅大之損失，將無法可以挽救。設使此項需要之木材，國內無地可以產生，或因氣候之關係無法可以栽培，或尚可以自原；今全國之內，童山荒地，所在皆有，就面積統計幾佔全國土地十分之七八，寒溫熱三帶之氣候亦無不俱備，且主要樹種生產極多。全國人民苟能共同起來積極造林，不獨能救濟國民之失業，且可以挽救國家經濟之損失，將來森林長成，除供給本國需要外，尚可輸出國外，吸收外國之金錢。再，我國現今民窮財困，一時欲舉辦大規模之實業則力不從願，造林事業技術簡單，並不需多大之資本與勞力，舉辦較易，收效極大。此全國人民宜一致努力，實行造林，以謀發展國民之經濟。

二，世界上任何國家，任何民族，其能永久保存其光榮之歷史者，莫不由於文化的進步與發達。其原因，雖直接由於國家社會組織的健全，亦間接由於能支配自然之能力與方法。民族之能征服自然，利用自然，再進而能酷愛自然者，則不但其文化發達較早，且其組織國家社會之能力亦必雄厚；換一句話說，即凡不能征服自然，利用自然的民族，對於自然必難發生愛好之情緒。森林為自然的一種產物，其質料既能供給社會人民的需要，又能以其自然的美觀增進地方的風景，調劑吾人的精神，與民族文化之發達至有關係。故造林運動之目的，不僅在直接生產木材供人類的需要，尤在喚起民衆，俾知利用自然，發揮森林效果為發展民族文化之功用。

三，近世文明國家因科學進步，各種產業均非常發達，而化學工業尤有蒸蒸日上之勢。化學工業需要多量木材為原料，因而木材之供給漸感不敷，非以大面積之土地供給造林不足以適應需要。同時，因電氣工業之發達，而水力電氣事業勃興，尤需大面積之森林為涵養水源之用。故造林運動之需要，不但不因社會進步而減少，反因社會進步而益形增加。吾人要維持社會繁榮，促進文化發達，栽培森林之運動實不容稍緩。

四，造林意義既如上述。而造林的利益更指不勝數。如直接可不生產木材，供給副產，利用荒地，保護土壤，容納

勞工；間接可以調和氣候，涵養水源，防止雪類，防備暴風飛砂，防備海嘯，保護漁獵，裨益衛生，增進風景。其餘的利益實指不勝數。

造林有這樣大的意義，又有這樣大的利益，我們假設要從事於物質建設，就該先從事於佔有物質建設中的重要部份，其重要部份則首推木材。現正在訓政進行時期之中，全國已告統一，我全國人民應一致努力於利國富民之造林運動，俾物質建設得到極大的幫助，則三民主義得以實現，國民革命得早日完成。

中國的林業問題

孔祥熙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講——

今天所要講的是中國的林業問題，諸位知道林業是物質建設的基礎，所以林業問題就是基本的物質建設問題，也就是整個的建設中華民國問題。目前中國最大的危險就是生產落後，這是大家所共認的，不過以吾國土地之廣，人口之多，氣候之和，物產之富，宜乎生產上有長足之超進，現在適得其反，這種癥結究竟是在甚麼地方呢？我們可以毫無疑議的說，由於人未盡其才，地未盡其利，物未盡其用，貨未暢其流。所以在這訓政時期，政府唯一的使命就是領導民衆去作那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的工作。在目前的中國，要想達到上項的目的，最切要的工作就是要解決林業問題，諸位如果懷疑吾言，且讓我分析的說來。

第一，林業可以解決人民的失業問題，就是可以實現 總理人盡其才的主張。 吾國現在最大的弊病在於人民之失業，有了失業的人民，軍閥共黨遂乘機引誘，釀成全國不安的現象。一般淺見的人鑒於國內此種不安現象，遂認爲人口過多，試一讀 總理民族主義第一二講，當自知其言之大謬。因爲勞力爲經濟上三大要素之一，一國人口愈多，勞力愈行充實，經濟亦更易發達。歐美各國曾有來華招致華工，未聞有以人多爲患者，所以吾國今日之患不在人口之多，實在人未盡其才，林業實具有偉大的容納勞工的可能，因爲自造林保護以至伐木，固在在需人，即伐採後如木商炭商木工

火柴廠造船廠及其他各種林產製造廠，以及製造枕木木箱牙籤等工作，亦無不在在需要多數之人工。據專家調查，德國每百人中有十二人從事林業，美國西部華盛頓，阿爾根，埃達河三省，每百人中竟有六十人以林業為生活。吾國山荒既夥，如果林業開發，則從事林業工作的人，自有可觀，又何患乎人民之失業。

第二，林業可以開發未盡的地利。——林業問題如果解決，總理地盡其利的主張自可實現，吾國荒山曠土所在多是，據專家之估計，本部十八省及滿洲新疆等處已經耕種墾植之地不過十五萬七千餘萬畝，果如所云，則吾國未經耕種墾植之地當尚有八十七萬五千餘萬畝。此種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荒地，現都未加利用，坐令利棄於地，直接上既感生產之缺乏，間接上復讓成各種災荒。誠能以之培植森林，即高瘠者用以植樹，稍平者以之經營山農，每畝獲利最少年以一元計，則國家已無生產之落後，而况所獲之利，決不止此。然此猶僅就一部未耕種之荒地言之。即就現在已經耕種之土地言之，因為氣候失調，水旱災害特多，仍未能安全的充分利用，致令農業生產，漸次衰落。就最淺近者言之，吾國為農業立國的國家，最要的條件就是食糧的生產應當足以供給自國之食用，乃試一檢閱海關貿易冊，則每年輸入之食品和麵粉均各在一千萬石以上。這種原因，就是由於水旱災害特多，致土地未能充分的利用。但是要解決農業上之旱災問題，根本的辦法就是要先解決林業的問題。所以我們為開發未耕種的荒廢山地及增進已耕種地的利用，最先決的問題，都是要解決林業問題。

第三，林業可以開發利源，實現 總理物盡其用的主張。——林業具有偉大的開發利源的功能。就直接方面言之，除產生用材，發達各種建築製造工事外，並且可以擴大許多利用的途徑，如製紙，製桐油，松油，製樟腦果核藥料，以及硝皮，染漆料之製作，俱為林業上偉大的利用工事。即單就紙料一項言之，據專家之調查，各國每年所製木漿及紙，約三百萬噸，用木二十三萬萬立方尺。單就美國一國而論，其造紙及紙漿工事，投資達九萬萬金元，造硝皮之樹皮計值四千四百萬元，松油產量值七千三百萬元。是林業利用途徑之大，有非他業所能比擬。更就間接上言之，如含養水源以發生電力，供給機器材料，促進機器之發達，以作人力所不能作之工，成人事所不能成之物，尤為擴大天然物利用最顯著之途徑。

第四，林業可以促進交通之開發，實現 總理貨暢其流之主張。吾國貧困之原因，不在貨物之缺乏，實在貨物之不能暢其流。在交通不便地方，嘗因產物之過剩，任意拋棄擱置，尤為數見不鮮之事。所以現在我們最要的工作，就是開發交通，以利貨物之運輸。交通的利器，於陸為鐵道車輛，於水為輪舟，於空為飛機，但是建築鐵路，車輪舟輪飛機的主要材料，大部均取給於森林。至於節制水流，便利航運，和擋止土砂保障航運的安全，尤其是更要靠豐富的森林。

總括上面所說，我們可以毫無疑義的說，林業問題就是中國整個建設問題，所以我們為求實現三民主義的國家，應自解決中國的林業問題。現在應高呼

努力建造全國大規模森林！
完成 總理物質建設的計畫！
實現三民主義的國家！

領海劃界問題

海軍部報告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諸位同志和同胞：我們記得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第三節「國民黨之政綱」對外政策裏邊有「雙方平等互尊主權」八個字，這是中國對外法權的總原則，也就是本黨聯合世界民族奮鬥的最大標準。大凡國與國單獨所約事件，有特殊情形的，稱為專約。從前中國和外國所訂的約，都是片面之約，只講到我們有應盡之義務，並沒有甚麼相對的報酬，權利概歸於一方，可以用三個字包括起來，就是不平等條約罷了。總理在日，時時刻刻注意此點，所以又在遺囑上詔示我們，必須早日廢除，所幸我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秉承先 總理遺訓，把那些不平等的條約，大半已經廢除了。現在我們再來談談國際公約。

中國在前清末葉，加入了國際公團，頭一次是在海牙會同歐美日本各國簽訂平和會公約，其要素就是互尊主權。究

竟各國間有什麼相關的事呢？就是這個海！因為各國彼此往來，都是從海經過，所以國際關係之事，十分之九是因海而發生的。航業發達以來，甲國擴充實業，用船輸送到乙國，必須經海，就像路上行人必須經過道路一樣。又像這一家人到那一家屋子去，凡是屋子都有門口，因為要用作防衛屋裏安富的，國內的安富勢必須有制定屋門口規矩之必要。一國門戶外面靠近的海，公法上稱為領海。在領海以內也因為要防衛自己，所以也要執行一種管領的事權。可是管領這兩個字的意義，要分開解釋，並不是說有了一部份領海，就有了所有權，和陸上田畝廬舍一樣的。公法上的領海意義，是說靠近一國可以按防衛自己的範圍以內行使管事權而已。所以向來公法學者，認海水是貫通萬國，不管所經過地方靠那一國，原則上都算是公有，公共；不比江和湖的水流來源及盡處全在一國裏面，所以江湖可以稱為私有，領海只能稱為界水，並沒有見人稱過私海。由此看來，這領海的意義就可以明白了。國際公法對於管領的界限，又是憑什麼意理來劃分呢？這也可以用屋子作比喻。平常屋子門口出路是有台階的，台階所佔領屋子四面所到的地方，就有種種附屬的利益，當然不許外人靠近那個地方任意作事，危害到屋子裏面的人。公法家根據這種意理，來定領海的界限。十八世紀的初葉，議領海界限的時候，各國有廣義狹義兩種理論，其說不一。結果主張一國取得領海既然是以防衛自己為原則，那就應該研究事實，以自己防衛實力所及為標準。就是說，實力能到多遠，領海界限也跟着到多遠，那時各國的炮火，射程只能達三海里，所以各國就同意公認領海範圍，從海邊水落地點起，平行推出三海里以為界限。這是最初所定的領海標準。後來各國砲械日有發明，經過數十年，砲火射程數倍於三海里。所以歐洲就有幾國累次提議，比照砲火射程，推出領海界限。只因通過國際公約，不能照會員人數意見可以表決，要變更領海界程，必須全體一致。可是環球除完全大陸國以外，濱海的有二十多國，大小強弱，地位不同，地利和海權，又各不相同，當然不容易彼此無猜，所以累次會議，結果因意見紛歧，領海的法律地位越議越沒有標準了。那時候世界上打算推擴領海的國，無日不在積極運動中，甚或授意於公法學者，為他們鼓吹，向來主張三海里領海，雖說是公約，但一國因保護自身不受侵害，也可以在領海以外行使權能。就像防衛自己最要緊的是稅課收入，為自保稅課計，凡是緝私船隻可以由海口以內追逐走私之船到三海里以外，又有人主張海裏的魚，也有從內地江河遷徙到海裏去，本來是有主之物，三海里以內範圍太狹，不足供魚類之迴翔，實

在不能不爲例外之推擴。趕到這各種鼓吹宣傳的學說有了力量的時候，那國政府就在會場上宣言說這是領海範圍以外之特種行政權，和領海內的主權不是一件事，可以推擴。那時各國報館，也來推波助瀾，隨聲附和。前幾十年，美國就拿來試辦，在波羅的海的海邊，禁止英國人捕獵海虎，那知道英國不服，就把此案提交國際公正人審查，到底判斷美政府不合，賠償英國漁業損失。自此之後，各國便不敢實行這種特權了。到了十九世紀，推廣領海，國際間空氣尚好。俄國在一九百十年，規定凡在俄國沿海十二海里內的外國船隻，必須受俄國監督，那時就有英國和日本出來抗議，去年日本漁船在離沙克林海島六英里地方捕魚，被俄國逮捕，兩國大興交涉，幾乎決裂。又，一千九百二十三年，美國實行禁酒法律，因爲英屬坎拿大時常有船私運酒類到美國，所以美國要求與英國訂立協約，允許美國在領海外十餘海里檢查英國船隻，隨後因爲美國在領海外時常逮捕英國船隻，英國政府也時常指摘美國逮捕手續不合，提出交涉，此外尚有美德，美法，美比，美義，美瑞，美那等國訂有同等的條約，那都是國與國所訂的專約。又因爲沒有甚麼權利衝突，所以才能夠成立。至於前此歐洲並且有幾個國家，對於緝私捕魚自行宣告擴充，有四海里以至最多十二海里的，因爲海岸形勢各異，所以擴充有的多，有的少。但是宣告由他宣告，一遇到權利抵觸，他國便不承認了。從前英國維多利亞皇后宣言，英國領海範圍應該一百海里，因爲英國海軍艦船可以排得像鐵練一般來鎖海，這言是說，你們如果沒有實力，要說推廣領海，都是空話。後來那國曉得多數不能夠贊成推廣海界，於是想出來一種變相的辦法，專在剛纔所說保護稅課上做題目，又把海口檢疫來做陪襯。爲了保護稅課，就制定本國關稅稽查法，根據獨立國立法自主之權和緝私船可以追逐漏稅船至三海里以外的慣例，推擴若干里。至於海口檢疫，本來是衛生公益事業，自然更沒有人敢來反對。他們制定本國關稅稽查法，多半是指定領海一個地方，把必須把擴充稽查的理由，和他的鄰國來商量。但鄰國雖說當時答應，可是實行稽查到鄰國船隻的時候，沒有權利妨礙便罷，一有權利妨礙，仍然是一番交涉。就像去年美國海岸巡防隊在領海十八里之外，捕獲英國運酒輪船名叫 *Tmalone*，那時英國政府也就提出嚴重的抗議。

現在我們把以上所說的總起來說，各國目的無非在格外利己上着想，並沒有什麼法律或道德可講的。如果在必要的時候，推擴領海，一定要十分的慎重管海。但是我們還有一點意見，就是剛才所說管領二個字的意義，有了領海便應該

來管海。我國人以前對於領海問題不很注意，同時對於管海問題也漠然的很，實在不對！今天應連類提出來和大家討論。先說領海所在的區域。在海圖上，按照形勢劃定後，應當把圖內的經緯度數明白公布。這是劃界應有的手續，如同陸上地界的四至一樣。但是四至可以豎立界牌標桿，表示地界的所在。到了海，海闊天空，不能豎立界牌，那末怎樣來表示界址呢？歷來各國都是用船在這海界邊往復巡防，一來是表示界址所在，二來是表示行使職權，守海既有船擔任了，此外還有什麼任務呢，這就應當說到領海以內所應辦的事。大凡天下事有權利就有義務，這塊海既是我們管領，一切保安的任務，就不能推諉別人。至於保安的任務，又是什麼呢？比如陸上有市政，海上當然就有海政，而且海政只有比市政來得繁，因為領海是靠近海岸的，所有這裏深那裏淺，既然是我們領的，就應該我們來管。既是我們管的，必須時時測量，有了暗礁漲沙，就要尋出來立時布告，一面又要在這海面上造起燈塔，或安置燈船，或安設浮標，警示船舶，讓他遠避。每日海上氣象，就須觀測，早晚用無線電廣播，遇着大風，又須預先通告，并在海岸上張掛大風記號，將經過方向一一說明。遇着陰天大霧，恐怕船舶迷失路途，要設置求向台，用無線台電波指導駕駛。從瘟疫地方來，就要替他消毒驗病。倘若聽見船舶遭了難，必須趕緊施救。見有形跡可疑的船隻，必須盤查，犯罪的就要審判。捕獲兩輪碰撞就要臨時檢查事實，免得證據湮沒。海口潮汐，必須測勘正確，隨時公布出來。設置水鼓，預備船舶停留。指定錨位，預備船隻停泊。所有出口船隻，按照公約，必須依法檢驗，以期航海安全。以上都是十分必要，缺一不可的。此外還要考驗海口引水人學識，規定引水費率。總而言之，凡是與領海保安有關係的，都要完全籌備，可見管理職責，何等重大。

美國海岸線比中國還要短些，他管海的經費，照去年預算數目，計美金一千七百餘萬元，若合現時華幣每年經費得六千餘萬元。日本管海所用的船叫做海岸巡防隊，就有四五十萬噸，差不多有了海軍艦隊一半的噸數。惟其這樣的維持領海公安，各國纔敬重他們的管海權。難道有名無實，就算有領海權嗎？我們要曉得領海界限沒有船舶去巡防，就變成公海。領海以內沒有保安設備或設備不完全，就時要受人指摘。結果他們替我來辦理，藉口海上公安，萬國有責，無形之中就降為保護國的資格了。我們說他是越俎代庖，他們反說是慈善事業。國際地位因此墮落。各位想想這是何等危險啊！況且現在海船之外，尚有海上飛機，海上設備更要十分周密。

以上所說，是平時管海的任務。但平時管海，也該兼顧到戰時。這就是古人說有備無患，先事預防的意思。因爲這個緣故，所以平時領海內一切設備，須預防到戰時轉爲敵國所利用而侵襲到我們國土來，這是頭一個要注意的。至於戰時領海內布置，又分交戰國與中立國兩種。如今也分開說。

(一)若在交戰時期，比方我們是交戰國，這領海就是國防上第一道防線了。那時候海岸上所設燈塔也許夜間減光，或遮掩起來。海面燈船和浮標，大約要移動。求向台與觀象台上的任務，就要改爲探聽敵船行跡了。同時爲防禦便利，商船通過就要限定時間。那時海軍按照軍事上需要，若認領海界線不敷展布，儘可推廣出去。這也是本防衛自己的原則，國際上有許多的先例可援，即國際公約也沒有規定什麼限制。所以戰時，那一個地方要怎麼推擴，平時就要想到。最要注意的事，就是平時計畫領海設備，要兼顧到戰時能夠在最短期間把他調過來作軍事上的利用，不受任何障礙，心目中須把敵國外患來做準備。又譬如設置燈船浮標，就故意做得十分完善周密，讓各國船舶用慣了，覺得十分便利，忘記那水道險阻。到戰時忽然將燈船浮標撤除，敵人就會茫然，這也是戰術上乘人不備之法子。又水道時有變遷，就利用這個變遷，做我天然屏障。平時測量好，只給引水人知道，他國艦船即使曉得這個港道，也須用引水人帶領，不得自行駕船。歐美各國商口，多數制定此種法令，叫做 *Compa Party Pledge*，即強制引水。東西各國的引水法，都規定必須本國人民充當引水人，說是要航海安全，其實是籌戰時可以操縱。至海道測量製圖，照例公開。但是小港汊灣以及海口要塞，那些地方只應在圖上表明地形。至於港床、海深以及礁沙所在，應得秘密保留。所有設計，不但謀戰時可以並用，且須專在戰時設想。孟子說：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軍艦在海上交涉衝突，在幾分鐘中，就要開火。這第一道防線，是何等吃緊，安能不先事預防呢！

(二)若在交戰時期，比方我們是中立國，照海牙和平會所定公約做起來，多半的事得強制執行，非用武力不能解決。第一，交戰國不得在我領海內打仗，應估計現在砲火射力，如果靠近領海有村莊或市鎮，也應該本防衛自己的原則，推廣領海，作爲臨時中立區域，不許打仗的事在這區域內任意發生。但是到那時候，那戰鬥國一定說，我們生死關

頭，顧不得什麼公法。中立國在這時候就要有相當的武力來監視他，壓制他。執行得不妥當，不但那交戰國吃了虧的要說話，而且我村莊市鎮受了砲火，自己也要吃虧。這中立區域，臨時如何推廣，也要預先想到。公約上還有規定，交戰國艦船因為要修理或缺少煤斤淡水，得到中立國海口內請求救濟，限二十四點鐘就要出去。比方他不肯出去，就要卸除他的武裝，歸中立國看管，不許那交戰國來交涉。肯出去的，就得護送他出去中立區域，纔許他兩國接仗。待遇兩方，必須公平不偏，方為中立。那一個敢藐視我們，就要動武，才能夠盡這中立任務，這也是領海在戰時中立時，應行布置的事呢。

平時設備，應該如彼。戰時布置，又該如此。所以提起領海，應當先研究管海。管字不容易辦，領字也很不容易說的。總理實業計畫，指示各處大港，就主張管港先重管海，因為管海是關係國際安全，就是關係國際地位。我們必須能夠比別人辦得更有進步，然後纔能夠博得國際上最大榮譽，而我國在國際上地位自然也就提高了。本部以為這領海劃界一事，實在應該本着總理遺囑中所說，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至於劃定領海之後，惟一重要問題，就是管海，也就是總理所說操之於我則存，操之於人則亡。更是海政當急之務。

全國內政會議經過概況

內政部報告

——二十年二月廿四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今天所報告的是全國內政會議經過的情形。本來這次內政會議每天開會的情形，業已散見於報紙，但是逐日的登載缺乏有系統的說明，至於詳細分類的記述尤有待於將來編輯印行的內政會議專刊，今天所報告的不過關於全部內政會議的概況而已。今依次說明於下。

第一，事前的籌備 本部於十七年十一月間曾經開過一次民政會議，當時所召集的限於蘇浙皖贛閩五省的民政廳長及京滬兩特別市的公安社會土地各局局長，並且有五省的縣長公安局長列席，當時叫做第一次民政會議，本打算第一次

開過之後再另挑選幾個省市開第二次民政會議。但是自從第一次開過之後，差不多快兩年了，因為軍事的關係，並未再開第二次會議。這兩年當中，經過三全大會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各全會，既定訓政時期為六年，並限於十九年內完成縣組織，二十三年底完成縣自治以及其他訓政工作。這都是內政部的責任，雖經定有程序表及方案呈准施行，但是先後緩急的次序，非集合各地方負責人員共同研究，不足以推行盡利，所以不再開第二次民政會議，就直捷了當的開全國的內政會議。原定去年十月就要開，因為軍事尚未結束，所以又改期於今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以表示大難削平與民更始得以集思廣益的意思。

第二，省市及各機關出席的人數 全國二十八省，除掉廣西因受軍事的影響省政府尚未組織完成無法派員出席，貴州因地處邊遠所派代表未能趕到，但應提議案俱已送部之外，其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資格出席者，計有江蘇的胡璞安，遼寧的陳文學，安徽的朱熙，河北的王玉科，熱河的張秉彝，湖南的曹伯聞，湖北的吳醒亞，雲南的胡瑛，黑龍江的劉廷選九省；其由省政府委員出席者，計有福建的丁超五，陝西的李百齡，浙江的張乃燕，江西的熊育錫，河南的齊真如，廣東的黃居素，山東的張鴻烈七省；後來黃居素因未趕到，又改派代表出席，尚有因邊遠省分省委不能離職電派代表出席者，有四川的劉運籌，甘肅的水梓牛載坤，綏遠的程起陸，新疆的張鳳九，青海的李天民，寧夏的任忠傑六省；又有省政府委托他省民政廳長代表出席者，計有吉林山西察哈爾三省；以上各省並且都借有重要職員列席。此外，西康省政府因未組織成立，由其駐京代表諾那呼圖克圖出席，其他南京上海北平漢口青島五個直轄市亦均派局長或參事出席，威海衛特別區管理專員亦趕到出席，連同中央各院部會所派代表，其計出席會員七十四人，列席會員五十人，總數為一百二十四人。萃集全國各機關各省市各地方代表於一堂，可算是不可多得的盛會了。

第三，議案的數目及逐日議事情形 自一月十五日開會起到二十四日閉會止，前後共十天，除掉星期日闕隙不計外，實際有九天，共開大會八次，共討論提案二百七十九件。這次提案為慎重起見，曾經先期函送中央政治會議核閱，並蒙中央委員國府主席迭次蒞會訓話。計一月十五日上午舉行開幕典禮，下午開第一次大會籤定席次並推定各組審查委員；十六日各組開審查會；十八日星期；十九日上午全體會員奉諭參加國府紀念週，下午開審查會；二十日上午開第三次

大會通過民政組議案二十三件，警政組議案十七件，禮俗組議案十件，共五十二案，下午開審查會；二十一日上午開第四次大會通過民政組議案三十四件，警政組議案二十七件，土地組議案十二件，共七十三案，下午開審查會；二十二日上午開第五次大會通過民政組議案十五件，警政組議案六件，共二十一件，下午開審查會；二十三日上午開第六次大會通過民政組議案十五案，警政組議案八案，土地組議案十三案，衛生組議案十四案，其他雜案四件，共五十四案，下午開第七次大會通過民政組議案十件，土地組議案十八件，共二十八案；二十四日上午開第八次大會通過警政組議案十八件，統計組議案一件及臨時提案三件，共三十二案，下午舉行幕禮，這才功成圓滿了。

第四，決議案的要點 此次內政會議議決各案，不專重理論的周詳，而力求實施的可能，不專尚實施方法的技巧新奇，而以性質之是否適合於實際的需要為評價的標準。綜其大端約有四種：頭一種是安靖地方。因為討逆軍事雖平而匪共尚未殲滅，災歉頻仍，流離載道，尤其是豫陝甘湘鄂贛各省受害更甚，必須先恢復社會秩序使人民得以安居樂業。所以把清鄉剿匪編練團防等事業認為當務之急，再加以博施振濟，調節民食，並積極的整頓警政，實行保甲，以為正本清源之計，以期衣食足而知榮辱，倉廩實而知禮節，以為治道的初步。第二種為澄清吏治首在慎選縣長與公安局長，曾經此次內政會議議決請由中央頒定法規，將考試任用獎懲保障各法次第施行，而以革命的手段剷除貪污，以經驗的方法厘定待遇，務期任官惟賢，信賞必罰。以期由人治以達法治的階段。第三種為完成自治，本黨訓政限期轉瞬就到，辦理自治正是由訓政以入於憲政的樞紐，縣組織法尤為完成自治的圭臬，試行至今，是否適合於國情，是否推行可盡利，各省市就實地的經驗陳述議案甚多，均經分別整理議決整個方案，以及自治經費的籌措，自治人才的培養，如何訓練民衆行使四權，均經切實研討，期易實行。第四種是整理疆土，現在東北西北均是地廣人稀，正待開發，雲貴和川康各省邊患亦甚堪虞。為今日的計畫，首在移民實邊，以固邊陲。其他整理土地平均地權各事，亦為重要的決議。以上四種不過舉其概要，其餘尚有端正禮俗，促進衛生各事，均經議有方案，斟酌施行。

所希望的是黨國先進當代賢豪加以指導和糾正，而全國民衆復作實施的後盾，這就不辜負此次內政會議大家的一番苦心。曾記得開幕的那一天蔣主席訓辭有一句話：「要堅言起行，不能像從前的陽奉陰違，苟且偷安的積習了。」我們

就把這一句話結束今日的報告吧。

最近之郵政

交通部報告

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第一，郵政法規（約分爲郵政法，郵政章程及各種辦事細則等等）。所謂郵政法，是郵政的根本大法。當北政府時代，也曾公布過一種郵政的法規，名爲郵政條例，這條例的內容用不着再去細講。但是到了現在就有許多不能應用。所謂無一守不變之成規，所謂因時制宜這類的話，就是這回起草郵政法的起因。現在郵政法的起草業已竣事，不過還要經過細細的審查，再行呈請提交立法院審核公布。至於郵政章程，也可說是郵政法的施行細則，在創辦郵政的時候，內容是非常簡單。到了現在，我們的郵政已經有了三十多年的歷史，章程呢，也已經出版了十二次，每一次出版之前，都要重行修訂，雖不能說是完備，却也條舉自張。不過時勢變遷，就有許多扞格難行之處，所以又有重加修訂的必要了。本部現正督飭在事人員詳加修訂，不久也可告竣。還有一種就是郵政綱要，是幾十年來隨時訂定的各種章程混合而成的一部法規，他的內容是規定郵政機關組織，人員任用，待遇，獎懲以及各種內部辦事的手續，統共有幾千條，現在打算把他重行釐訂，要使他成爲一種很完整的法規。將來完成以後，也可說是郵政中的重要根本大事呢。

第二，郵員訓練。郵務員工雖然都是由考試而來，但是郵政事業常隨着時代推進，員工學識當然也得隨着時代提高，方能應付裕如。所以本部令飭郵政總局籌設職工補習教育，先就各管理局所在地分爲四期舉辦，定名爲某某郵務管理局郵務職工補習班，以灌輸黨義，陶冶品性，提高職工智識爲宗旨。第一期首先舉辦者爲上海，次爲杭州，南京，濟南，天津，北平，瀋陽，哈爾濱各管理局所在地。第二期舉辦者爲福州，廣州，南寧，長沙，漢口，重慶各管理局所在地。第三期舉辦者爲南昌，安慶，太原，開封，西安，成都各管理局所在地。第四期舉辦者爲貴陽，雲南，蘭州，迪化各管理局所在地。以上所說的各管理局所在地，都是先設初級班，修業一年，期滿畢業。舉辦第一期畢業時候，同時就舉

辦第二期，以至於三期四期，依次遞推，按年按期舉辦。並規定本年二月為舉辦第一期的期間。課程的課目是：一，黨義；二，國文；三，英文；四，數學；五，國語；六，地理。因為是補習性質，所以授課與工作的時間是必須兼顧的。郵務工作的各員工，向來每天分為早中晚三班工作。現在規定授課時間為上午或下午，那麼就不至於因授課誤了工作或者因工作不能授課。這班補習學生是不限數額，不限年齡，不收學費及其他雜費，並且還供給相當的書籍。這種補習辦法，是本部所認為急要的一件事體。至於高級人員所受的教育，亦因近代科學昌明，汽機發達，郵政事業日新月異的緣故，亦覺不敷應用。歐美各國各項郵務辦法堪以採用之處甚多，如能倣照着去辦，不僅是郵務更要發達，而且可以節省開支。日本的遞信省派往歐美考察的人員絡繹於途，不僅對於郵政各項業務極端注意，就是局內所用的器具，這種較小的問題，都派員往英德兩國詳細的考察過一年。日本的郵務已經是很發達的了，尚且還這樣的去謀進步。我國郵政開辦了三十多年，既未能當時派遣富於經驗的人員出洋考察，又未設立專校造就人材，實在是一種的很大缺憾。現在本部為彌補這種缺憾起見，除已經成立的補習班以外，還要加緊的廣立郵務專校，以造就後進的郵務人員，再或選派富有經驗人員前往各國詳細考察，回國以後，藉以改善一切，取人之長補我之短。那麼我國的郵政，定可追蹤歐美，媲美東鄰，將來的發展就不可以限量了。

第三，郵政儲金和匯兌。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是去年三月十五日成立的，到了現在恰好一年。在這一年的中間，已具有當相的成績，統計各省的郵政儲金局所，已增加了二百多處，各地辦理匯兌的郵局又擴充了幾十處，並且創辦一種小款匯票，凡是在一郵區內的，無論郵寄代辦所，或者是二三等郵局，或者是支局，都可以通匯，都可以購得這種小款匯票。但是這種匯款的銀數却有一些限制，因為他的名稱是小款匯票，所以最高匯的銀數不能超過十元，最少亦不能在一元以下；取款手續，非常簡單。這是完全為民衆便利而設的。除了方纔報告過的二百多局以外，漢口的郵政儲金匯業局也于本三月十五日成立。首都的郵政儲金匯業局，已經在中山馬路上的大行宮擇定地點，正在加緊籌備，定于四月一日開幕。

第四，郵運航空。關於郵運航空的事體，在上年十一月間已經把開辦的經過和希望報告過一次。但在那個時候，

僅僅是滬蓉航空一線實行飛航，且祇飛至漢口為止。後來改訂中美航空合同，從新組織中國航空公司，就將方捷所講的滬蓉航線歸入中國航空公司接辦，又在蕪湖安慶沙市幾個地方設置航站，並且不日可以開航宜昌。此線航路為首都與西南交通的要道，將來全線通行，那麼以前所謂「蜀道之難難於上青天」的話，現在還成甚麼問題呢？此外還有京平線，亦歸中國航空公司籌辦，在最近的過去，已經由國人駕駛試航一次。但是為實在考察沿途各站情形起見，所以第一站降落徐州，第二站降落濟南，第三站降落天津，第四站降落北平，回航的時候並帶有平津當日的報紙，成績很是優美。從前公司中的外人都認定國人技術幼稚，不堪勝駕駛之任，由這次試航表顯出的成績來說，這是多麼可以欣慰的。沿途各站，現在已經加緊籌備，在最近期間必可正式開航。不過因一切設備尚不十分完善，為特別慎重起見，所以先運郵件，不售客票，等到設備足以保障安全的時候，方可開始搭客。至於歐亞航空公司所籌辦的亞洲歐洲來往航線，名為歐亞航線，本月十五日也已經去試航了，雖然這日北方的天氣驟變，風雨大作，但是駕駛員的技術優良，仍然照常飛行，由上海到北平僅飛了六小時十五分，實在是開了本國航空界的新紀錄，這是更可欣慰的一件事。現在還要試飛到滿洲里，預備同西伯利亞的航空路線銜接，經莫斯科再達柏林。此路航線，是歐亞溝通的第一條路線，將來的重要，也就可想而知了。還有廣梧的民用航空，他的首次航行成績很可令人驚異。所謂廣梧航空，就是由廣東省城到廣西梧州，首次飛航日期是一月十六日上午九點五十分，當日下午回航，回航郵件於下午三點二十一分交到郵局，恰與郵局封發香港郵件的時間銜接，總計飛機往返其載運郵件一千一百零九件，這是廣梧民用航空第一次運送郵件所具的成績。現在民衆方面，認識航空郵運效力的人還不多。據報廣州這次已經把郵局所存的航空郵票，在先一日的下午購買淨盡，實在是出乎郵局人員的意料之外。假如郵局方面能以充量供給航空郵票，想來郵件必不止一千一百多件。尤其是將來的民衆都知道利用郵航，那麼這郵運航空的發達，又是本部所辦不可限量的一種新事業了。

封面題字：集 總理遺墨